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張翠容、楊薇馨

壹、頒獎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獎 金
生命科學暨 生物科技學系	黃志清	特聘教授	113年度國科會 傑出研究獎	許校長另予 獎勵5萬元
電機工程學系	吳政郎	教授	113年度國科會 傑出研究獎	許校長另予 獎勵5萬元

教育部「112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獲獎計畫	
航運管理學系	盧華安	教授	透過事件導引教學促進航空業經營 管理之深層學習	許校長另予 獎勵2萬元
教育研究所	張芝萱	副教授	普通教育教師融合教育準備度促進 策略之探究~特殊教育導論 SQD 模型建構	許校長另予 獎勵2萬元
地球科學研究所	張英如	助理教授	地質學之實作、概念圖和合作學習	許校長另予 獎勵2萬元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獎 金
食品科學系	吳彰哲	特聘教授	第21屆國家新創獎 農業與食品生技類— 「學研新創獎」	許校長另予 獎勵1萬元

2024《遠見雜誌》第五屆USR獎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職 稱	獎 項	獎 金
智慧樂活水產村	林泰源	特聘教授	大學社會責任獎	許校長另予 獎勵1萬元
			在地共融組—楷模獎	

貳、校長報告

一、介紹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任主管：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 名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泰源
產學營運總中心	代理中心主任	黃章文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王嘉陵
共同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張正杰
國際學院	院長	張祐維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代理所長	陳志炘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代理所長/主任	張芝萱

二、本校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近 14.8 億元，展現堅實的學術與研究實力。期刊論文發表數達約 630 篇，較往年增加 40 篇，期望達到老師人均能發表 2 篇論文，以進一步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技術移轉金額總計 2,000 萬元，產學營運總中心仍需持續努力。專利數量仍顯不足，特別應加強工學院與海運學院的專利申請，尤其資工系在 AI 領域具備優勢，應積極爭取更多專利。

三、2025 年第六屆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公布，本校共獲得 4 個獎項：

計畫名稱	參賽組別	獎項
打造國際旅遊島-智慧共享經濟與永續實踐	在地共融組	楷模獎
	永續課程組	績優獎
雲林四口，里海漁鄉-低碳 X 創生 X 永續 X 光懷	人才共學組	績優獎
貢寮美境山海川區域發展深耕計畫	生態共好組	績優獎

感謝各位副校長及計畫主持人，積極推動發展海洋特色與相關技術，為學校在社會實踐方面貢獻良多。然而，本校永續報告書雖成功入圍，仍未獲獎，可參考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聯合大學的做法，進一步精進提升。

參、專題報告

一、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主任報告：「113 年度海大形象宣傳影片」。

二、研發長報告：「114 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率報告」。

三、國際長報告：「外籍生到校報到流程及新設教學分組說明」。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6-10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1-16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17-22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23-30 頁](#)）
-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31-41 頁](#)）
-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42-44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45-48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49-51 頁](#)）
- 九、主計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52-55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56 頁](#)）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57-59 頁](#)）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60-64 頁](#)）
-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65 頁](#)）
-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66-69 頁](#)）
- 十五、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70-71 頁](#)）
- 十六、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72-74 頁](#)）
- 十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75-77 頁](#)）
-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78-81 頁](#)）
- 十九、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82-84 頁](#)）
- 二十、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85-87 頁](#)）
- 廿一、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88 頁](#)）
- 廿二、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89-90 頁](#)）
- 廿三、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91 頁](#)）
- 廿四、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92-97 頁](#)）
- 廿五、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98 頁](#)）
- 廿六、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99-103 頁](#)）

伍、報告事項討論：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本校「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相關單位先行檢核，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04-105 頁)。

二、本校特定日期補假及彈性休假日：

(一) 特定日期補假：以不影響教師授課安排與學生學習權益為基礎，建議如下：

1. 72 週年校慶：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該日全校正常上班上課，補假日期建議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

2.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該日上班上課，補假日期建議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二) 彈性休假日：依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項：「全年增加服務時間計約達 16 日，供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時運用。」。依往例擬安排如下：

1. 寒休 3 日：配合農曆春節(2/16-2/19)，建議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及 2 月 20 日全校統一彈休 2 日，餘 1 日由教職員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擇日彈休。

2. 敦親睦鄰 2 日：配合兒童節及清明節假期(4/3-4/6)，於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及 4 月 7 日(星期二)全校教職員統一彈休 2 日，該 2 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3. 暑休 11 日：於 7 或 8 月擇定數日為指定教職員彈休日，餘日數由教職員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擇日彈休。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 114 學年度行事曆(詳附件二十七～一 第 106-107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擬修訂相關規定。

二、本案經 114 年 2 月 17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08-1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實習書面審查報告來函建議，為強化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擬修訂相關辦法。
- 二、本案經 114 年 2 月 17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11-1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九～一 第 150-175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申請書表格修正，並配合修正法規文字內容與附件一致。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 第 176-183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明確本獎學金受獎對象及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本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84-18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一～一 第 187 頁）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自 114 年 2 月 24 日開始報名，4 月 14 日截止報名，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傳。
- 二、為樹立良好教學典範，敬請各授課教師須準時上、下課，教師授課遲到超過十分鐘，視為缺課，應設法補課；教師請假，其課程安排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循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務必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另需填寫補課單並經系所主任同意，送註冊課務組留存紀錄。
- 三、2025 年校園徵才活動，將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假本校育樂館辦理。本次博覽會與說明會約有 70 間廠商報名，惠請各系（院）所及各系導師，鼓勵同學參予本次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 四、本校 112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共 3 位教師獲獎，分別為航運管理學系盧華安教師、師資培育中心張芝萱教師，及地球科學研究所張英如教師。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自 114 年 2 月 24 日開始報名，4 月 14 日截止報名。報名資訊詳參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tou.edu.tw/info.aspx?v=2688>。
- (二) 11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情形及流用名額
 1. 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到情形及流用名額：招生名額 32 名，錄取 23 名，至 114 年 2 月 17 日遞補截止日，計 23 名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報到率 100%。甄試入學放榜缺額 9 名，7 名額流用第一階段逕升博，有 2 名碩士生通過逕升博申請（輪機 1、河工 1）；2 名在職生名額流用考試入學。因此，流用至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7 名，加上原 23 名招生名額，考試入學共 30 名招生名額（一般生 28 名、在職生 2 名）。
 2.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情形及流用名額：招生名額 493 名，錄取 471 名，至 114 年 2 月 17 日遞補截止日，計 459 名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報到率 97.45%。流用至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34 名（放榜缺額 22 名、遞補缺額 12 名），加上原 330 名招生名額，考試入學共 364 名招生名額。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本校「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管道」錄取運輸 1 名、食科 1 名，於 2 月 12 日至 14 日登記就讀意願，2 月 18 日進行分發後辦理報到事宜。
- (二)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114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27 日為報名期間，3 月 15 日進行術科考試，4 月 11 日下午 4 點公告榜單於公告欄和招生資訊網。
- (三) 轉學生招生考試：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共正取 87 名，招生組已於 114 年 2 月 5 日起辦理報到事宜。本次招生共計 48 位學生完成報到。
- (四)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參採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調查作業：本組業已寄信請各系所於 2 月 24 日前填寫「116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調查表」，俾於 2 月 27 日前彙整上網登錄填報。

- (五) 11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學習準備建議調查：甄選會函請各校填報 116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本次核校作業截止後，預計由招聯會預計 114 年 4 月下旬統一公告。本組業寄信請各學系協助於 2 月 19 日至 2 月 24 日前上網完成填報。

三、招生專業化

- (一)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指引修正及公告：各系所已於 2 月 12 日前完成，招生組統整後於 2 月 14 日回覆招生專業化團隊，且各系所須於 2 月 27 日早上 10 時公告於系所網站上。
- (二)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指引：各系所已於 2 月 7 日前完成，招生組於 2 月 11 日前完成檢核，將於 3 月 4 日公告。
- (三)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模擬審查：各系所將於 2 月 18 日至 3 月 7 日完成模擬審查，並將成績資料繳交至招生組。

四、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 (一) 教師增能成長社群：生物科（社群導師：水產養殖系吳貫忠教授），114 年 1 月 4 日協助辦理「貝蒙論壇 2025 魚菜共生工作坊」，共約 30 位高中職教師參加。
- (二) 八斗高中弱勢陪讀計畫：11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9 日共辦理 5 次陪讀活動並安排 4 位海大學生赴該校協助，共約 20 位八斗學生參加。
- (三) 2025 年海洋科學營：114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海洋科學營隊，篩選共 70 位全臺高中職生參加。
- (四) 藍海拾貝高中多元發展培育課程：114 年度藍海拾貝課程於 2 月 14 日截止報名，第一學期共計 14 名老師進行線上授課。

五、招生活動與宣導

- (一)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本學期開始截至 2 月底，所進行宣導講座活動共計 2 場。
- (二) 本校參與之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本學期開始截至 2 月底）共計 12 場。

註冊課務組

- 一、為樹立良好教學典範，敬請各授課教師須準時上、下課，教師授課遲到超過十分鐘，視為缺課，應設法補課；教師請假，其課程安排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循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務必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另需填寫補課單並經系所主任同意，送註冊課務組留存紀錄。
- 二、113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分別為商船系 1 名，運輸系 1 名，環漁系 2 名，輪機系 2 名，航管系 2 名，經管系 1 名，海生技 3 名，養殖系 1 名，生科系 2 名，食科系 1 名，機械系 2 名，海洋法政 1 名，河工系 3 名、電機系 5 名，光電系 4 名，資工系 8 名，通訊系 1 名，共計 40 名。
- 三、11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並經核定於本（1132）學期入學者，博士班 7 名、碩士班 23 名，共計 30 名。
- 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生轉所，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受理申請，本次計 8 位學生申請，經轉所審核程序審核，本次計碩士班 3 位通過、博士班 5 位通過，並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五、本校加強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獎勵措施，凡取得先修碩士課程資格，先修生經錄取並就讀者，將核發獎助學金 2 萬元，班排名前 10%者加發獎助學金 2 萬，班排名 10%-20%者加發獎助學金 1.5 萬，班排名 20%-30%者加發獎助學金 1 萬，若第 1 學年第 1 學期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再加發獎助學金 1 萬元，且放寬申請期間：大四上每年 12 月 31 日前，大三學生則受理各學期隨時申請。113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通過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總計有 213 人。

學術服務組

一、校務評鑑：經 11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校務自評實訪後，並分別召開 2 次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113.12.27、114.02.05)且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114 年上半年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以完備報告書。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需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函送紙本至高教評鑑中心且完成電子檔上傳作業。

二、系所教學品保(評鑑)：商船學系、航運管理系等 24 個系所(通過六年、通過三年)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已提送校級執行小組委員進行審閱。通過六年之單位已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電子檔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作業，通過三年需辦理展延實訪之三個單位，且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將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定稿)紙本輸出，提送至本組(亦需完成電子檔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作業)。

三、教學評鑑：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教學評鑑之教師共 659 位(專任 413 位，兼任 246 位)，無有效課程有 61 位，各課程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可至教學務系統查詢。另外，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與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本組彙整本學期教學評鑑成績_單一課程未達 3.50(7 門課程)及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均為全校後 3%(8 位教師)之教師，預於 114 年 2 月發函各學系院長及主管協助關心與晤談，藉此了解教師授課需要之協助，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預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實施，施測結果作為教師課程適度調整參考。

(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預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實施，本次完成所有課程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上午 8:30 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原訂於 114.6.4 開始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四、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一) 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各學院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 113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本次共推薦 25 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學術服務組將於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複選出 13 位校級候選教師，將進行課程觀摩與觀課交流、教學心得發表等遴選作業。

(二) 教學傑出獎：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自前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三年內未獲此獎者，共 5 位，後續將針對候選教師進行學生問卷施測，填答結果將作為選拔之參考。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四年級下學期)：本次共錄取 41 名(商船學系 23 名、輪機工程學系 18 名)，申請放棄實習計 1 名，實際參與實習計 40 名，將依公司派船時間於 2-4 月間陸續上船。
- 二、114 學年度海上進階實習(3+1 學制)及暑假期間實習：函發各航運公司徵求實習名額。
- 三、各航商辦理實習招募說明會彙整如下：萬海航運公司訂於 114 年 3 月 06 日(四)上午 11 點至 13 點於本校商船系 101 室辦理。
- 四、113 年 1 月至 2 月間於實習資訊網公告 7 間公私立機構至少 162 個實習機會，以利提供有意願實習學生申請。此外，本組亦協助輪機系學生順利受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學期實習獎學金，以支持學生實習發展。
- 五、已公告 114 年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相關細節並將彙整計畫 A 式「模組課程(含課程及企業實習)」之申請作業。
- 六、與各系所合作，優化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機制，並請各系所於 113 年 2 月 24 日前提交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預計於 3 月 14 日前完成成果彙整，隨後將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至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 七、2025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將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假本校育樂館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本次博覽會與說明會共有 70 餘家報名，並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結合大專院校就業服務補助計劃』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
- 八、2025 年校園徵才說明會：本組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各企業廠商徵才說明會，本次說明會共有 12 家廠商報名，其中包含長榮海運、萬海航運以及陽明海運等企業；並同時邀請新譽管理顧問公司一同辦理履歷撰寫、面試技巧及衣著彩妝講座 3 場次職場面試軟實力工作坊，為同學就業提供即戰力。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 招生業務：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作業進行中，報名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 113 學年第 2 學期復學學生計 46 名，於期末考週提供名單供出納組製作繳費單，陸續以郵件寄發復學通知及註冊通知，目前尚有 28 名學生尚未辦理復學，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儘速至校辦理復學。已發通知至校辦理相關程序。
2. 113 學年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註冊 6 人，新生註冊採用線上註冊。
3. 配合校內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 (1) 配合生活輔導組就貸學生在學狀態異動調查，提供 113 學年第 1 學期畢業生名單。
 - (2) 配合生活輔導組提供 1131 學期書卷獎學生名單。提供 1132 學期應屆畢業生學生名單(含提前畢業學生名單)及畢業生各班前 3 名名單。
 - (3) 配合生活輔導組為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作業之需，提供各部別學制之本學期修讀「教育學程及輔系、雙主修」名單。

二、學分班與研習班：(統計至 2 月 14 日)

(一) 學分班：113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學分班報名 2 名，總收入 9 萬 650 元。

(二) 研習班：114 年第 1 期目前 7 班上課中，2 班已額滿，1 班確定開班，總收入約 11 萬 6,076 元。

三、樂齡大學：1132 學期目前人數 42 名，預於 3 月 3 日召開班會。

教學中心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一) 教學實踐研究：本校航運管理學系盧華安教師、師資培育中心張芝萱教師，及地球科學研究所張英如教師榮獲 112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預計於 114 年 3 月 6 日於行政會議由校長公開表揚及核發獎勵金。

(二) 數位學習：本校新開發「離岸風電基礎設計」磨課師線上課程(由本校關百宸老師及臺灣大學郭安妮老師跨校合作)，113 年度 11 月開課至 114 年 1 月底，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及英國 FutureLearn 磨課師平臺共 1,654 人選課。

二、學生學習及輔導：

(一)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114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於 11 月 15 日提報計畫書，於 114 年 1 月報部。

(二) 創客計畫：輔導創業團隊參加校外競賽及計畫，3 組學生團隊報名參與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三) 學生課業輔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及一對一課業輔導，預計 114 年 2 月 17 日開始申請。

三、行政事務：研究生與碩士先修生獎助學金，114 年 1 月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學金 1,321 人，總計 243 萬 8,100 元整。114 年 1 月研究生與預研究生助學金 287 人，總計 157 萬 3,010 元整。

四、國家重點產業專業人才培育：淨零永續人才培育補助，為培育本校淨零永續專業人才，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學習相關知能並取得證照，持續辦理補助中。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一) 辦理大學排名分析

1. 2026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Quacquarelli Symonds) 大學排名指標聲譽調查：本組業已依評比機構規定期限（11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2. 2026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 Higher Education, THE)世界大學排名調查：本組業已依評比機構規定期限（114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二)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修訂及提報作業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135368 號函，同意備查。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公告於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網頁(<https://www.ntou.edu.tw/info>)。

(三) 辦理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1. 第一階段：系所增設

(1) 特殊項目，博士班及醫事、師培相關學碩調整、師培停招案。經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2 學期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均無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案，故本校本次無提送申請案。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上傳確認表至總量提報系統。

(2) 一般項目，學、碩增設調整案及學、碩、博之停招裁撤案。本校共申請 1 案，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裁撤案。刻正彙整並辦理申請資料上傳教育部總量系統，後續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

2. 依教育部後續來函，賡續辦理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提報作業。

(四) 宇泰講座相關業務

1. 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宇泰講座今年度已核定補助 1 場國際研討會(18 萬元)、1 場講座(3 萬元)，總核定補助金額為 21 萬元。目前宇泰講座經費尚餘 96 萬 6,287 元。
2. 114 年 2 月共有 1 件申請案，擬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

(五) 臺北聯合大學相關業務

1. 2024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研發組第三次會議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進行 114 年度計畫複審，本校共通過 10 件合作計畫，補助金額 200 萬元。
2. 2025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第 1 次系統會議業於 114 年 1 月 2 日召開，並完成系統學校交接。
3. 2024 北聯大系統績效報告書業於 1 月 20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2 月 7 日函知績效報告書已備查。

(六) 研究中心

113 年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擬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

(七) 長海計畫

本年度長海計畫成果發表暨媒合研討會訂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基隆長庚醫院舉辦。

(八) MOU 簽署

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推動海事相關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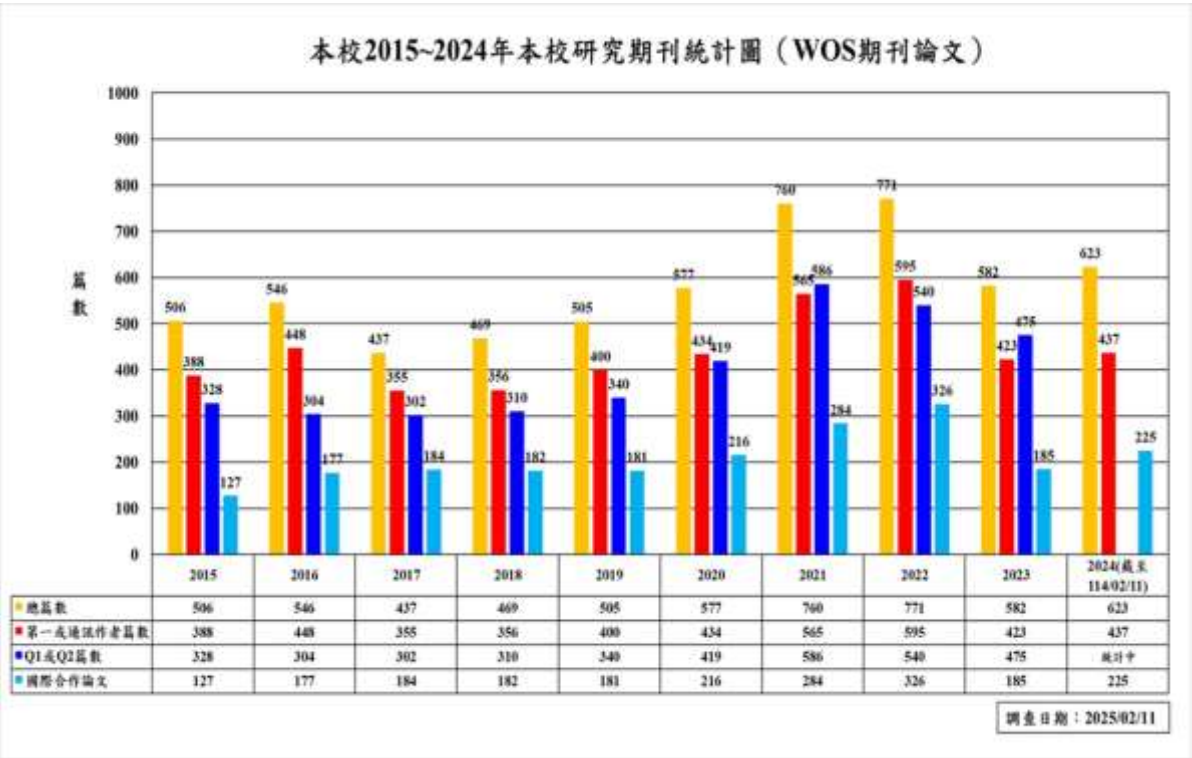
(九) 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

114 年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業於 114 年 3 月 3 日截止申請，並訂於 3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

(十)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13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554 篇、SSCI 篇數為 42 篇、AHCI 及其他篇數為 41 篇，總篇數為 623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AHCI+其他	總篇數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5	482	36	7	512	5%	1.290	397
2016	518	46	13	557	9%	1.399	398
2017	412	39	4	439	-21%	1.098	400
2018	440	32	1	459	5%	1.142	402
2019	462	53	19	509	11%	1.254	406
2020	532	52	21	577	13%	1.390	415
2021	709	78	22	760	32%	1.823	417
2022	723	62	13	771	1%	1.853	416
2023	534	42	24	581	-25%	1.403	414
2024	554	42	41	623	7%	1.498	416
資料檢索日期：114.02.11							
資料來源：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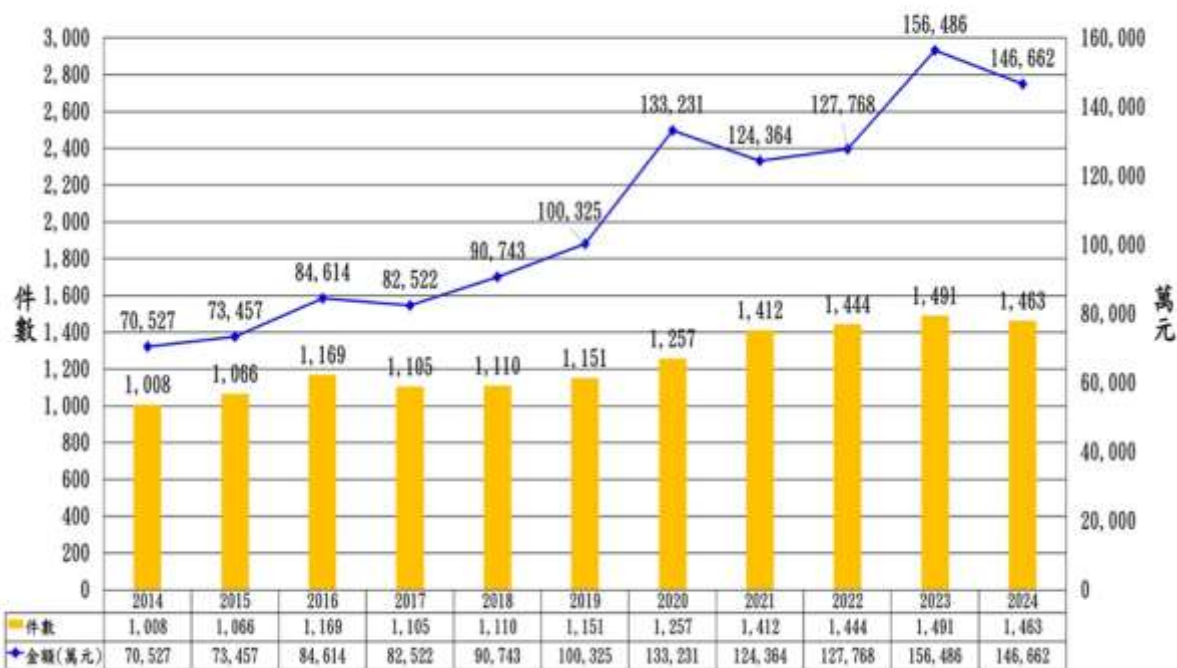


2. 本校 113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271 件，金額 4 億 6,508 萬 2,648 元。農業部計畫共計 94 件，金額 1 億 6,224 萬

7,782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1,026 件，金額 6 億 2,279 萬 5,464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72 件，金額 2 億 1,649 萬 4,883 元。綜上統計本校 113 年計畫共計 1,463 件，金額為 14 億 6,662 萬 777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4.2.11發布	
年度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5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685	261,807,977	1,052	692,415,789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4%	397	1,850,301
2016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766	348,102,858	1,152	806,885,044	17	39,258,569	1,169	846,143,613	15%	398	2,125,989
2017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9,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063,040
2018	256	392,08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2	842,694,598	28	64,734,358	1,110	907,428,956	10%	402	2,257,286
2019	257	360,665,285	70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1%	406	2,471,054
2020	253	347,021,429	83	118,797,635	858	681,894,326	1,194	1,147,713,390	63	184,599,712	1,257	1,332,313,102	33%	415	3,210,393
2021	271	396,378,721	81	118,804,414	968	560,031,011	1,320	1,075,214,146	92	168,422,972	1,412	1,243,637,118	-7%	417	2,982,343
2022	278	420,662,190	76	111,954,853	1,000	535,835,015	1,354	1,068,452,058	90	209,230,915	1,444	1,277,682,973	3%	416	3,071,353
2023	273	457,718,828	105	162,049,677	1,030	749,714,790	1,408	1,369,483,295	83	195,378,852	1,491	1,564,862,147	22%	414	3,779,860
2024	271	465,082,648	94	162,247,782	1,026	622,795,464	1,391	1,250,125,894	72	216,494,883	1,463	1,466,620,777	-6%	416	3,525,531

本校2015~2024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十一) 海洋貢獻獎

第 12 屆海洋貢獻獎校內審查委員會會議擬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時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十二) 市海再生交流平台

「市海再生交流平台」第五次會議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本次會議除原列管案外，市府與本校共同推動祥豐宿舍都更案、濱海校區設置待轉區案及海洋機器人訓練示範區案。

二、計畫業務組

(一) 教育部計畫與補助相關業務

1.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2999 號函知 113 年成果報告暨 114 年計畫考評事宜，業以通知海洋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二)下午 5 時前送交 113 年成果報告暨 114 年計畫書紙本 1 本及電子檔 1 份供本組函報教育部，本組業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海研計字第 1130029521 號函報教育部。
2.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3329 號函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請領支用事宜，本組業於 114 年 1 月 6 日海研計字第 1140000055 號函辦理第 1 期款請款作業，本次請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562 萬 5,000 元，款項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匯入本校。
3.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2203802 號函知辦理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滾存需求調查及經費結報作業案，本組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海研計字第 1140000094 號函報教育部。

(二) 國科會計畫與補助相關業務

1. 114 年度的國科會大專生計畫申請預計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截止，已發全校通知鼓勵學生申請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上，113 年度國科會大專生計畫將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執行期滿，預計 2 月開學後發通知學生及指導教授結案應辦事項。
2. 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甄選類(2 月入學)第一年已完成，已發函國科會辦理結報作業，待國科會來函同意後請領第二年獎學金。
3.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第 2 期款業已陸續完成請領及後續入帳作業。
4. 新進教師帶有國科會計畫者，已陸續完成與國科會重新簽約及請款。

(三) 農業部計畫與補助相關業務

為因應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業於 114 年 1 月 6 日書函通知校內執行 113 年度農業部計畫之主持人，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將撰寫完成之研發紀錄簿併同本校農業部科技計畫可移轉技術需求說明表送至本組存查。

(四) 其它事項

1. 本校與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合作計畫案，本組業於 114 年 1 月 6 日海研計字第 1140000040 號繳交第 1 年度期末報告及辦理第 3 期款計新臺幣 137 萬 8,360 元請款事宜，款項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匯入本校。
2.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計畫
 - (1) 113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計畫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業請各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及成果績效表。
 - (2) 114 年度與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合作計畫案皆已完成計畫核定通知，臺北科技大學合作案尚待該校內部作業流程完備後再辦理計畫核定通知。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與本校學術研究計畫
 - (1) 113 年度計畫共計 3 案，其中 1 案業於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業已通知計畫主持人需於 114 年 3 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
 - (2) 114 年度計畫共計 3 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計畫核定通知，並完成請購系統開帳程序。
4. 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本校獎助生團體保險投保，本次投保學生人數共計 96 名，另於 114 年 2 月 4 日追加投保共計 4 名學生。

三、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海洋學刊(JMST)編輯業務報告

1. 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第 33 卷第 1 期，主編已寫信給全校師生宣佈此訊息，信中論文已製成連結方便點閱，同時也上線發佈於 JMST 官網。主編鼓勵全校同仁踴躍投稿 JMST，並歡迎大家投稿 JMST 以外的期刊時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作者，期待能夠提昇 JMST 刊登論文的引用數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2. JMST 已在 JMST 的投稿平台中，增設一個專供台日聯盟電子報投稿的選項，以方便並鼓勵台日聯盟成員來投稿。
3. 定期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研究人員，以及寄送本年度發表之刊物至國內外圖書館，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4. 落實 JMST 國際化及增加投稿者繳費的便利性，現行論文刊登費繳費方式為信用卡及銀行匯款方式同時並行。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及數據統計

1. 曾在 JMST 刊登論文的通訊作者，將不定期收到 Elsevier 寄給作者有關該論文被全球各地點閱下載的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電子郵件，該數據與資訊將可提供論文作者瞭解哪些國家與地區已經在近期點閱或下載該論文。
2. JMST 和 Elsevier DC 出版合作順利，在網頁上統計數據更新亦非常順利。除了定時上傳出版論文，該團隊也提供點閱率較高的論文供大家參考，希望藉之提高海洋學刊被引用率。統計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4 年 2 月 23 日間下載及點閱 JMST 論文次數：次數由高至低的前 3 國家分別為中國共計 9221 次、美國共計 5678 次及巴西共計 2623 次；次數由高至低的前 3 機構分別為教育部電算中心共 400 次、中國教育和科研電算中心共 109 次及韓國科學技術情報研究院共 99 次。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

(一) 航次統計：

1. 114 年 1 月份因東北季風影響延期 1 個航次至 2 月份。
2. 114 年 2 月份安排 3 個航次航次共 13 天之船期。

(二) 船舶維修：

1. 113/11/5 駕駛台 CCTV 故障維修更換，維修中。
2. 113/11/15 配合鐵工廠及台大貴儀人員側 A 架裝置橫桿及滑輪等貴儀設備，施工中。
3. 113/11/15 配合鐵工廠及央大教授於後甲板設置絞機底座，施工中。
4. 113/11/29 主甲板公共廁所真空馬桶故障，113/12/25 修復完成。
5. 113/12/10 機艙層公共廁所真空馬桶故障，113/12/25 修復完成。
6. 113/12/11 前機艙通用泵、灰水泵 5 年大修，113/12/20 完工。
7. 113/12/11 後機艙通用泵、緊急艙底水泵 5 年大修，113/12/26 完工。
8. 113/12/18 機艙日用淡水泵 1、2 號及緊急滅火泵 5 年大修，113/12/26 完工。
9. 113/12/21 深海絞機無法正常速度收放，113/12/26 修復完成。
10. 113/12/31 住艙主甲板層防滑橡膠鋪面更新完工。
11. 114/1/20 AIS 船舶自動辨識系統顯示 TX 故障及天線 VSWR 超過極限，114/2/4 完工。
12. 114/1/20 ECDIS 加裝 UPS 不斷電系統，維修中。

13.114/1/21 深海絞機觸控面板接觸不良及操縱搖桿作動不良，配件採購中。

(三) 經費與重大採購：

1.114 年 1 月 9 日簽 1140000378 鈞長同意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新海研 2 號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之預算分配，人事費：新臺幣 2,550 萬元、業務費：新臺幣 1,416 萬 2 千元、設備費：新臺幣 33 萬 8 千元。

(1) 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在旨揭預算內得互相調整額度。

(2) 旨揭補助經費之結餘款提撥至新海研 2 號重大維修帳戶。

2.114 年 2 月 4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電力配電系統年度保養及零配件更新採購案」招標，由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以 95 萬 1,770 元得標。

3.114 年 2 月 11 日完成「114 年新海研 2 號研究船人員意外含醫療保險」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 27 萬 5,000 元得標。

4.114 年 2 月 12 日完成「114 年新海研 2 號船體暨水中有繫纜儀器保險」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 258 萬 3,035 元得標(船體 2,083,035+儀器 500,000)。

(四) 研究船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

1.113 年 12 月 31 日船務中心召開討論新海研 2 號計畫會議。

2.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駐埠輪機長李臻福至中國驗船中心參加 CSO 公司保全員訓練課程。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114 年學生宿舍各項申請與活動時程，預定如下表所示：

時間	辦理項目
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復學生床位遞補抽籤申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遞補學生入住日
114 年 2 月 14 日至 114 年 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住宿生郵寄包裹
114 年 2 月 20 日至 114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114 年 3 月 6 日至 114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114 年 4 月 14 日至 114 年 4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宿舍滿意度調查
114 年 6 月 11 日、114 年 6 月 12 日	114 級宿舍幹部訓練

(二) 學生宿舍自治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謹訂 3 月 20 日（四）下午 5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

(三)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謹訂 4 月 17 日（四）下午 12 時 10 分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

(四) 113 學年第 2 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113 學年第 2 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擬於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辦理。預計第一宿舍、第二宿舍於宿舍內辦理，第三宿舍和第四宿舍於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

(五) 宿舍輔導及處理事項，計 79 件。重點摘要如下：

宿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第一宿舍	1 月 8 日	洗烘衣機例行性保養。廠商於保養各樓層洗衣機時發現有漏電情況，故張貼公告請宿民暫時先不要使用。1 月 9 日第一宿舍上洋水電工程人員查修洗衣機漏電情事，並加強 1 和 5 樓洗衣機之接地線後已恢復正常。
第一宿舍	1 月 17 日	例行性鍋爐巡檢與保養。保養人員表示 2 號馬達已有漏水情形，再使用會故障，為避免影響供水效能，先將 2 號馬達暫停使用，目前僅使用 1 號馬達直接給水，暫不影響鍋爐使用。待確定入住木蘭宿舍日期後，再行考量是否維修。
第二宿舍	1 月 20 日	上午 7 時 40 分清掃阿姨通報，五樓僑生宿民在床上發生癲癇，室友告知要趕赴打工因此無法陪同；宿舍輔導老師立即請副總幹吳同學了解狀況與協助，吳同學到場時癲癇狀況已結束，並立刻通報校安中心由教官到場關懷，宿舍輔導老師於上午 8 時 20 分到場關心。
第三宿舍	1 月 14 日	第二宿舍之○住宿生，表示第三宿舍一樓交誼廳 WIFI 故障失去信號，並建議可以把一樓大廳之免費 WIFI 拉線遷移至一樓交誼廳。宿舍輔導老師告知各宿舍並無 NTOU WIFI，宿舍網路均委外由中華電信經營管理，各樓層僅提供一具免費 WIFI(第三宿舍比照其他宿舍大廳均就近設置於網路機房旁邊)，且免費提供 WIFI 機盒係中華電信財產設備不可擅自遷移。

第四宿舍	2 月 4 日	下午 5 時許，8 樓住宿生反映走廊有異味且十分嗆鼻，經輔導老師會同 10 樓樓長與住宿生巡視，發現濃煙與氣味由 810 寢室竄出，故立即開啟房門確認，係因住宿生於寢室內使用水煙式殺蟲劑所致，當下立即開場窗及風扇通風，後續待住宿生返宿後再了解狀況。
------	---------	--

二、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1-2 月份校安事件計 4 件：性騷擾、車禍、自傷、其他各 1 件。(114 年 1 月 1 日-2 月 12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
 - (1) 1 月 3 日，諮輔組通知，○系○生遭○系○生偷拍。(性騷擾)
 - (2) 1 月 9 日，○系○生於校外發生車禍。(車禍)
 - (3) 1 月 14 日，諮輔組通知，○系○生有自傷念頭。(自傷)
 - (4) 1 月 20 日，媒體報載，校外廢墟大樓內本校學生違規停車。(其他)
3. 1 月 9 日於校安中心網頁宣導：安全駕駛“藥”注意。
4. 寒假期間於校安中心網頁公告：寒假期間安全注意事項。
5. 1 月 10 日，以簡訊發送方式通知家長：寒假相關安全資訊計 9,102 則。

(二) 僑生輔導

1. 1-2 月份共協助 25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10 位)、居留證延期(12 位)、健保卡申請(3 位)。
2. 3 月 14 日，114 年僑生春節聯歡晚會，預於長榮桂冠酒店舉辦。

(三) 學生兵役

1. 1-2 月份辦理兵役折抵計 8 人次。
2. 113-2 學期申請緩徵計 569 人次，儘後召集第 2 款計 23 人次，預於 2 月 28 日、3 月 15 日完成申辦。
3. 1-2 月辦理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127 人次、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 9 人次，計 136 人次。

三、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3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907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226 位)、個別關懷共計 236 人次、個管共計 80 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精神情緒(26.13%)、人際關係(17.42%)、自我探索(17.20%)；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生科院(29.55%)、海運學院(21.28%)、電資學院(18.63%)；等待諮商共 57 位。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113 學年本會議業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由各承辦單位進行檢討及改善建議，並決議 114 年度延續本年度辦理方式。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113 學年度篩檢出 254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後續需不定期關懷 61 名。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3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截至 2 月 7 日止，已收回 28 名後續關懷資料。
 4. 小太陽志工團：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擬辦理期初大會、成長團體、專業課程培訓、校外志工服務，並持續辦理輔導相關專業課程培訓及協助辦理心理輔導相關活動，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天氣無法左右，心情可以改變」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特色主題計畫：業已向教育部申請此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賡續辦理相關活動。
 6. 生命教育推廣：114 年 1 月 16 日辦理教職員工增能活動「串連你心-天然礦石手鍊工作坊」，計 28 位參與，活動滿意度 98.82%。
 7. 生涯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諮輔週系列活動。本學期擬辦理 2 場講座-分別為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擁抱不完美的禮物」和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生涯「尋」禮：職涯、生活與自己」。
 8.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本學期擬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以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平相關知能。
- (二) 班會次數統計：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 2 次學生班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2 月 1 日止，海運學院、海資學院、法政學院下所有系所、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造船系、資工系、通訊系、師培中心班會達成率皆為 100%。
- (三) 全校導師座談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擬於 114 年 4 月 9 日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
- (四) 轉復學生輔導：擬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轉學生輔導座談會」，實施「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並進行自殺防治宣導及輔導資源介紹，增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
- (五)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額為 5,127,422 元，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為 3,933,900 元。113 年度第 2 學期特教生提報鑑定期程為 2 月 19 日至 3 月 20 日，本梯次預計提報 27 位學生。

四、生輔組

(一)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1) 預計於 114 年 3 月辦理 114 至 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事宜。

(2) 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賠件數計 135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248 萬 4,783 元整。

2. 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時間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至各學制註冊日前，截至 2 月 10 日止，教學務系統總申請數 621 件(日間學制 523 件，進修學制 98 件)。

3. 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截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止，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316(日間學制 283 人；進修學制 33 人)。
 4. 經濟不利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補貼：截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止，本學期經濟不利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補貼申請人次及補助金額如下：
 - (1)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計 52 人申請(低收入戶學生 25 人；中低收入戶學生 27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6 萬 4,000 元整。
 - (2)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計 5 人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 萬 3,900 元整。
 5. 學生急難救助：本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2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0,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1 件，審核中。
 6. 獎助學金：本學期校內獎學金計有 33 項，申請期程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21 日截止。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學期校園性別事件概況：校安通報：7 件；錄案受理 4 件。
- (三) 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 本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會議，摘述會議決議如下：
- (1) 鼓勵於課程、宇泰和藍海講座融入性別觀點，邀請該領域相對少數之性別或多元性別者擔任講師。倘於課程中安排講座，鼓勵以公開形式辦理，講師出席費和交通費得由本計畫支應。
 - (2) 有關(二)促進校務決策之性別平等之第 7 點「校級各委員會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倘委員會組成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規定者，建議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之但書規定「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辦理。
 - (3) 有關(七)促進多元性別平等相關作為或措施之第 32 點「校內各一級單位設置多元性別友善服務之窗口」，由各一級單位秘書兼辦此業務，並參與多元性別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
- (四)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自 113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5 日止，計有 1 件學生申訴案。
- (五) 遺失物管理：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本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248 件。
- (六)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本年度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執行數計新臺幣 997,432 元整，執行率 4.71%。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工作報告

(一) 教育部「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服務活動」

學生社團-「英文查經暨敬拜讚美社」、「社會服務團」及「海雁服務隊」於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 月 24 日(星期五)期間，前往連江北竿塘岐國小、宜蘭縣龍潭國小及宜蘭縣梗枋國小舉辦寒假服務營隊，共計 3 個營隊，60 位同學參與服務活動，合作學校共有 165 位學生參加。

(二) 社團輔導

1. 本學期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訂於 3 月 4 日(星期二)第二演講廳舉行，宣導社團重要事項並瞭解社團運作情形，加強溝通與協助。
2. 本屆 114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訂於長榮大學及臺南市各相關指定賽事場地辦理，本校計有射箭社、田徑社、銳劍社、跆拳道社以及綜合格鬥社(拳擊)等 5 個社團預計報名參賽，並於 2 月份完成報名作業。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召開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加強宣導寒假社團活動安全注意事項，並初步統計 114 年度寒假社團活動情形，提供校安中心彙報教育部。

(三) 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訂於 2 月 13 日(星期四)至 2 月 16 日(星期日)辦理 114 年度寒訓，並提早籌備工程組招生訓練營活動，加強招生宣傳。
2. 親善大使團於 1 月至 2 月初，支援校內外活動共計 2 場次，活動順利圓滿，總計 12 位前往協助，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於 2 月 25 日(星期二)辦理期初社大活動，並討論 114 年螢火蟲季活動相關事宜。
4. 主持團於 2 月 25 日(星期二)討論本學期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主持支援事宜。另於 3 月 20 日(星期四)協助支援校園徵才博覽會主持活動。

(四) 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平臺及外牆排水管滲漏及展演廳電源開關積水整修工程，預計 2 月 10 日(星期一)前完成施工。

六、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一) 醫療保健

1.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113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2 月 7 日，傷病處置、衛生教育、血壓、體重量測諮詢衛教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 124 人次。
2. 傷病就醫：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5 日，外送就醫共 10 名(含 5 名外科及 5 名內科)。

(二) 傳染病防制：配合衛生單位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公告宣導。

(三) 寒轉生入學健康檢查

1. 預定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報到時間設定為上午 8 時至 11 時前。
2. 檢查費用：自付新臺幣 600 元，現場由健康檢查廠商收費並開立收據，學生具有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或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需於現場出示證明(查驗正副本)始得免付健康檢查費用(現場不提供健保卡讀卡)，不接受後補資料。(中低收入戶同一般生收費)

(四)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日期	名稱
3 月 17 日至 3 月 21 日	健康體位前測、戒菸健康班前測
3 月 18 日	戒菸講座 1-抽菸危害與二代戒菸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	愛滋防治宣導 1、2
3 月 27 日	健促課程-隨手可得的健康餐盤
4 月 10 日	健促課程-人因為害之肌肉骨骼的自我強健
4 月 17 日、5 月 1 日	運動課程-拳擊有氧
4 月 18 日	餐飲衛生講習
4 月 23 日	健促課程-亞健康的您~小心成為三高一族
4 月 25 日	戒菸講座 2-如何戒除菸癮
4 月 24 日、5 月 8 日	運動課程-健身器材教學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	捐血活動
5 月 12 日至 5 月 16 日	健康體位後測、戒菸健康班後測
5 月 16 日	餐飲衛生講習
6 月 12 日	急救教育訓練

(五) 本校「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補助款核定 25 萬元整（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1 臺），已報部請款。

(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預定時間 114 年 05 月 22 日。

(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預定時間 114 年 05 月 26 日。

(八)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10 日餐飲場所檢查 88 家次，輔導改善 26 家次。
2. 餐飲攤商入校販售衛生稽查，稽查共 73 家次，輔導改善 30 家次。餐具衛生檢查抽檢 37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項目，計 222 項次，初檢皆通過檢測。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重要業務報告

(一) 馬祖校區設置案

114 年 1 月 22 日海總保字第 1140001392 號函檢陳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報教育部，教育部審核後將層轉財政部國產署。

(二)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

1. 景觀停車場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回饋金計 12 萬 8,843 元；累計 69 萬 3,952 元整。
2. 辦理 114 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113 年 1 月 10 日上網公告，2 月 4 日 17 時截標，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標，1 家廠商投標，資格審查符合，續辦評選會議。

(三) 宿舍都更案

本案基地未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建築物使用年期亦未符基隆市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基本條件，尚無法推動國有土地都市更新。提案 114 年 1 月 7 日「市海平台」會議，會議結論：1、本案納入平台列管。2、請市府都發處評估劃定為更新地區，或修正「基隆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標準」附表規定；公益設施請併納入規畫辦理。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 公文收發：

1. 截至 2 月 13 日總收文計 1,799 件，其中電子收文 1,573 件，電子收文比率 87.44%；總發文 598 件，電子發文 461 件，電子布告欄 228 件，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77.09 %；線上簽核數計 2032 件，線上簽核比率 78.18%。

2.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01	66	65.35%

3. 利用電子化會議及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節省紙張共計 1 萬 3,199 張，紙張節省比率 88.06%。

(二) 檔案歸檔管理：

1. 截至 2 月 13 日編目歸檔檔案計 2,470 件，其中紙本掃描 607 件。歸檔類型永久保存計 26 件，定期保存 10 年(含)以上計 1,117 件，10 年以下計 1,327 件；公文調案共計 3 件。
2. 113 年 7 至 12 月檔案目錄彙送共計 226 卷，業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上傳彙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並將「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email 副知教育部承辦人。

(三) 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 2 月 13 日止非平信信件及包裹合計收件 2,762 件、寄件 692 件；郵資累計金額 6 萬 6,497 元，另行支付 900 元，郵局折扣 116 元，實付 6 萬 7,281 元。

(四) 用印申請：截至 2 月 13 日止合計 518 件。

(五) 公文績效：

截至 2 月 13 日止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3.92 天(目標值 3 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5.19%及 5.73%(目標值 6.8%及 6.5%)，三項公文績效指標僅發文平均天數未達標，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公文時效執行與管控。

114 年 1 月發文及存查逾辦比率前三名單位

發文逾辦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存查逾辦率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海洋中心	20.00	馬祖行政處	66.67
人文社會科學院	16.67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25.00
工學院	13.79	共同教育中心	23.53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每週例行性巡檢公共區域如有發現故障之處，盡速辦理修復，截至 2 月 10 日止完成全校路燈修繕及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138 件。
2.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3. 參考中央氣象局公告日出日落時間表，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調整自當日 17 時 0 分至次日 6 時 30 分。
4. 1 月 31 日(春節連假)接獲通知籃球場草地有漏水，現場發現係屬灑水頭故障並處理。
5.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另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中，有關冷氣空調設定適溫為 26~28 度 C，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冷氣機。
6.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各館舍供電使用之單位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相關資料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
7. 經濟部於 112 年 1 月起調整離、尖峰用電時段計價方式，因離尖峰時段改變，夜間（16:00~22:00）現為尖峰用電時間計價，（16:00~22:00）現為半尖峰用電時間計價，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本校節約能源措施，研究室、實驗室夜間不留宿之規定，加強節約用電。
8. 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夏月電價計價 111 年起提前於每年 5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止，夏月電價計費增加 1 個月。

宣導事項：

- (1) 夏季電高峰時期，為減輕夏季電力負擔，請各單位力行各項節約用電措施，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攝氏 26~28 度，並關閉不必要之照明及用電設備。
- (2) 使用冷氣設備與空調主機前，應加強維護並按時保養，適時清潔室內送風機空氣濾網，以提升空調冷氣效能。

(3) 請各單位注意每月用電超荷負載情形，共同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以避免因用電負載釀災，並請各單位積極配合本校相關節約能源措施。

9. 政府為鼓勵購買節能效率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各單位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請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辦理。

(二) 採購業務

1. 截至 2 月 10 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計 38 件，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10 萬元以上標案計 2 件。

2. 截至 2 月 10 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 47 項)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100%。

3. 優先採購業務，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進行採購，核銷時同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資料，以利統計。

(三) 技工工友

1. 截至 2 月 10 日止，本校共有技工 3 人、工友 9 人，合計 12 人。

2. 完成 113 年績優技工工友薦選及獎金發放，計選出卓越技工工友 1 名、優秀技工工友 1 名、優良技工工友 1 名，配合 114 年 2 月 19 日新春團拜活動公開表揚。

3. 完成技工工友 113 年度國旅補助與請領。

4. 完成技工工友年終考核及年終獎金與考核獎金發放。

(四) 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 辦理第一餐廳冷氣汰換作業。

2. 辦理第二餐廳更換廠商前置相關申請作業。

(五) 場地管理業務

截至 2 月 10 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97 場次場地管理，場地核准外借計 2 場次。

(六) 公務車管理業務

1. 截至 2 月 10 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 12 車次。

2. 截至 2 月 10 日止，Hi Bike 自行車借用共 118 人次(付費人次 0)借用。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1) 學雜費、住宿費併單之繳費單合計 9,137 筆。114 年 1 月 13 日起開放繳費單於網路列印繳費，繳費期間除定期(1/13、1/20、2/5、2/11、2/17)發送校內、校外 E-MAIL 提醒同學知悉，另於公告日起於學校首頁宣導活動專區、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行政資訊網系統及各系所等公告周知。

(2) 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寒轉新生擬至 114 年 2 月 12 日止，舊生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止，使用超商繳費一律至 114 年 2 月 12 日止。

2.113 學年度(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費)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教育學費資料，業已依規定於 114 年 1 月 2 日將學雜費等繳費資料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辦理申報，合計 2 萬 4,376 筆數資料。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 2 月 13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 1.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2 月 1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6,858 筆，金額 3 億 587 萬 1,815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784 筆，金額 3 億 453 萬 8,546 元整。
- 2.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2 月 13 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 3 件，金額 204 萬 8,449 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 7 件，每件以 1 元計價，共 7 元整。
- 3.零用金業務，截至 2 月 1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171 筆，金額 382 萬 3,009 元整。
- 4.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2 月 1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005 筆，金額 3,458 萬 6,532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62 筆，金額 1 億 5,663 萬 8,222 元整。
- 5.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2 月 1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0 筆，金額 0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70 筆，金額 25 萬 9,000 元整。
- 6.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2 月 1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33 筆，金額 491 萬 1,189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7 筆，金額 236 萬 98 元整。
- 7.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2 月 13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96 筆，金額 239 萬 6,020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59 筆，金額 1,665 萬 1,146 元整。
- 8.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2 月 13 日止，結存計有 440 筆，金額 1,899 萬 7,489 元。
- 9.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2 月 13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31 筆，金額合計 1 億 2,593 萬 4,898 元整。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2 月 13 日止 7,835 筆，金額共計 3 億 2,770 萬 7,843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856 萬 1,613 元整。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2 月 13 日止，支付 3 筆，金額 14 萬 6,248 元整。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14 年 2 月 13 日瀏覽人次共計 47 萬 6,545 人次。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2 月 13 日止，收入共計 1,191 筆，金額共計 5 億 767 萬 9,328 元整。

(七) 114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2 月 13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2,454 萬 920 元整。

114 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6,791,107	2,639,346	995,590	4,114,877	24,540,920
百分比	68.42%	10.75%	4.06%	16.77%	100.00%

(八) 本校 114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2 月 13 日止為 14 億 6,274 萬 1,455 元(內含美金定存 219 萬元，約合新台幣 6,743 萬 3,840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166 萬 3,189 元整。

(九) 本校 114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股票型基金(ETF)截至 2 月 13 日止為 4,915 萬 8,957 元。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3 年 12 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4,417 件，價值 66,954,533 元；報廢財產 275 件，原值 10,264,221 元；購置非消耗品為 1,469 件，價值 3,994,020 元；報廢非消耗品 425 件，原值 1,041,876 元；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 36 件，價值 3,125,645 元；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4 件，原值 350,000 元。財產移轉 74 件，非消耗品移轉 106 件，無形資產移轉 2 件。
2. 113 年度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 16,819 件，價值 334,884,494 元整；報廢財產 2,515 件，原值 139,401,461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 5,014 件，價值 13,756,893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6,890 件，原值 15,822,416 元整；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 146 件，價值 9,371,354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1,443 件，原值 20,936,094 元整。財產移轉 4,441 件，非消耗品移轉 10,793 件，無形資產移轉 232 件。
3. 114 年 1 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 26 件，價值 2,476,406 元；購置非消耗品為 137 件，價值 221,322 元；報廢非消耗品 707 件，原值 1,855,782 元。財產移轉 360 件，非消耗品移轉 994 件，無形資產移轉 3 件。
4. 完成 113 年 12 月、113 年第四季、113 年度及 114 年 1 月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增減表報表、國有財產目錄總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並於期限內上傳 113 年第四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 113 年度國有財產目錄總表至國產署「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5. 完成 113 年 12 月報廢財物除帳作業及報表，奉核後由環安組續辦回收事宜。
6. 完成各單位設備請購案之財物分類、財管系統入帳及財產標籤印製與發放。
7. 完成 113 年第 2 期(7 月至 12 月)桃園市政府市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函復。
8. 體育室經管未達使用年限財產「貨櫃」1 件提前報廢案，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30128582 號函通知已由審計部備查，業於 114 年 2 月 4 日完成財產帳務除帳事宜。
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移撥「四點探針量測儀」等 3 件財產予本校食科系黃意真教授使用案，本校 114 年 1 月 2 日海總保字第 1130032373 號函還該校撥出單並完成財產帳務入帳事宜。
10. 本校電機系前教授顏志達老師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轉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其國科會計畫執行完畢之財產「電流探棒」等 16 件移撥案函送教育部鑒核。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13 年 1 至 12 月場地租金收入總計新臺幣 1,320 萬 602 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 62 萬 8,190 元整。114 年 1 月場地租金收入總計新臺幣 36 萬 7,421 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 1 萬 7,421 元整。
2. 基隆郵局設置自動櫃員機場地租賃續約，已奉核於 114 年 1 月 3 日函送 114 年度租賃契約辦理續約，該公司已繳畢整年租金及電費。
3. 填報「113 年實際收入成果彙總表」及「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案例」，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海總保字第 1130032110 號函報教育部。

4.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基府財產貳字第 1130265310 號函本校提供經管基隆市市有土地各類報表，已於期限內免備文寄送至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5. 繳納租借分公司八尺門貯木池小艇碼頭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土地及設施租金新台幣 48 萬 1,325 元整。
6. 查填基隆港務公司租賃物 10 至 12 月「平時巡查紀錄表」行動版，小艇碼頭由本組填報，「東 14 庫」由環態所填報。
7. 查填 113 年第 4 季「大學校院既有校舍辦理補照執行情形調查表」，於期限內以 e-mail 方式回報教育部。
8. 臺灣公定分析科學家協會會址設置於本校食品工程館 304 室契約期滿續約，新約期限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3 年，已繳畢租金。
9. 填報「114 年租用房地調查表」，租用基隆港務分公司之「小艇碼頭」及「東 14 庫」房地，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海總保字第 1140001136 號函報教育部。

(三) 宿舍管理業務(113 年 12 月 18 日~114 年 2 月 13 日之修繕辦理)：

1. 祥豐街多房間職務宿舍除 5 樓評估大修外，7 間已借用，多房間有眷客座宿舍共有 9 間，1 間評估整修外，7 間已借用。單房間客座宿舍計有 1 間待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有 16 間，已全部借用；借用狀況適時更新並置本組網頁供參。
2. 12/18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雙人套房浴廁裝設置物架及扶手、三角雙層等。
3. 12/18 單房間宿舍 1F 汰換洗衣機。
4. 12/18 祥豐街 269-1 號 2F 客座宿舍冷氣機汰換。
5. 113 年 12 月 18 日海總保字第 1130031123 號令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6. 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30133896 號函，辦理「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檢核相關事項。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

1. 辦理 114 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截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止教學務系統登記借用共計有 288 名(博士生 8 名、碩士生 234 名、學部 46 名)，歸還有 9 名(碩士生 5 名、博士生 4 名)。
2. 畢典前一週將公告再次辦理學位服借用，當日晚上於行政大樓展示廳辦理離校手續歸還學位服。畢典後可採到校歸還或郵寄歸還兩種方式。

(五) 物品管理業務

各單位消耗品領用申請與發放統計：113 年 12 月計 13 筆、113 年度總計 223 筆、114 年 1 月計 14 筆。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 (一)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使用執照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奉市府核准，2 月 5 日領照，2 月 8 日完成正式送電，接續辦理接水及綠建築標章。

(二)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目前施作排水溝及建築物主體，至 114 年 2 月 6 日進度 23.987%，落後 53.5%，持續召開工務會議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

(三) 本(114)年度辦理專案工程分述如下：

1. 河工系友講堂演講廳整修工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4 月初竣工，工進正常。
2. 114 年基隆校區開口修繕工程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決標，進行分案請購及施工。
3. 體育館外牆鋼構除鏽工程，體育室於 114 年 1 月 9 日簽辦經費來源，俟奉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並簽辦招標文件。
4. 第三宿舍大廳帷幕及 A 側窗戶更新工程於 114 年 1 月 23 日簽准施作，教育部於 114 年 2/8 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目前準備簽辦招標文件，預計暑假施工。
5. X 廣場風雨走廊地坪及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經教育部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目前準備招標文件，預計暑假中施工。
6. 輪機工廠屋頂及游泳運動中心 2 樓看台防水工程將報請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並簽辦招標文件，預計暑假施工。
7. 114 年度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工程已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包含電綜大樓、河工二館、綜合研究中心、圖書館、漁學館、生科館、一餐、綜三館、機械 B 館、商船系館、航管系館，調查結果將提性評會報告討論。
8. 育樂館木地板研磨上漆工程俟體育室簽辦經費完成後辦理招標。
9. 圖書館欄杆整修工程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核定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114 年 2 月 6 日簽准招標文件，將進行招標，預計暑假中閉館施工。

(四) 114 年度(至 114 年 2 月 11 日)簽辦之零星修繕工程共計 17 件，約新臺幣 112 萬元，主要修繕位置如下表(按修繕金額排序)。

施工位置	件數	金額	比例
商船系館	3	255,618	22.9%
電機一館	1	186,861	16.7%
學生活動中心	1	148,733	13.3%
公共區域	3	116,023	10.4%
綜合二館	2	68,449	6.1%

(五) 其他事項：

1.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目前於本校濱海校區辦理「113 年度海洋大學潛堤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第一期)」，自 113 年 11 月 8 日起已敲除部分海堤胸牆並構築施工便道、拋放塊石及消波塊，施工廠商表示預計至今年 5 月重新封堤，已多次提醒該工程單位及施工廠商注意相關防颱防汛措施。另海堤有消能池陰井格柵腐蝕破損及消波塊疑似不足情形，經 113 年 10 月 31 日與第十河川分署會勘結果，該分署將進行後續維修及改善。
2. 因應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初評)結果，業於 113 年 12 月 3 日簽准按危險程度分三階段進行耐震詳細評估，已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報價並簽辦(尚未奉核)第一階段耐震詳評。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每月月底由廠商收取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及變賣，變賣所得金額須繳回校方，113 年度總金額為 299,105 元，114 年 1 月變賣金額為 14,010 元。
2. 已完成 114 年 1 月收受實驗室廢液，重量 210 公斤。
3. 農曆年前完成 114 年校園修樹除草暨綠地維護改善採購案之發包工作，廠商目前已完成祥豐校區之樹木修剪。
4. 校園多年種植之櫻花，計種植五處約 40 株之櫻花皆順利綻放，並於育樂館及涼亭周邊規劃完成「夜櫻」之夜間景點照明。
5. 完成濱海校區舊校門入口之花圃植栽美化，刻正配合新校門入口校名圍牆之周邊花槽植栽美化，以利啓用後之門面美觀，預計 2 月底完工。
6. 近年大型廢棄物暫存區常遭放置一般垃圾等，去年底完成主要 3 處之監視器進行管理，刻正公告管理方式，需先至 GOOGLE 表單填寫廢棄物樣式，俾利維護整潔。
7. 協助第四宿舍後方蝦廠前之機車禁停之告示牌修繕，提醒學生誤入危樓停放機車。

(二) 環境教育推廣

1. 本校進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止，共辦理 2 場雨水公園導覽、環保手作或實驗、室內課程講座等活動，部分場次結合海洋教育中心海洋廢棄物教育課程，共計 78 人次參加，目前已有 4 處單位申請預約導覽服務，參加人次約 420 人。
2. 環境教育場域 114 年度增加戶外導覽解說內容(新增雨水公園前世今生內容)及新增室內環教手做 DIY 課程(碳封存磁鐵手做)，將時事議題結合課程中，藉此增加參加人員吸取新知及學習成效。
3. 於 114 年 1 月 9 日辦理環教志工 114 年度第一次例會，針對今年度值班服務項目及預定辦理環教相關活動期程做說明及討論，以利協助本校持續進行環境教育推廣之執行。
4. 本校已完成向教育部申請 114 年度雨水公園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預計共辦理 10 場次，總經費共 10 萬元，教育部核定補助部份業務費 5.5 萬元、自籌款 4.5 萬元，後續將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辦理活動場次。

(三) 消防安全

1. 完成本年度全校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發包工作，預計 2 月式前完成檢測，並依法於 3 月 31 日前將書圖電子檔送消防隊審查，俾利年度設備全面檢修。
2. 完成造船系消防受信總機老舊更新工作，俾維校園公安。
3. 完成 1 月共計 8 棟大樓之系所報修之消防設備修繕。
4. 協助完成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之電梯防火捲簾之控制盤整理改善，俾利使照之申請。

八、駐衛警察隊工作報告

- (一) 停車管理收支業務：114 年 1 月 14 日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 8 萬 970 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 248 張。
- (二) 請警察局協助及 119 消防局救護車：共有 8 件。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 (一) 因應碩博士論文系統更換，逐步進行本校 88-112 年畢業論文電子版書目連結資料修正。
(採編組)
- (二) 圖書館欄杆符合法規增高乙案，已完成簽核，接續進行公告招標作業，並預計於 114 年(今年)7 月及 8 月施工，期間圖書館 3 樓至 5 樓及二館 4 樓圖書及空間設施暫不開放，敬請本校師生及讀者給予配合，希能提供更安全的閱讀空間。(閱覽組)
- (三) 虛擬數位攝影棚(圖書館 4 樓)：此空間原為罕用書庫，本處已先將原罕用書庫之書架遷移至 5 樓，或移撥給本校有需求的單位或報廢，目前正進行招標等行政程序。(閱覽組)
- (四) 學創展演廳，自 113 年 8 月迄今，已試營運 6 個月，目前已陸續有各單位借用，本處擬訂定空間管理辦法。目前校內單位預約借用情形統計如下：生科系預約 3 月 10 日及 5 月 28 日研究成果展；永續中心預約 2 月 14 日及 2 月 16 日進行計畫相關活動；以及應地所老師接洽於課堂中播放影片，以提高學生通識課程學習之興趣等。該空間成立的宗旨為圖書館可協助課堂教學進一步延續，歡迎各系所登記借用。(閱覽組)
- (五) 「AI 模型訓練平台系統」：為更貼近師生們的使用需求，已重新設定為每個使用者的使用算力不受限，開放當前伺服器的所有資源使用，每個作業限制使用 7 天。(圖系組)
- (六) 開放本校專任教師申請 AI 點數：擬於本(1132)學期起，開放本校專任教師申請 AI 點數，教師可使用學校 E-mail 帳號登入 NTOU AI 線上工具平台，在個人電腦裝置使用。希望能協助教師於 EMI 教學或研究等相關用途。(圖系組)
- (七) 新訂 Scopus 資料庫：今年新購入 Scopus 索引資料庫(含 Scopus AI 模組)。同時，Web of Science(WOS)也一併加購 Research Assistant 模組。二種資料庫都已備齊了 AI 功能，協助提升研究效率。(參考組)
- (八) 於本校首頁主選單新增「性平專區」連結：本校持在首頁下方新增該專區。(系統組)
- (九) 協助處理舊公文系統因教育部資安稽核要求，須於 113 年底關閉相關事宜：因總務處文書組回覆舊公文系統無法關閉之原因，為舊文掃描檔於新系統找不到，經確認後可以在新系統三個不同資料夾找到相同掃描檔，故請文書組要求廠商確實處理舊系統關閉事宜，若有其他任何需求時再開啟。(系統組)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工作報告

1. 1 月份新增 4 筆 Elsevier OA 投稿，為輪機系陳永為老師、生科系黃培安老師、海洋系李宏仁老師及養殖系龔紘毅老師。
2. 辦理 2025 西文電子期刊請購及開標。
3. 辦理自動化系統圖書採購功能上年度關帳及本年度經費分配作業。
4. 進行 3 批次新書轉檔及狀態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供閱。
5. 進行圖書介購系統相關功能設定及修改。
6. 處理 TAEBDC2024 聯盟採購及自購電子書書目整理及上傳資源管理系統作業。
7. 因應碩博士論文系統更換，逐步進行本校 88-112 年畢業論文電子版書目連結資料修正。

8. 114 年 1 月採編組新編實體圖書資料 477 (件)，紙本圖書採購金額新臺幣 316,117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348 冊(佔 73%)、西文紙本圖書 47 冊(佔 9.9%)及贈書 82 冊(佔 17.1%)，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40 冊次(外借率 34.2%)。另增加西文電子書 347 冊

9. 114 年 1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14 年 1 月各類圖書各類增加統計			
中文圖書類別	中文冊數	西文圖書類別	冊數
總類	2	總類	0
哲學類	16	哲學類	0
宗教類	9	宗教類	3
自然科學類	81	社會科學類	44
應用科學類	36	語言類	0
社會科學類	83	自然科學類	10
中國史地	8	應用科學類	0
世界史地	66	藝術類	4
語文	103	文學類	2
藝術類	31	史地傳記類	25

10. 114 年 1 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 45 件 (訂購中 33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1 件、送圖委審查書 8 件、絕版 1 件、參考本館電子書 1 件及圖委不同意訂購 1 件)；學生介購 8 件 (訂購中 2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6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7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5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11. 114 年 1 月各學院師生介購圖書冊數統計：

學院	教師	學生
海運學院	4	1
生科院	2	1
海資院	0	0
工學院	2	0
電資學院	4	0
人社院	4	0
法政學院	25	6
總計	41	8

12. 114 年 1 月圖書總計外借 807 冊(件)，中日文圖書 765 冊(件)及外文圖書 26 冊(件)。

中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類為語文類、應用自然類及社會科學類；外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類為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類。

(二)閱覽組工作報告

1.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22,232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7636 冊
借書人次	1058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人數	68 次/183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次數	7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筆數	602 筆
虛擬證入館申請數	819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冊數	6 冊
預約書撤架冊數	99 冊
代尋圖書冊數	15 冊
新書展示冊數	806 冊
還書箱冊數/人次	626 冊/297 人次
智取櫃冊數/人次	10 冊/8 人次
靜音艙登記次數/使用人數	331 次/490 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冊數	174 冊

2. 114 年全館圖書盤點目前執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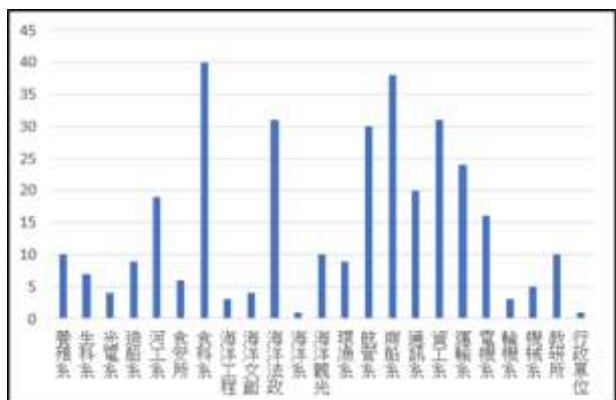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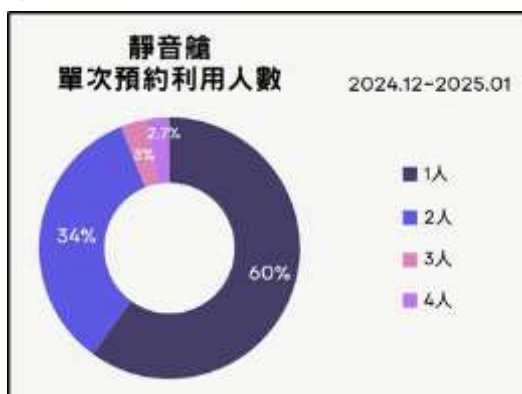
- (1) 指定參考書區、二樓視聽資料區、地圖櫃區域已人工盤點完畢，尚未進行館藏資料輸出與比對。
- (2) 三樓夢幻海洋已人工盤點並進行館藏資料比對完畢，異常書共計 15 筆，已處理完畢。
- (3) 二樓附件室、三樓期刊區持續人工盤點中。
- (4) 四樓及五樓開架書籍盤點作業，預計時間 114 年 7 月-8 月施行。

3. 圖書館館舍儲藏室清理作業於 114.01.24 完成，接續將調整館藏及研議多元使用。

4. 因應教育部規定未繳罰款不得為不能畢業必要條件，並調查各校畢業生逾期罰款實務處理狀況，研擬修正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

5. 為滿足本校師生使用需求，擬再增設 2 座靜音艙，以經費來源為教育部 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

6. 靜音艙 113 年 12 月登記共 280 次，使用人次：429 人次；114 年 1 月登記共 51 次，使用人次 61 人次。系所及使用情形分析：使用次數最多的系所為食科系、商船系，其次為海洋法政、航管系同學使用，並以讀書、課業討論用途為多。另發現有 6 成是 1 人使用（也可能是同學為求方便僅填報 1 位），約 3 成為 2 人使用。其中行政單位人員也有申請使用。



7. 114 年 1 月 14 日填覆臺灣海洋教育中心「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執行績效表」，有關海洋相關讀者使用情形統計，目前海洋相關主題書區計有書 211 冊、DVD 共 218 片，第一學期撥放 12 場電影，書籍限館內閱讀。另 ROV 水下無人載具模擬體驗以及海洋相關虛擬實境 VR 體驗均有同學洽詢使用。

8.報廢書架聯繫清運、空間清潔維護(靜音艙視聽室等空間吸塵、廁所備品補給等)以及館內綠化花草養護，113 年第 1 學期遺失物品 34 筆已移送生活輔導組公告處理。

(三)圖系組工作報告

1.海大研究人才庫專案：

- (1)截至 114 年 1 月，研究人才庫共完成 19,259 筆研究成果、7,440 筆補助計畫、502 位研究人員資料整理及建置。
- (2)截至目前，已參考教師系網、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GRB 政府研究資料系統三方資料，並完整整理至人才庫內，共 66 位老師。
- (3)透過 Google Analytics，人才庫 2024 年 11 月 20 至 2025/2/9 點擊、曝光度及使用者習慣如下。



- (4)完善 AI 資源庫英文版網頁，包含各種工具 (<https://li.ntou.edu.tw/p/412-1029-12433.php?Lang=en>)待初步文字內容全數完善後，開放瀏覽並陸續完善個工具的教學手冊(影片)

2.圖資處 AI 資源庫服務：

持續完善 AI 資源庫內容如下：

- (1)影片創作剪輯、影片字幕和語音翻譯—Clipchamp
<https://li.ntou.edu.tw/p/404-1029-108955.php?Lang=zh-tw>
- (2)設計概念表達—Napkihn
<https://li.ntou.edu.tw/p/404-1029-109557.php?Lang=zh-tw>
- (3)圖像生成—Midjourney
<https://li.ntou.edu.tw/p/404-1029-108749.php?Lang=zh-tw>
*配合 NTOU AI 線上工具平台，提供使用教學
<https://www.myai168.com/ntou/article/index?sn=12003>
- (4)音樂生成—Suno
<https://li.ntou.edu.tw/p/404-1029-108857.php?Lang=zh-tw>
*配合 NTOU AI 線上工具平台，提供使用教學
<https://www.myai168.com/ntou/article/index?sn=12016>
- (5)影片生成—Luma AI Dream Machine
<https://li.ntou.edu.tw/p/404-1029-108890.php?Lang=zh-tw>
*配合 NTOU AI 線上工具平台，提供使用教學
<https://www.myai168.com/ntou/article/index?sn=12017>
<https://www.myai168.com/ntou/article/index?sn=12018>



Napkin

是一款專注於視覺化溝通的 AI 工具，旨在幫助用戶將文字快速總結，並轉換為清晰、吸引人的圖表或流程圖，特別適合在各種情境中傳達複雜概念或推動創意思考。只有英文介面，但支援中文輸入與中文圖像呈現。

線上 免費 付費 英文



Luma AI Dream Machine

一款功能強大的 AI 影片生成工具，可根據文字描述或圖片快速生成高品質的 5 秒影片。它具備物理準確的場景模擬、電影級運鏡效果，以及直觀友好的用戶界面，為影片創作提供高效且創新的解決方案。

線上 免費 付費 英文



MidJourney

一款能將文字描述轉換成精美的圖片的人工智能工具，但目前免費功能只能瀏覽他人的作品而無法進行創作，不支援中文 Prompt。

線上 付費 英文



Clipchamp

由 Microsoft 提供的 AI 線上影片編輯工具，提供了直觀的編輯界面，並支援剪輯、轉場、特效、文字動畫等功能，並支援字幕自動生成、文字生成語音和模板快速應用，讓影片創作更高效。適用於製作簡報影片、社交媒體內容和教學影片。

線上 免費 付費 英文 中文



Suno Suno

AI 音樂生成工具，透過文字描述情緒、節奏、風格、樂器等，就能譜出旋律、填上歌詞及編曲。

線上 免費 付費 英文 中文

3. NTOU AI 線上工具平台：

- (1) 採購立達 AI 易付卡點數 1480 萬點，並建置專屬 NTOU AI 線上工具資源服務平台，已於 2024/12/10 完成開通。
- (2) 已於 2024/12/17 起公告在 AI 共創教室開放使用 NTOU AI 線上工具平台，使用 AI 共創教室公用帳號，每日分配 3 萬點數，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2024/12/17-2025/1/23 點數使用紀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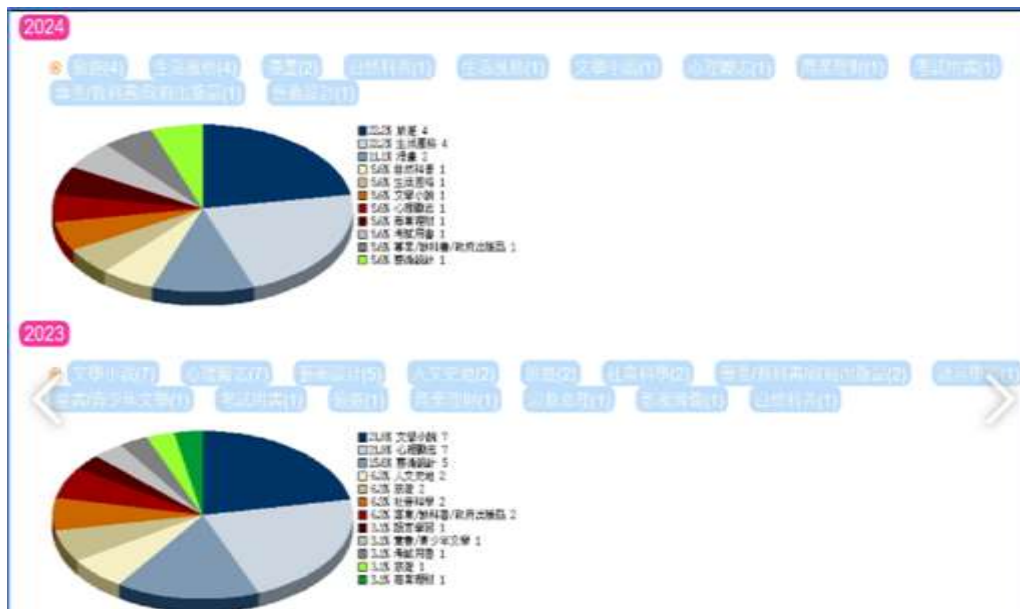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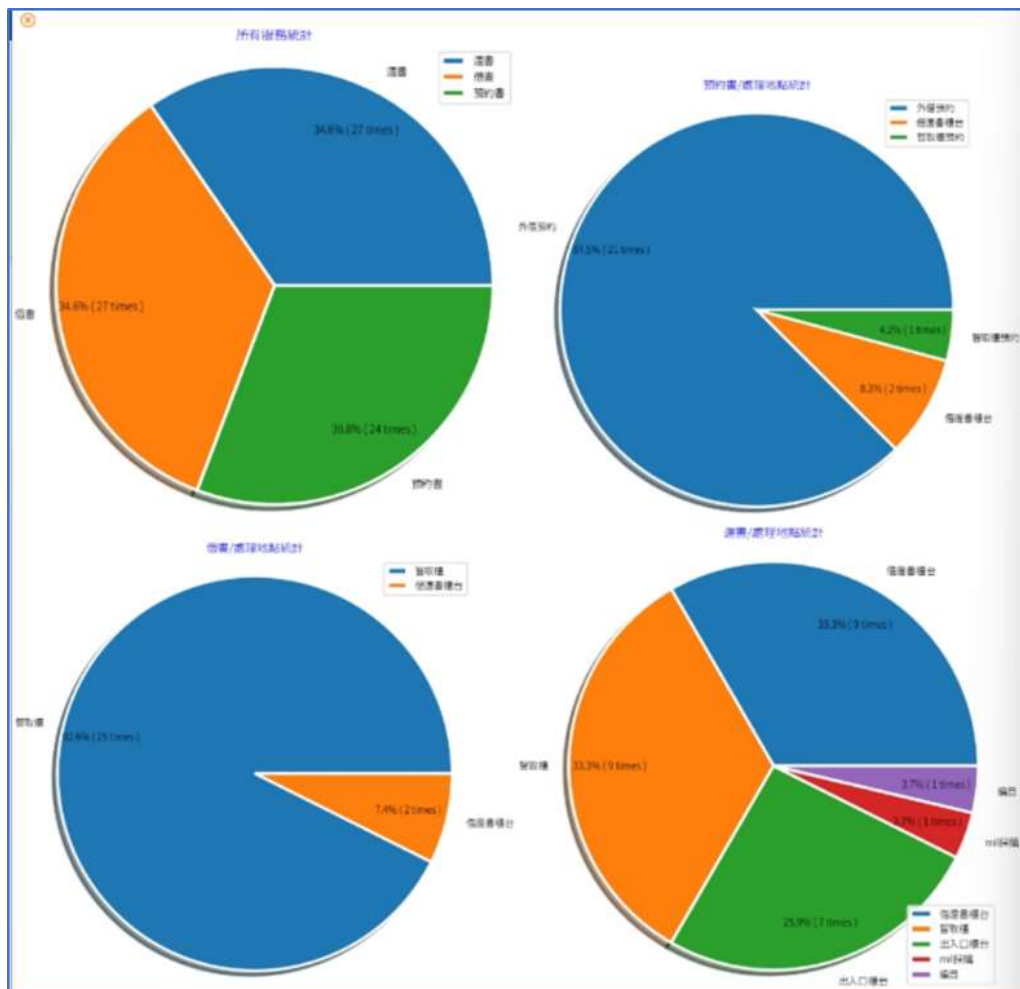
日期	使用點數	日期	使用點數	日期	使用點數
2024/12/17	0	2024/12/30	12,157	2025/1/13	1,324
2024/12/18	0	2024/12/31	2,900	2025/1/14	127
2024/12/19	1,980	2025/1/2	0	2025/1/15	12,432
2024/12/20	0	2025/1/3	5,363	2025/1/16	21,980
2024/12/23	28,311	2025/1/6	26,249	2025/1/17	14,094
2024/12/24	6,007	2025/1/7	25,090	2025/1/20	3,385
2024/12/25	7,998	2025/1/8	45	2025/1/21	11,919
2024/12/26	0	2025/1/9	0	2025/1/22	3,598
2024/12/27	5,280	2025/1/10	1,267	2025/1/23	21,446

*因公告時已經是期末考週，規劃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期中再次公告，以推廣使用率。

- (3) 規劃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本校專任教師申請 AI 點數，可使用學校 E-mail 帳號登入 NTOU AI 線上工具平台，在個人電腦裝置使用。AI 點數可使用於 EMI 教學支援或研究等用途。

4. 有關圖資大數據現況：

- (1) 進行館內服務整合數據可視化系統資料清理，目前就匯入的 12 項服務資料，已完成 7 項趨勢分析圖。
- (2) 目前測試完成可依個人於日期區間，以圖書館各項資源服務使用情形進行趨勢分析。



5. AI 共創教室

- (1) 因應僑生提出需要簡體中文拼音輸入法的需求，於教室內 30 台電腦安裝完成。
- (2) 利用寒假期間將 AI 共創教室 30 台電腦進行 windows update，再製作開機還原點。

6. AI 模型訓練平台系統

- (1) 為更貼近師生們的使用需求，已重新設定為每個使用者的使用算力不受限，開放當前伺服器的所有資源使用，每個作業限制使用 7 天，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開始實施。後續再觀察使用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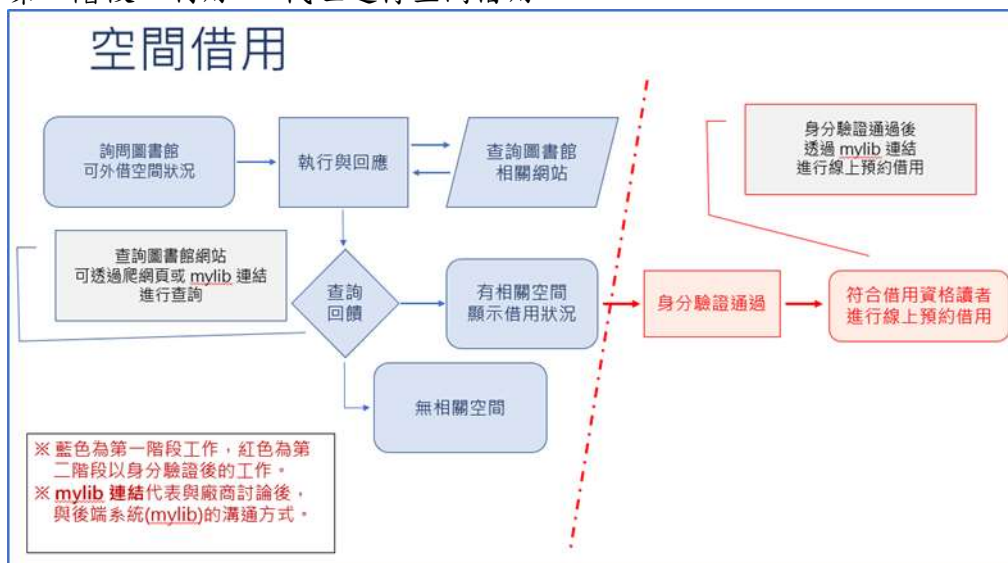
(2) 擴充 GPU 顯示卡運算資源：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新增 2 張 Nvidia A30 GPU 顯示卡之後，目前本系統共有 4 張顯示卡，提供 96GB 的 vGPU 記憶體，讓師生運行 LLM 大型語言模型時更為順暢。

7. AI 圖書館員系統

(1) 目前規劃以兩階段實行，與廠商討論完後，尚待廠商初步報價。第一階段：

- A. 圖書館資源利用問答
- B. 館藏查詢
- C. 空間借用查詢

(2) 第二階段：利用 AI 代理進行空間借用。



8. 圖書整合服務系統

更換電綜大樓智取櫃。更換後的智取櫃新增展示書借閱功能，讀者如對展示書有興趣即可當下刷卡借書。



(四) 參考組工作報告

1. 資料庫請購管理與館際合作服務

- (1) 辦理 114 年資料庫請購、招標、驗收及核銷作業:Web of Science(SCIE)、Scopus、InCites、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Westlaw Classic 法學資料庫、ProQuest、EBSCO、IEL、JCR、中文電子期刊 CEPS、月旦法學、法源法學資料庫及論著點數等。
- (2) 應相關單位需求，今年全新購入 Scopus 引文索引資料庫及 Scopus AI 模組。而 Web of Science(WOS)也一併加購 Research Assistant 模組。二種資料庫都增購了 AI 功能，歡迎多加利用。另外，為使大家對此二種索引資料庫（WOS、Scopus）的 AI 功能使用更加順手，分別於 3 月 10 日及 3 月 18 日下午點邀請專業講師蒞校於第二演講廳辦理 2 場說明會，歡迎行政單位及各級教師共同參與！報名網頁及相關介紹請參考圖資處網頁說明。
- (3) 辦理館際合作相關業務，包含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對外複印、借書件處理，外來複印、借書件處理;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送書+收書;圖書互借證借用等例行業務。

2. 推廣活動

- (1) 新學期開始，為配合教學需要，參考諮詢組可至系所教室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以協助同學善用本校訂購之資源、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內容可依據需求邀請專業講師蒞校講解或由參考組同仁解說。若您需要此項服務，請至圖資處網頁填寫線上申請表，以利說明會日程安排。
- (2) 為支援學術研究，科政中心今年(2025)持續引進下列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資料庫供海大師生免費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 A. EBSCOhost – 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涵蓋應用科技、藝術、生物農業、教育、普通科學、人文、社會科學、法律、圖書館與資訊情報學、商業等學科領域
 - B. Nature Archive: 1987-1996：Nature 期刊
 - C.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PQDT)：世界各地(主要是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索摘資料庫。如有觀看全文的需求時，即可推薦圖書館購買。圖書館可經由聯盟買進全文以達共建共享精神。買入的全文可經由 DDC 國際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讀取，目前收錄論文總數共計 311,605 篇。
 - D. The New York Times:先以學校 email 註冊及自設密碼進行申請個人免費帳號，完成申請後即可前往 <https://www.nytimes.com/international/> 使用。
 - E. Reaxys：化學、藥學相關。
- (3) 113 年 12 月 18 日舉辦『與 AI 雙舞：詩圖共創的樂趣』講座，邀請詩人白靈與郭至卿蒞校，分享他們在跨領域創新中的靈感。講座中介紹運用 AI 技術，將詩中的意象轉化為獨特的視覺圖像，展現創意與科技之間精彩的火花與碰撞。

2024.12.18
「與AI雙舞：詩圖共創的樂趣」 專題演講—詩意畫境：用AI繪畫詩的圖像

詩情與創想交織：透過AI技術將詩中意象轉化為獨特的視覺圖像。
這不僅是一種詩與圖像的對話，也是一場創意與科技的精彩碰撞。讓詩意以全新形式呈現，展現與藝術的融合；透過詩與AI的結合，探索如何將抽象的文字轉為具象化，激發對未來無限的想像可能。
讓詩句成為靈感的源泉，透過科技賦予詩意新的視覺生命。

時間 2024.12.18(三)下午1:10-2:00
地點 圖書館一樓AI共創教室
主持 海洋大學圖書館資訊處 圖書館長張國利
講者 白、靈 詩人
郭至卿 詩人

展出日期 2024.12.2-2024.12.22
展出地點 圖書館一樓AI共創教室、圖書館三樓學創廳高空間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資訊處
合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圖資中心
臺灣詩學學會

演講報名網址



3.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共計 864 件。
-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77 件。
-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16 件。
-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4 件。
- (5) 討論室借用次數：167 次 585 人。
- (6)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145 次。
- (7)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4 次

(五)系統組工作報告

1. 系統維運方面：人員資料維護 81 件、人員資料新增：23 件、權限申請 5 件、email 新增 145 個帳號刪除 6 個帳號、協助本校各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 108 件、海大首頁資料異動 2 筆、Rpage 網站問題諮詢 5 件、其他協助事宜 23 件。
2. 系統維護方面：34 個系統功能問題維護處理。
3. 系統增修功能方面：增修 34 個系統功能。
4. 新系統開發方面：
 - (1) 建置教學務系統 RWD：本月進行問卷、學習助學金系統、共用介面、成績系統、遺失物-拾獲物管理等 57 項系統功能 RWD 化。
 - (2) 教學務系統新版資料庫建置：進行教學務系統對新版資料庫測試，本月 12 大項 254 功能測試和修改。
 - (3) 人員資料與差勤系統介接：依據廠商介接文件要求及回信說明，佈署開發機 WebService(ASMX)及 SOAP，於教學務測試機新增 PersonAPI WebService，初步完成廠商介接環境。
 - (4) 繳費管理平台：增 shell 整合小工具，整合各種常用指令，可依據選項執行對應行為。
 - (5) 進行健康調查系統開發，本月已完成 11 項功能。
5. 海大網頁系統：
 - (1) 海大首頁配合 WCAG2.2 新增規範，調整搜尋框 CSS，以確保聚焦與未聚焦之對比度至少為 3:1。
 - (2) 處理性平委員會想在首頁主選單新增「性平專區」連結相關事宜：經主秘與副學務長討論後，結論為維持放在首頁下方。
 - (3) Rpage 網站 113 年度維護案已驗收完畢，114 年度維護案招標流程進行中。
 - (4) 新聞服務申請網站：修改頁面文字，共 6 處。

6. 其他：

- (1) 完成 113 年評鑑設定受評單位 7 筆、問卷對應 24 筆、受訪單位對應 64 筆及受訪人員類別 61 筆。
- (2) 協助文書組處理 Azure 備份租用相關事宜：與微軟代理商討論租用可行方案，評估後決定採用儲值方式購買 Azrue 點數。
- (3) 協助處理舊公文系統因教育部資安稽核要求，須於 113 年底關閉相關事宜：
 - A. 文書組回覆舊公文系統無法關閉之原因為舊文掃描檔於新系統找不到，經確認後可以在新系統三個不同資料夾找到同樣的掃描檔，已請文書組要求廠商確實處理舊系統關閉事宜。
 - B. 應稽核與文書組要求暫時關閉舊系統，待有需求時再開啟。
 - C. 2 月 4 日應人事室需求，暫時開啟舊公文系統。
 - D. 2 月 5 日應公文廠商需求，暫時開啟舊公文系統。

(六) 資訊網路服務組工作報告

1. 資訊安全及個資報告

- (1) 骨幹防火牆於 1 月 24 日完成韌體升級。
- (2) 本校於 2 月 4 日接獲 HITCON ZeroDay 漏洞通報平台的通知，得知本校 IP 存在 SQL Injection 漏洞。為保障安全，已立即關閉該網站的 Web 瀏覽權限，並通知助教協助進行後續處理。
- (3) 截至 2 月 11 日，共計封鎖了 34 起針對本校 IP 的惡意攻擊事件，每起攻擊次數均超過 4 萬次。
- (4) 申請防火牆權限共計 6 件。
- (5) 防火牆連線問題處理共計 4 件。
- (6) 擴大本校資安風險評鑑範圍，辦理資通系統風險評鑑作業，共蒐集 31 件風險評鑑工作表。
- (7) 發送 113 年弱點掃描複測報告予各系統負責人並調查修補重大風險弱點所需費用。
- (8) 1 月 1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安暨個資保護委員會議。

2. 海洋雲

- (1) 2 月 10 日完成每月資安檢核:清查閒置帳號、漏洞修補、日誌備份、系統校時。
- (2) 雲端主機 B 級服務，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13 台，CPU 使用率約 12%，記憶體使用約 34%，硬碟空間使用約 39%(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 (3) 行政單位專用雲端主機服務，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35 台，CPU 使用率約 13%，記憶體使用約 50%，硬碟空間使用約 48%(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 (4) 12 月 20 日依人事室需求，新增兩台虛擬機供新差勤管理系統使用。

3. 校園網路(含無線)

- (1) 1 月 9 日依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計畫工作坊需求，提供 ntou-guest 臨時密碼供外賓使用。。
- (2) 1 月 15 日完成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訊號量測，量測結果皆為正常。
- (3) IP 管理系統於 1 月 15 日新增「海洋生物科技與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單位。
- (4) 1 月 20 日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與造船系兩台無線 AP 網路線重新佈線後恢復正常。

- (5) 空蝕水槽的外網連接出現不穩定情況，已於 1 月 20 日提供備品以供使用。
- (6) 木蘭國際學舍供行政單位使用的光世代網路已於 2 月 3 日完成建置。
- (7) 技術大樓輪機系同學於 2 月 7 日反映整層網路速度緩慢。經查，發現該層網路有大量廣播封包傳出，系某位老師使用過量所致，導致網路擁塞。經暫停該設備後，整層網路速度已恢復正常。
- (8) 技術大樓電力 2 月 10 日發現 UPS 故障不過電，導致骨幹網路中斷。問題排除後，網路即恢復正常。

4. 泛太平洋聯盟合作異地備份系統

2 月 10 日統計與東華大學合作的異地備份硬碟容量已使用約 774.83GB，總容量為 2 TB。

5. 電腦教室維運紀錄與校園授權軟體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3	1	0	0	1
處理時間(時)	16	0.5	0	0	0.5

- (1) 授權軟體諮詢與處理件數：5 件。
- (2) 12 月 27 日依圖系組需求建立兩組微軟帳號供 AI 共創教室使用。
- (3) 12 月 30 日依文書組需求建立一組微軟帳號供業務使用。
- (4) 1 月 10 日取得 SAS 軟體最新授權，上傳至全校授權軟體網站 SAS 頁面提供使用。
- (5) 2 月 5 日微軟 Onedrive 空間依人員身分設定空間使用上限。
- (6) 2 月 6 日全校授權軟體網站新增 ANSYS_2024R2 安裝檔，移除 ANSYS_2020R1 版本。
- (7) 301、302 電腦教室製作新映像檔並派送全部電腦更新。

6. TronClass 維運紀錄

如下表所示維持 TronClass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2	5	0	0

- (1) 依生科系、共教中心、海資院助教需求加入 TronClass 負責課程教師權限。
- (2) 2 月 11 日 10:00-15:00 TronClass 進行停機版本更新。

7. 行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行政資訊網權限設定與問題處理：10 件。

8. Rpage 諮詢

協助職安中心網站資料的建立與操作說明。

9. 其他

辦理電腦教室椅子的汰換作業。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春季班)共有 117 名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其中有效申請件共 105 件，經系(所、學程)辦理初審後，錄取人數共 72 人，未錄取人數共 33 人，刻正由本處辦理新生入學暨註冊輔導事宜。
2. 有關本校外籍生入學語言能力規定暨改善方案，經本(114)年 1 月 8 日及 2 月 6 日召開會議，由校長召集副校長、行政單位及系所主管研商本校適合之發展方向，決議以新設「教學分組」，完善系所招生架構，以符應教育部法規及本校招生目標。
3. 為吸引優秀外國大學講師申請至本校進修碩博士學位，申請 114 年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及「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受獎學生將獲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補助，申請結果如下：
 - (1) 「新南向培英專案」經教育部核定獲配 1 位名額。
 - (2) 「非洲培英專案」經教育部核定獲配 2 位名額。
4. 於 2 月 20 日完成「航向藍海—2025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報名，透過網路平台與全球學生進行互動交流，並提供專屬諮詢通道。該線上教育展為期一年，將透過參加此活動擴大宣傳本校特色及招生資訊。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與講座

1. 於 1 月 9 日與印尼海洋局辦理線上交流事宜，會議中確定簽署合作備忘錄並預計於 4 月率團至本校參與研討會與簽約。
2. 於 1 月 9 日正式交接北聯大聯盟與日本 sixers 聯盟續約事宜予 2025 輪值校臺北科技大學。
3. 於 1 月 20 日協助海洋觀光系草擬波蘭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IN KRAKÓW 合作草約
4. 於 2 月 5 日完成 2027 年本校與越南芽莊大學合辦國際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
5. 於 2 月 12 日接待韓國仁川大學物流學院院長 Sang Hwa Song 一行 2 人至本校交流未來交換生合作事宜。
6. 擬於 3 月 6 日接待日本流通經濟大學來訪暨簽署合作備忘錄。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學生交流事項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交換生計 8 人，原就讀學校及在本校研修系所如下：

原就讀學校 \ 研修系所	經管系	觀光系	養殖系	食科系	應經所	總計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	-	-	1	-	1
日本琉球大學	1	-	-	-	-	1
印尼本庫魯大學	-	-	4	-	-	4
法國里爾大學	-	1	-	-	1	2

原就讀學校 \ 研修系所	經管系	觀光系	養殖系	食科系	應經所	總計
總計	1	1	4	1	1	8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5 名學生申請至本校短期交流，含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EEP），統計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概況如下：

學生國籍 \ 交流系所	食科系	海生所	環態所	機械系	總計
臺灣	1	-	-	-	1
印尼	-	-	-	1	1
馬來西亞	-	-	2	-	2
義大利	-	1	-	-	1
總計	1	1	2	1	5

備註：該名臺灣籍學生現就讀日本姐妹校九州大學。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113 年第二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共 52 位學生（含 114 年春季班錄取新生 48 位及 113 年秋季班申請延後入學 4 位），將持續追蹤學生就讀意願流向。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114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第一階段進度報告：

已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及僑委會身分查核作業。本階段共計錄取 41 名學生，錄取名單已於 1 月 24 日正式公告，並持續辦理錄取學生的就讀意願調查，確保後續入學作業順利進行。

2. 114 學年度僑港澳生個人申請進度報告：

本校 114 學年度僑港澳生個人申請共計收到 183 件申請，涵蓋來自不同地區的 141 名申請者。擬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開複審會議，以決定最終錄取名單。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確保錄取學生順利完成入學手續。

(二) 僑、陸生活動及輔導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本校交流的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研修)新生共計 16 名，原就讀學校分別為上海海洋大學、上海工程技術大學、上海海事大學、中國海洋大學。
2. 於 1 月 22 日前提供各系所、各單位 113-2 學期大陸交換(研修)新生名單，以利各系所/單位安排陸生相關就學資料辦理與導師及本地學生的交流。
3. 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研修)新生於 2 月 12 日順利抵台，已安排陸生學伴(本地生)至機場接機、帶領學生採購生活用品、解決各式疑問並適應本地生活。
4. 於 2 月 13 日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辦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交換(研修)新生輔導暨迎新活動」，籍由此活動來與會關懷新生，透過與師長的直接面對面會談，對本校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請陸生學伴帶領新生認識校園至各系所報到以利進行選課相關事宜。
5. 新加坡物流公司 Apollo Logistic 將在 3 月 10 日（一）於本校延平技術大樓九淵廳舉辦僑生招募講座會，並於隔天 3 月 11 日（二）在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進行面試，提供 4 個前往新加坡工作之職缺。

四、國際教學組

大學雙語推動計畫

擬於 2 月 25 日彙整 113-2 學年度加退選後之全校課程數，並提供各系所進行確認，經確認數據無誤後提送校長核閱。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一)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持續辦理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 FB 粉絲團資訊公告及優化網頁事宜。

(二) 學海（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 於 1 月上旬完成本校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上傳作業事宜。
2. 於 2 月 1 日起開放計畫主持人可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線上填寫計畫，並於 2 月 14 日完成校內徵件，擬於 2 月 17 日送至各學院初審，於 3 月 14 日召開 114 年度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第一次甄選會議，並於 3 月下旬送出計畫書申請。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 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4 案。
-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馬祖行政處 1 案及國際處 1 案，共計 2 案。

2. 校務會議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代表及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更新如下(電子檔已置於秘書室網頁)：

(1) 當然代表：

- A. 產學總中心林翰佳中心主任休假研究，由黃章文副教授代理中心主任（114.2.1 生效）。
- B. 人社院院長由王嘉陵教授擔任（114.2.1 生效）。
- C. 共教中心中心主任由張正杰教授擔任（114.2.1 生效）。
- D. 海資所王世斌所長退休，由郭庭君副教授擔任（114.2.1 生效）。
- E. 新增國際學院院長由張祐維國際長兼任。
- F. 教研所張正杰所長擔任共教中心中心主任，改由張芝萱副教授代理教研所所長。

(2) 教師代表：

- A. 運輸系高聖龍教授休假研究，改由林振榮教授遞補。
- B. 養殖系黃章文副教授代理產學總中心中心主任，改由吳貫忠教授遞補。
- C. 環態所龔國慶教授退休，改由蔣國平教授遞補。
- D. 河工系簡連貴教授退休，改由黃文政教授遞補。
- E. 應經所詹滿色副教授退休，改由張景福副教授遞補。
- F. 電機系顏志達教授離職，改由王榮華教授遞補。
- G. 教研所張芝萱副教授代理教研所所長，改由許籐繼副教授遞補。

(3) 學生代表：生科院學生代表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廖振廷同學提早畢業，改由于和容同學遞補。

(4) 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海資院推選代表（環態所龔國慶教授退休）改推選環態所蔣國平教授擔任。

(5) 監督委員會代表：人社院、法政學院、共教中心合併推選代表（應經所詹滿色副教授退休）改推選共教中心張少遜講師擔任。

(6) 法規委員會代表：生科院推選代表（養殖系黃章文副教授代理產學總中心中心主任）改推選食科系江孟燦教授擔任。

(一) 行政效能

1. 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有關 113 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績效目標執行情況業已完成彙整，執行情形詳見網址如右：<https://reurl.cc/V0Vmr6>。

2. 財務控管

(1) 本校 113 年 12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2.33%，執行情形表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報部。

(2) 本校 114 年 1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9.26%，執行情形表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報部。

3. 校級會議出席情形統計

本校 113 年 11 月~114 年 1 月期間，校長及 4 位副校長主持之跨單位校級會議出席調查統計分析，平均出席率為 84.7%，未事先請假人數平均為 2 人。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6 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1 月 11 日參加宜蘭校友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2. 1 月 21 日出席由北科大校友總會召開 2025 臺北聯大校友聯合會第一次秘書長會議。討論北科大輪值同莊季高副校長、體育室黃智能主任、校友總會副理事長劉立仁。
3. 2 月 3 日參加校友總會張雅琳理事令先堂追思會。
4. 2 月 7 日陪同莊副校長及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出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張傳育校長(84 級電機碩)就職典禮。
5. 2 月 13 日校友中心同仁舉辦會員大會及春宴內部會議。
6. 2 月 18 日辦理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開學典禮，邀請許泰文校長、莊季高副校長、林正平主秘及開課老師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傑出校友聯誼會王光祥理事長至畢東江廳給予修課同學勉勵。

(三) 校友接待及校友活動

1. 1 月 13 日與林正平主秘、圖資處趙志民副圖資長、辰翔科技藍明得學長、巨創策略(股)公司周昌賢、胡霈捷開線上捐款系統-伺服器架設討論會議。
2. 1 月 19 日陪同莊副校長、林正平主秘、傑出校友聯誼會王光祥理事長、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出席傑出校友聯誼會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3. 2 月 6 日校友中心同仁辦理校友總會、傑出校友聯誼會會員大會暨聯合春酒於台北大直典華場勘。
4. 2 月 15 日與許泰文校長、莊季高副校長、林正平主秘、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及傑出校友聯誼會王光祥理事長南下高雄拜會傑出校友呂佳揚學長、陳昭男學長。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 86 筆(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6,854,959 元。

明細如網址 <https://alumni.ntou.edu.tw/p/412-1101-10228.php>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 70 件。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一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4 年 2 月 17 日，共 200 片金葉子。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6 筆。

2. 發佈海大校友們的榮譽新聞、校友活動與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 1 件，同步轉知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2823 筆。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4 年 1 月 27 日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止共計 6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664 人。
2. 校友借書證自 114 年 1 月 27 日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止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3 件。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81 家，更新合約共 3 間商店。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一) 綜合業務

1. 114 年 1 月至 2 月 18 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 11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2 則及電視牆上傳 2 則，總計 15 則。114 年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 10,010，點閱破千計 4 則。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資訊上架計 7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9	8,733	970	1	1	11
2	2	1,277	639	1	1	4
總計	11	10,010	910	2	2	15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2.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
3. 為提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海大官方粉絲專業(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ou.edu.tw/>)至 114 年 2 月 18 日累積 9,068 位追蹤者，1-2 月份總計發出 13 則貼文及限動，累計觸及 26,809 人次。官方 IG(網址：https://www.instagram.com/ntou_tw/)至 114 年 2 月 18 日累積 1,940 位粉絲，1-2 月份總計發出 20 則貼文及限動、總觸及人數為 26,324 人次。

(二) 媒體服務

114 年 1 月至 2 月 18 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 428 則。

新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314
2 月總計	114

總 計	428
-----	-----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三) 出版業務

1. 「2025 台北國際書展」業於 2 月 4 日-9 日舉辦，今年由本校與清大共同主辦大學出版社聯展，並由本校負責展位設計規劃，主題為「壯闊波瀾、學海啟航」，參展學校計有成大、師大、政大、清華、中央等 11 間大學。書展期間除推銷本校出版品外，也藉此展出機會宣傳海大特色，參與者熱絡，活動順利圓滿。
2. 「海大形象影片」於 9 月底起開始拍攝，刻正處理查驗程序中。

(四)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14 年 2 月 18 日止共計 18,257 人。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 (一) 有關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俟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規定辦理。另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計畫行政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報酬表亦將遵循行政程序，於修正發布後，依規定辦理調薪及補發差額。
- (二) 有關本校教職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請同仁於114年3月14日前提出申請，並確認無不得申請之情形。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說明五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另有「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新臺幣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請擇一擇優辦理補助事宜。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
- (三) 加強宣導本校加班指派之相關規範，應由員工之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並請各單位督促選擇加班補休之同仁應於補休期限內休畢；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
- (四) 人事暨勞健保系統業於114年2月1日起正式上線使用，有關系統相關手冊、網址連結及問題回饋單皆放置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

二、執行事項

- (一)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申請升等作業案(教師升等生效年資自114年2月1日起)，經113年12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於114年2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140010435號函核發電子教師證書，升等為教授計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楊智傑、電機資訊學院盧晃瑩、張麗娜等3人；升等為副教授，計有生命科學院徐德華、張順憲、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徐胤承等3人。
- (二) 有關113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遴選資料收件至114年3月28日止，請各學術單位踴躍提報教師參加遴選。
- (三) 辦理114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收件日至114年4月8日止。
- (四) 114年新春團拜於2月19日在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行，由各單位窗口協助教職員工同仁報名參加。團拜開始由師長、同仁相互拜年、互道恭喜，並頒發優秀行政人員、績優技工工友及新進教師自我介紹，最後在摸彩活動熱絡歡呼聲中圓滿禮成。
- (五) 辦理教育部補助113年度(1月至12月)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之結核事宜，依限於114年2月27日函報教育部。
- (六) 福利補助事項：
 - 1. 114年1-2月申請結婚津貼計有1人(教育人員1人)。
 - 2. 114年1-2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1人(教育人員1人)。
 - 3. 114年1-2月申請住院慰問金計有1人(教育人員1人)
- (七) 本室113年12月辦理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 1. 月退休金：教育人員 267人、公務人員47人，計新臺幣7,668,056元。
 - 2.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 27人、公務人員遺族2人，計新臺幣511,715元。

3. 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2人、公務人員遺族0人，計新臺幣35,354元。
4. 完成113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查核作業。
5. 辦理114年第1季退休金及遺屬年金歸墊作業。

三、人事動態

- (一) 教師(含助教)：退休2人、新聘10人、回職復薪1人。
- (二) 教師兼任主管：新聘兼5人、代理1人、免兼7人。
- (三) 公務人員：報到2人、調陞2人。
- (四)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4人、離職2人、調整單位2人、育嬰留職停薪1人、復職1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起(迄)日	備註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教授	龔國慶	屆齡退休	114.02.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教授	許榮均	屆齡退休	114.02.01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曾志成	新聘	114.02.01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許駿飛	新聘	114.02.01	
航運管理學系	副教授	戴忠淵	新聘	114.02.01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顏家珩	新聘	114.02.01	
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張志聰	新聘	114.02.01	
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許益捷	新聘	114.02.01	
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林志瑋	新聘	114.02.01	
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林威志	新聘	114.02.01	
食品科學系	助理教授	吳奕賢	新聘	114.02.0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盧正偉	新聘	114.02.0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副教授	鄭于珊	回職復薪	114.02.01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王嘉陵	新聘兼	114.02.01	蕭聰淵教授免兼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長	郭庭君	新聘兼	114.02.01	王世斌副教授免兼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泰源	新聘兼	114.02.01	王佳惠教授免兼
教務處教學中心	主任	林泰源	新聘兼	114.02.01	王佳惠教授免兼

共同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張正杰	新聘兼	114.02.01	王嘉陵教授 免兼
產學營運 總中心	中心主任	黃章文	代理	114.02.01	林翰佳教授 免兼
共同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組長	林士超	免兼	114.02.01	
海運暨管理 學院 商船學系	技士	林鼎盛	報到	114.01.01	
生命科學院	秘書	沈璟婷	報到	114.01.02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專員	王婷	調陞	114.02.10	
人文社會 科學院	專員	王簾涵	調陞	114.02.17	
圖書暨資訊處 閱覽組	行政助理 (短期)	蕭雨梅	新僱	114.01.01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行政助理 (短期)	洪明媛	新僱	114.01.01	
總務處 事務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李忠信	新僱	114.01.06	
教務處 實習暨就業 輔導組	行政專員 (職務代理人)	張舒雲	新僱	114.01.13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沈慧怡	離職	113.12.20	
教務處組 進修推廣組	行政助理 (短期)	楊郭玘	離職	114.01.0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 組	行政組員	林惠文	調整單位	114.02.10	林員原任職 於秘書室校 友服務中 心。
秘書室 校友服務中心	行政專員	李意婷	調整單位	114.02.10	李員原任職 於學生事務 處課外活動 指導組。
研究發展處 企劃暨學術 合作組	行政專員	許元馨	育嬰留職 停薪	114.03.01- 114.08.31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行政專員	江憶萍	復職	114.02.26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

(一) 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本校113年度總收入決算數32億8,707萬3,340元，總支出決算數35億1,134萬7,378元，決算短絀數2億2,427萬4,038元，加回折舊1億4,204萬7,144元後，實質短絀8,222萬6,894元。本年度短絀主要係調薪4%致用人費用增加，新海研2號例行性大修與5年特檢經費、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老舊校舍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等支出因調薪及原物料上漲因素致營運成本大幅增加，加上建教收支賸餘數及受贈收入減少所致，茲說明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112-113年度收支餘絀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比較增減	說明
總收入	3,287,073	3,260,058	27,015	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政府補助收入(基本需求)增加6,590萬元 2. 建教合作收入減少5,055萬元 3. 權利金收入增加358萬元 4. 其他補助收入增加3,636萬元 5. 利息收入及兌換賸餘增加1,223萬元 6. 場地收入減少315萬元 7. 受贈收入減少3,465萬元
總支出	3,511,347	3,406,817	104,530	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編制內用人費用(教師)增加6,792萬元 2. 校務基金專案人員薪資增加1,411萬元 3. 建教合作成本減少2,294萬元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4,039萬元(其中校務基金支應增加1,347萬元) 5. 新海研2號例行性大修及5年特檢經費增加業務費1,390萬元
本期賸餘(短絀)	-224,274	-146,759	-77,515	短絀增加原因主要係 1. 建教合作收支賸餘減少2,761萬元 2. 受贈收入減少3,465萬元 3. 由校務基金支應之用人費用(調薪)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增加約1,600萬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1,347萬元及新海研2號維修和特檢經費增加業務費1,390萬元，支出增加約4,337萬元。
可加回折舊	142,047	150,298	-8,251	
實質賸餘(短絀) ^註	-82,227	3,539	-85,766	

備註：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規定略以，學校執行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可用資金過低...等，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二、前項人事費依管監辦法第8、9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

1. 學校人員人事費：

-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2. 講座經費

3.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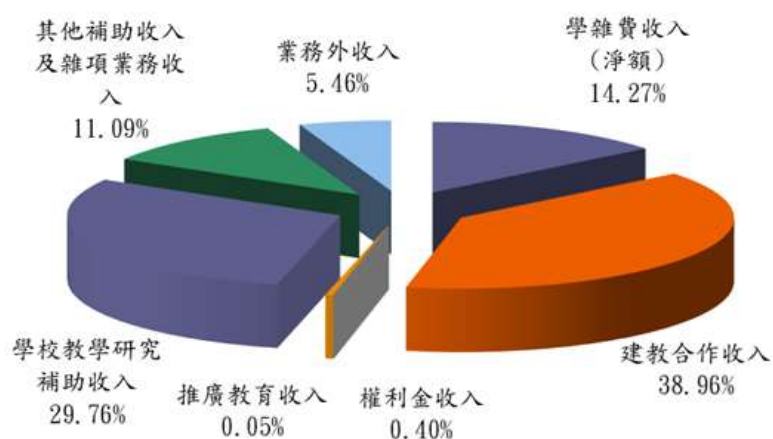
2. 111-113年度決算數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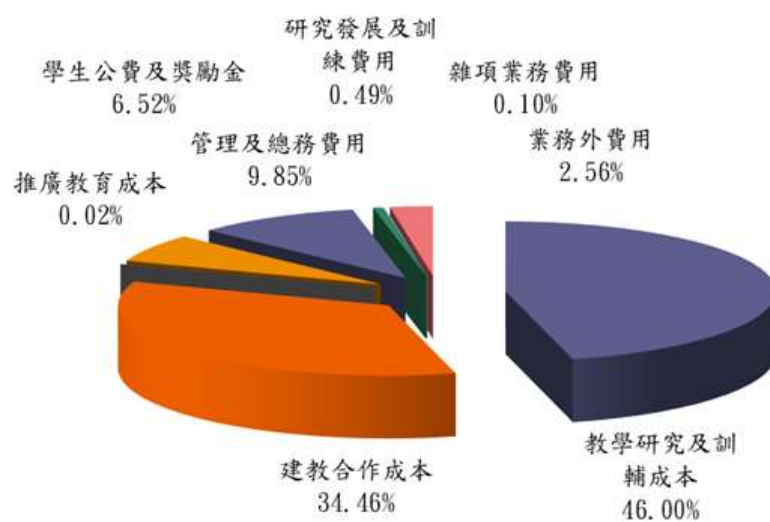
科 目	113決算數	112決算數	比較增減		111決算數
			金額	%	
業務收入	3,107,454	3,056,225	51,230	1.68	2,813,214
學雜費收入	491,178	492,912	-1,734	-0.35	491,989
學雜費減免	-22,062	-21,071	-991	4.70	-21,690
建教合作收入	1,280,738	1,331,288	-50,549	-3.80	1,112,759
推廣教育收入	1,541	1,697	-156	-9.20	3,041
權利金收入	13,132	9,550	3,581	37.50	8,42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78,248	912,347	65,901	7.22	903,221
其他補助收入	359,715	323,358	36,357	11.24	309,735
雜項業務收入	4,964	6,143	-1,179	-19.19	5,7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21,458	3,323,421	98,037	2.95	3,042,50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615,213	1,550,533	64,680	4.17	1,529,438
建教合作成本	1,209,925	1,232,867	-22,941	-1.86	1,009,463
推廣教育成本	697	807	-110	-13.61	1,70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9,093	188,699	40,394	21.41	172,27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45,698	331,474	14,224	4.29	316,121
研究發展費用	17,261	15,021	2,240	14.92	9,955
雜項業務費用	3,571	4,020	-449	-11.17	3,550
業務短絀	-314,004	-267,196	-46,808	17.52	-229,294
業務外收入	179,619	203,834	-24,215	-11.88	176,682
利息收入	29,370	22,753	6,617	29.08	18,330
投資賸餘	3,435	3,589	-154	-4.30	2,590
兌換賸餘	5,611	0	5,611		6,60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7,144	90,295	-3,152	-3.49	83,121
違規罰款收入	1,057	1,109	-52	-4.68	2,326
受贈收入	45,389	80,044	-34,655	-43.29	52,383
賠(補)償收入	5	9	-4	-42.20	4,401
雜項收入	7,608	6,034	1,573	26.07	6,923
業務外費用	89,889	83,396	6,493	7.79	127,979
兌換短絀	0	373	-373	-100.00	0
財產交易短絀	178	183	-5	-2.71	91
雜項費用	89,711	82,840	6,870	8.29	127,888
業務外賸餘	89,730	120,437	-30,707	-25.50	48,703
本期短絀	-224,274	-146,759	-77,515	52.82	-180,592

3. 收入與成本費用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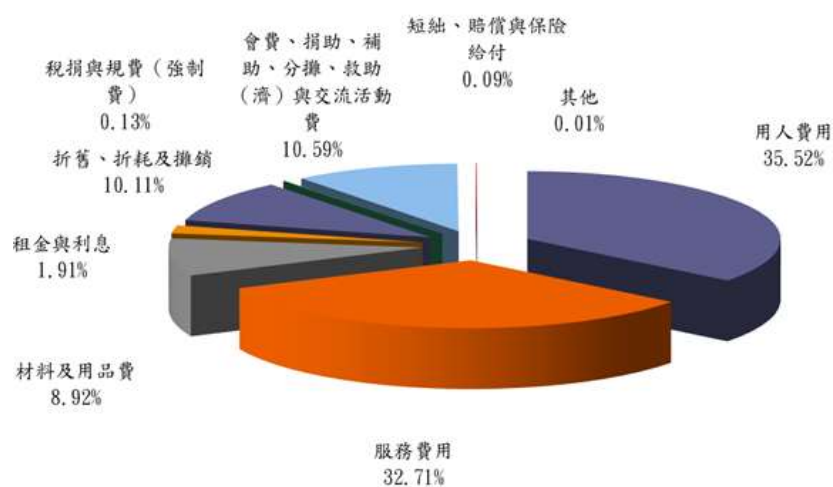
收入結構圖



成本與費用結構圖



各項費用結構圖



(二) 資本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年度決算數	可用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執行率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991,721	462,713,548	-183,721,827	60.29%	172,053,278	
土地改良物	4,625,000	4,625,000	0	100.00%		
房屋及建築	45,406,206	226,169,484	-180,763,278	20.08%	171,363,278	1.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已於112年3月28日開工，預計114年12月工程竣工，保留83,163,019元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2.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已於112年3月28日開工，預計114年12月工程竣工，保留88,200,259元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機械及設備	135,286,790	138,245,339	-2,958,549	97.86%	690,000	1.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購置真空型封罐機590,000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2.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購置熱重分析儀用電子天秤100,000元保留至114年度繼續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987,987	33,987,987	0	100.00%		
什項設備	59,685,738	59,685,738	0	100.00%		

備註：教育部針對資本支出執行率不佳學校得酌予刪減次年度延續性及新興工程預算籌編補助經費，並減少新興工程補助比例經費或暫緩編列相關預算作業。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規定略以，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爰有關本校開源節流計畫，本室另案簽辦中，嗣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通知各單位據以執行。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教學課程

- (一)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暨舊生體育課程第三階段電腦選課期間為114年2月17日至2月21日止；人工特殊加選作業於2月24日至3月3日進行。
- (二) 因應課程教學，本室進行教學場地檢修、器材維修與採購，俾利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提升。

二、會議

體育室行政會議：

業於114年2月12日下午13:20假體育館會議室召開行政會議，與行政同仁討論各場館器材空間，環境清理規劃再利用。另有關場館整建、運動賽事等重要訊息請提早規劃公告，讓全校教職同仁及學生悉知。

三、活動競賽

- (一) 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北二區複決賽，於114年2月23日(星期日)至2月27日(星期四)於本校育樂館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到場為選手加油。
- (二) 男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一般男生組，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至3月21日(星期五)假陽明交通大學舉行。
- (三) 足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足球聯賽」公開組二級複決賽，於114年2月27日(星期四)至3月1日(星期六)於屏東大學舉行。
- (四)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報名截止日期為2月26日，本校計有羽球隊、桌球隊、擊劍隊、空手道隊、網球隊、游泳隊、橄欖球等7隊代表隊報名參賽，將積極為校爭取榮譽。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職業安全組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2 月	員工	748	627	30,356	241,280
	承攬商*	6	0	114	1,160
備註	期間無發生失能職災。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 5 人、立毓機電 1 人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至 1 月 16 日)

月份	新進			續聘(3 年 3 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 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程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1	4	12	16	27	12	39	27

(四) 工作場所巡檢(統計至 1 月 16 日止)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1/4	游泳池	<u>來源號</u> 廢棄物品回收作業	現場施工人員有配戴安全帽，施工範圍亦有放置警示三角錐，且有專人負責指揮。 經查廠商為本校第三類承攬廠商，有出席簽到年度會議，但尚未繳交承攬文件，已遞交承攬文件予承商簽署，後續追蹤繳回情形。
1/13	濱海校區 電機系旁	<u>晟吉企業有限公司</u> 廢棄物回收搬運	現場施作人員 1 人於車上等待，另一人無配戴安全帽，施工人員表示會注意改善，且無重大缺失，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經查廠商為本校第三類承攬廠商，已提醒環安組通知廠商繳交承攬文件簽署。
1/13	濱海校區 河工二館後方	<u>富連海公司</u> 大型吊車拆解	1. 現場作業人員進行機械設備拆解，並有小型吊掛作業。 2. 因下包商施工人員不清楚細節，僅表示只是受託來執行工作，故輔以口頭提醒注意安全。 3. 經查為河工系之委外作業，已轉知提醒承辦單位注意職安相關事項。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1/13	環態所研究 助理辦公室	<u>廣鉅工程行</u> 屋頂鐵皮汰換作業	1. 施工人員進行屋頂鐵皮汰換，有高架作業情形，且均無配戴安全帽。 2. 已開立通知單勸導廠商注意相關安全事項。
1/16	舊北寧路 體育館旁	<u>熱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輪機系研究設備吊掛作業	經現場詢問，此為輪機系研究案之設備吊掛作業。 現場施工人員均佩戴安全帽並有專人指揮，且備妥一機三證，並有輪機系負責人員於現場監督。

(五) 承攬管理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1	21	13	24	

(六) 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1	5	6	3	6	20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七) 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 或自動檢查
1	8	1	0	9	承攬文件：1 自動檢查：0

二、職業衛生組

(一) 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統計至 1 月 16 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9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74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35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5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5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3
禁水性物質	6
所有化學品	2277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毒性	7	3	8	4	4	4	6	5	6	1	5	5	58
關注	0	0	2	0	0	0	0	1	0	0	0	0	3

3. 113 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於 114 年 1 月 2 日以 E-MAIL 送海研 2 號，另影印送各單位知悉，並於網頁、公布欄公告周知。

4. 辦理 113 年第 4 季甲類先驅化學品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年運作統計及申報作業。

(二) 人員異動：統計 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114 年 1 月 16 日人事動態資料。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育嬰留停	轉調單位
教師	-	-	-	-	-	1
職員	7	-	4	1	-	-
計畫人員	11	146	16	-	-	-

(三) 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1 月份共 6 位在職同仁繳交。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4. 114 年度特殊檢查預計 2、3 月份紙本調查。

(四)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1 月 9 日博仁綜合醫院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是日計有異常壓力諮詢 1 人、不法侵害訪談評估 1 人、特殊體檢健康衛教指導(二級)8 人、個人健康諮詢 2 人。

(五) 健康諮詢服務

1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26 人次。

(六) 健康促進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總計
衛教篇數	31	31

(七) 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目前 7 位同仁育嬰留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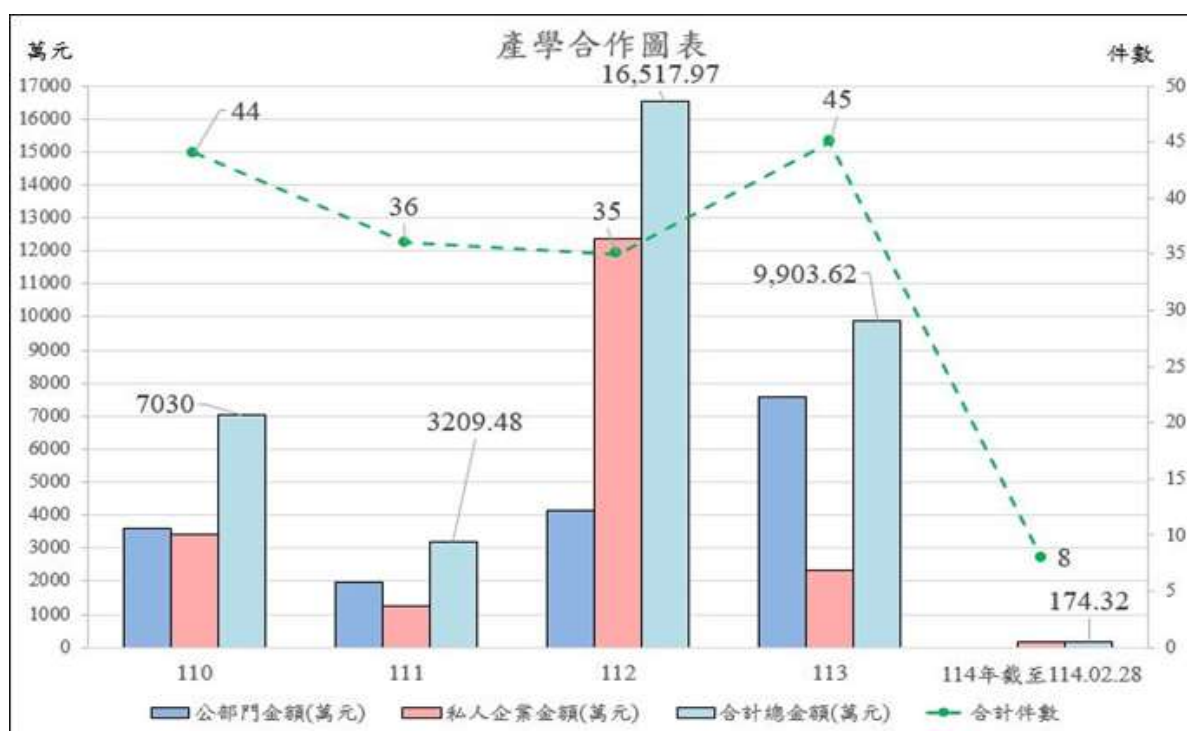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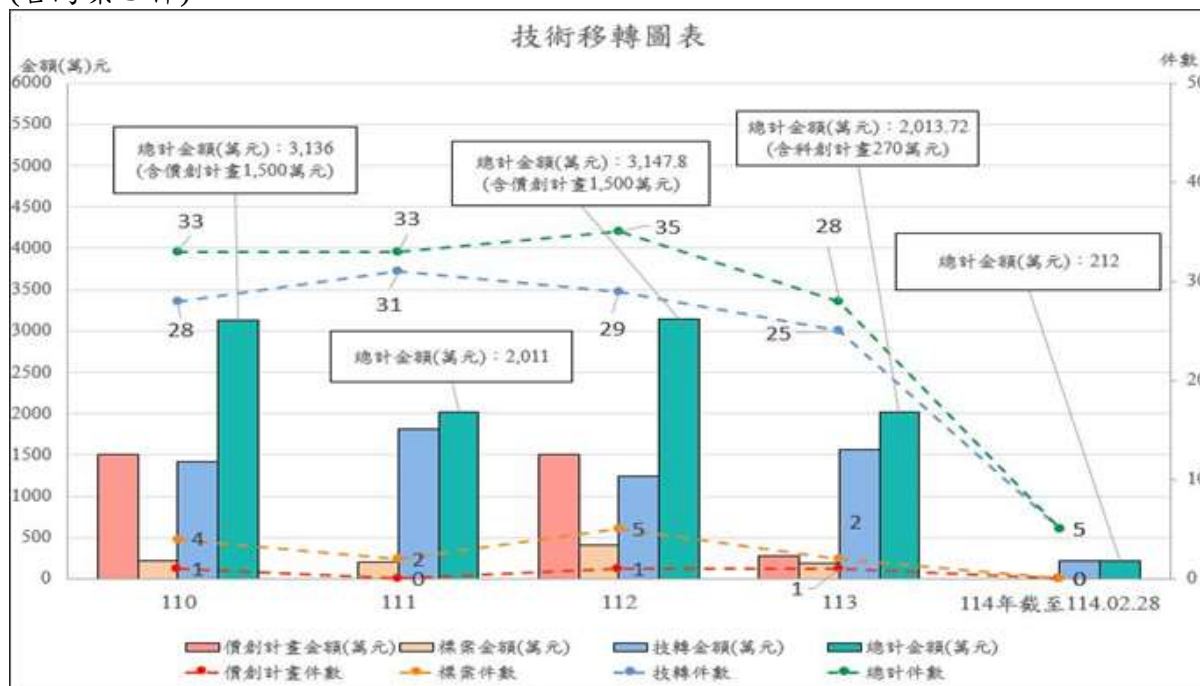
(八) 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	總計
衛教篇數	2	2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重點彙報

- (一) 114 年截至 114.2.28 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5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212 萬元整。
- (二) 114 年截至 114.2.28 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8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174 萬 3,200 元整。
- (三) 114 年截至 114.2.28 完成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簽署共計 15 件，會費收入計新臺幣 210 萬 9,139 元整。
- (四) 114 年截至 114.2.28 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5 件(台灣案 5 件)，獲證件數共計 3 件(台灣案 3 件)。



二、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一) 執行計畫 KPI，114 年截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完成會員簽署共 16 件，會費收入共計新臺幣 210 萬 9,139 元整。

(二) 持續辦理本校 113 年科研產業化平台教師技術探勘，截至 114.02.28 已完成 200 件，年度計畫須

(三) 完成 223 件，持續努力進行中。

刻正辦理 114 年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提案作業。

(四) 輔導教師創業，申請 114-2 梯次國科會科創計畫

1. 本中心與科研產業化平台主導校陽明交通大學於 2 月 17 日共同辦理科創計畫徵案說明會，廣邀本校有興趣之教師團隊出席，共計邀請來自食品科學、電機、水產養殖、輪機、機械與機電、海生所等 6 個系所的 8 個教師團隊參與。校內對新創的關注與投入持續提升，更多系所積極探索創新應用。期待透過持續輔導與資源支持，協助團隊發展具應用價值的成果，推動創業相關計畫成功過案。

2. 本中心將協助提案教師潤飾簡報內容與建議等之服務，協助團隊完善計畫內容，提升提案競爭力，本次擬提送 4 案明細如下：

(1) 食科系吳彰哲老師：高值化機能性藻多醣素材之開發與應用。

(2) 生科系黃志清老師：免疫刺激超分子於動物感染防護應用。

(3) 海生所何櫻寧老師：新型態海洋油污整治應用系統。

(4)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AI 應用於地熱能源商業化個案。

(五) 辦理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術推廣活動：

1. 辦理 114 年「2025 亞太國際風力發電展」，展出時間為 114 年 2 月 25 日(二)至 2 月 27 日(四)假高雄展覽館辦理，校長責成本中心黃章文主任出席會場開幕以及業界廠商交流會，推廣本校教師研發成果。另責成工學院關百宸副院長出席論壇，講題為：「利用人工智慧輔助浮式風機之疲勞破壞分析」。此外，本中心亦邀請教師提供技術成果參與展出，參展名單為：

(1) 河工系翁文凱老師

(2) 造船系關百宸老師

(3) 機械系溫博浚老師

(4) 本中心李沛沂老師等

2. 規劃辦理 114 年「2050 淨零城市展」，展出時間為 114 年 3 月 18 日(二)至 3 月 21 日(五)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刻正進行展出技術邀請中。

三、技術移轉、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一) 114 年截至 114.02.28 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5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212 萬元整。

(二) 114 年截至 114.02.28 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8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174 萬 3,200 元整。

(三) 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人機 AI 輔助巡檢技術導入工作」標案作業。

(四) 辦理國科會工程處「AI 驅動智慧製造專案計畫」-「打造 AI 生態系統於智慧製造-壓鑄產業之應用：運用 AI 於壓鑄件缺陷成因分析及對策」整合型計畫研提作業。

(五) 辦理經濟部「開發鋁合金壓鑄模具之優化設計輔導計畫」計畫提送、計畫審查簡報與計畫書修正作業，計畫順利通過核獲補助執行 8 個月共計新臺幣 116 萬 6,667 元。

- (六) 辦理經濟部「壓鑄領域先進設備導入與技術開發計畫」計畫書修正與補助經費展延暨設備規格變更作業。
- (七) 完成經濟部「壓鑄領域先進設備導入與技術開發計畫」冷室壓鑄機設備採購公開招標作業。
- (八) 辦理經濟部「壓鑄領域先進設備導入與技術開發計畫」3D 列印設備採購公開招標作業。
- (九) 辦理機械系吳志偉老師與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自動化可攜式水中病原菌檢測系統」技術移轉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暨簽署作業。
- (十) 辦理機械系周昭昌老師與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再生能源場域結合電表後儲能裝置評估與整合」報價單擬訂作業。
- (十一) 辦理電機系李東霖老師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AI 輔助公路設計系統(1/2)」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作業。
- (十二) 辦理電機系張立奇老師與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應用於軟性印刷電路板上高速訊號傳輸線與高頻天線之設計能力」合約內容協調、擬訂作業。
- (十三) 完成電機系張立奇老師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載板優化設計與驗證」合作案，款項分配暨營業稅繳納作業。
- (十四)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與量子資安規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I 開源程式碼與資料集測試及驗證委託勞務合作」產學合作案，第四、五期款請領作業。
- (十五) 完成資工系鄭錫齊老師與高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預測水文資訊浮標」技術移轉案，第二期款資助機關上繳作業。
- (十六) 完成光電系蔡履文老師與文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械性質與顯微結構分析」合作案，款項分配暨營業稅繳納作業。
- (十七) 完成本中心莊水旺老師與葉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壓鑄方案設計模流分析」授權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暨款項請領作業。
- (十八) 辦理本中心莊水旺老師與力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卡丁車馬達殼件(E10)壓鑄模具方案設計開發服務」產學合作案，款項請領作業。
- (十九) 辦理機械系溫博浚老師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壓鑄製造之產品提升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案，報價單、訂購單擬訂作業，刻正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書登錄作業。
- (二十)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澤緯影藝股份有限公司「海木耳多醣生產與品管確效」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第一期款款項請領暨建教合作申請書登錄作業。
- (二十一)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澤緯影藝股份有限公司「蜆蛋白生產與品管確效」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第一期款款項請領暨建教合作申請書登錄作業。
- (二十二) 辦理生科系黃志清老師與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褐藻多醣碳奈米膠應用於對抗抗藥性細菌及流感病毒」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擬訂、款項請領暨建教合作申請書登錄作業。
- (二十三) 辦理食科系黃崇雄老師與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海洋菌株誘導酵素系統製備海帶酵素水解液」技術移轉案，款項分配作業，刻正辦理營業稅暨資助機關上繳作業。
- (二十四) 辦理養殖系朱鈺婷老師與大塭休閒農場「大塭休閒農場黑水虻及魚菜共生零廢棄循環系統」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款項請領暨建教合作申請書登錄作業。

- (二十五) 辦理環態所蔣國平老師與國家海洋研究院「NAMR114027 馬祖南竿鄉近岸海域水文水質及矽藻生態調查與監測」合作案，修正計畫書提送作業，刻正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書登錄作業。
- (二十六) 辦理通訊系陳志榮老師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片效能提升技術探討」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款項請領暨建教合作申請書登錄作業。
- (二十七) 辦理造船系沙希達爾老師與洋聲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海峽東部白海豚人工註記」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擬訂、款項請領暨建教合作申請書登錄作業。
- (二十八) 辦理李沛沂老師與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離岸風場生態研究發表暨簽署鯨豚保護守則」產學合作案，合約內容協調、款項請領暨建教合作申請書登錄作業。

四、創業育成、專利、財產相關業務

(一) 創業、育成相關業務

1. 114 年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輔導送件，本次提送 5 案，分別為：
 - (1) 公車計程車
 - (2) 環創 GOLIC
 - (3) 寵物聯盟
 - (4) 水村坊 2.0
 - (5) 漫天使
2. 辦理「鴻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合約及培育室合約續約事宜。
3. 辦理 114 年 Q1 育成廠商繳款明細季報表。
4. 完成辦理 3 家廠商進駐費及 3 家廠商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5. 完成辦理 4 家廠商繳納營業稅事宜。

(二) 專利相關業務

114 年度截至 114.02.28 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5 件(台灣案 5 件)，獲證件數共計 3 件(台灣案 3 件)。

1. 函送國科會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終止通報案-美國案」之說明。
2. 辦理辦理食安所顧皓翔老師國科會研發成果「應用人工智慧以影像辨識技術建構肉桂粉快速辨識摻偽服務平台」及「應用人工智慧以氣體感測技術建構芝麻油快速辨識品質之服務平台」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校外審查。
3. 辦理海洋系吳南靖老師及河工系許泰文老師國科會研發成果「基於加權 K 近鄰演算法之風力觀測缺失數據補遺模式」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校外審查。

(三) 專利維護業務---政府部門計畫衍生之專利(國科會、農業部)

1. 食科系吳彰哲老師國科會研發成果「鹿角菜膠用於治療或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之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3 年維護費用繳費事宜。
2. 養殖系周信佑老師農業部研發成果「水產用多重相乳化包埋口服製劑製作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5 年年費費用繳費事宜。
3. 生科系黃志清老師國科會研發成果「醣奈米材料於 DNA 聚合酶之用途」發明專利之 PCT 費用繳費事宜。
4. 機械系周昭昌老師國科會計畫衍生成果「電化學噴嘴」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年費費用繳費事宜。

5. 機械系周昭昌老師國科會研發成果「沖壓裝置」中華民國專利第 6 年年費繳費事宜。
6.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國科會計畫衍生成果「水中生物辨識方法及系統」印尼發明專利之第 2 次答辯費用繳費事宜。

(四) 專利業務---自行研發之專利

1. 養殖系徐德華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水產生物幼苗飼育與馴餌系統及其方法 -第 7 年」、「水產生物受精卵孵化與幼苗放流裝置及其方法-第 7 年」、「水產生物展示系統及其方法-第 7 年」及「水產生物及水產品之源性分子追溯方法及其系統-第 2 年」第 4 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年費繳費事宜。
2. 電機系張忠誠老師繳納自行研發成果「液體環境下發電的太陽能電池之緩衝層及其製備方法」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0 年年費年費繳費事宜。

(五) 專利業務---新型專利

辦理本中心莊水旺老師之研發成果「三片式模具流道系統」之新型專利第 2 年年費繳費事宜。

(六) 財產業務

中心財產報廢及回收整理報廢物品相關事宜。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一、地方交流：

- (一) 官學交流 - 114 年 1 月 3 日桑國忠處長拜會連江縣前縣長劉增應及公車處處長盧進發，邀請授課議題研討。
- (二) 官學交流 - 114 年 1 月 3 日桑國忠處長拜會國立馬祖高中校長謝崇耀，就在職專班上課場地會勘。
- (三) 官學交流 - 114 年 2 月 11 日李明安副校長代表校長偕同桑國忠處長與本校 USR 團隊拜會連江縣王忠銘縣長。
- (四) 活動交流 - 114 年 2 月 9 日馬祖校區三系學生共 12 人擔任 2025 年馬祖擺暝祭活動工作人員，以實際行動走入社區，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 (五) 活動交流 - 114 年 2 月 10 日李明安副校長代表校長出席 2025 年馬祖擺暝祭活動。

二、大學社會責任：

三漁 USR 計畫團隊論壇—114 年 1 月 3 日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於馬祖校區舉辦深耕三漁 USR 計畫馬祖場域合作夥伴座談會，由副校長莊季高主持。

三、其他：

校園伙食—馬祖校區 113-2 學期教職生盒餐採購於 1 月 21 日完成招標採購作業。

附件十四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社會責任實踐組：

- (一) 教育部來函要求提交 113 年度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及審查意見回覆，預計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完成並函報教育部。
- (二) 教育部來函要求提交 113 年度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年報，預計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並函報教育部。
- (三) USR 四大分項計畫辦理情形彙報：
 - 1. 「蔚藍新世代：深耕三漁、共創國際藍色經濟人才培育平台」計畫
 - (1) 1 月 3 日-1 月 4 日本計畫主持人莊季高副校長帶領計畫協同主持人蔡國珍特聘教授及謝玉玲教授，前往馬祖場域拜會馬祖場域利害關係人，並進行相關洽談事務活動。
 - (2) 1 月 5 日本計畫團隊和李副校長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黃文彬院長，談「USR 地方創生經驗與兩校未來合作」；同時與佛光大學前副校長傅昭銘特聘教授、佛光大學 USR 計畫協同主持人簡文志主任，規劃新年度兩校 USR 團隊之議題合作與互訪交流。
 - (3) 2 月 8 日-2 月 11 日本計畫團隊參與馬祖擺暝文化祭與學術交流活動，並拜會連江縣政府以及馬祖日報社長，洽談第四期計畫合作事項以及「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與縣長王忠銘討論即將開設的「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縣長表示全力支持，並建議與縣內相關局處對接，開展合作交流。
 - (4) 2 月 8 日-2 月 17 日由計畫主持人莊季高副校長帶領計畫協同主持人黃昱凱副教授、楊名豪助理教授，歡迎高知大學六名師生前來海大進行為期九天的交流與場域踏查。
 - (5) 2 月 17 日本年度馬祖一對一雲端課輔正式開始，共計服務 10 位中山國中同學。
 - 2. 「「貢」創「雙」贏：海鄉與山城的共生共榮」計畫
 - (1) 1 月 15 日由莊季高副校長、張文哲主任、捷年集團相關企業-佳年農牧以及基瓦諾育樂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 (2) 2 月 5 日謝忠恆副教授邀請貢寮國小校長與老師們，到新北市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聽取徐德華老師介紹毛蟹生態。
 - (3) 2 月 13 日由謝忠恆副教授帶領兩位助理與千蝶谷管理人林春助先生，至貢寮國小與遇見雞母嶺參觀，共同討論如何協助在地場域進行「螢火蟲復育行動」。
 - (4) 2 月 21 日計畫團隊與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開共識會議，討論針對「特殊族群的醫療關懷」。
 - (5) 2 月 21 日由張文哲主任召開會議，宣布子計畫經費分配、SROI 評估訓練方向、USR 執行方向。
 - (6) 共乘車持續服務卯澳社區，1 月份共使用 16 次，用途多為採買銀髮共餐食材、公務開會及長者接送，總共接送 29 人次。
 - (7) 蕭堯仁副教授於一月初與貢寮區公所開會，研議推薦卯澳社區參與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並於後續完成選拔資料蒐集。
 - (8) 蕭堯仁副教授與卯澳社區共同商討，今年度社區環境教育活動與體驗團辦理規劃，目前正與臺北學校接洽社區參訪事宜。

- (9) 2月7通知入圍「2025 第六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分別由謝忠恆副教授報名的永續課程組，以及蕭堯仁副教授報名在地共融組。

3. 「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

- (1) 協同主持人廖柏凱 2 月 12 日至宜蘭高中討論專題探究輔導，並開始與蘇澳海事接洽討論第四期的合作事宜。
- (2) 協同主持人邱品文老師團隊媒合文創系學生 2 名於水產養殖公司實習，協助場域業者導入牆面設計與科普教育元素，於 1 月中完成 7 面牆，展現水產文化與永續理念。
- (3) 協同主持人邱品文老師團隊一月與漁青會會長及副會長合作，導入益生菌及科學養殖技術，結合在地業者白蝦與香魚苗養殖經驗，合作發展創新養殖模式。
- (4) 1 月 15 日協同主持人郭庭君副教授計畫團隊舉行線上會議，與黃船長及設計團隊「厝內」攜手合作，「籌備四月宜蘭綠色博覽會的海廢文創展出」。透過創意設計，讓大眾更深入了解海洋廢棄物議題，並探索其再生與循環利用的可能性。
- (5) 呂昱姁助理教授計畫團隊與羅東高商餐飲科合作食魚課程，期末共分五組學生，共開發出五樣料理，於 1 月進行 Squid Game 微型成果展。
- (6) 由蕭心怡教授、劉修銘助理教授、陳詠宗助理教授研究團隊，2 月 13 日至柯林魚廠「討論協助魚廠規劃小型加工廠」。

4. 「雲林四口，里海漁鄉」計畫

- (1) 1 月 6 日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率領 3 名碩士生與陳玄茂先生，以及合作夥伴等場域利害關係人召開循環經濟規劃會議，討論今年度之海洋廢棄物如何妥適於場域空間規劃使用。
- (2) 1 月 9 日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與場域利害關係人、NGO 團體一同召開漁業永續會議，討論口湖鄉在風場營運後之目前漁業現況。
- (3) 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於 1 月 17 日-1 月 28 日分別於場域，舉行 6 場次之「子計畫三-114 年度執行會議」，分別與金湖、口湖、四湖地區之利害關係人(如口湖鄉公所李龍飛鄉長、四湖鄉公所曾哲欽課長、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陳玄茂理事長、蔡云珊營運經理、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金湖國小陳亮曉校長、雲林縣金湖商圈觀光發展協會曾家祐理事長、當地漁青)等，洽談本年度合作執行事宜，並簽訂合作意向書。
- (4) 1 月 29 日、2 月 6 日協同主持人曾煥昇老師率領 3 名碩士生與 1 名助理至金湖地區，進行 114 年度 1 月份、2 月份「海廢再利用推廣會議」，與在地藝術大師陳玄茂先生商討海廢藝術品推廣及執行相關事宜。
- (5) 2 月 10 日由計畫主持人李明安老師召開 2 月份例行會議，各子計畫報告 1-2 月份之工作進度、3 月份預計執行之工作內容，以及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開幕系列活動事宜。
- (6) 2 月 5 日協同主持人蘇楠傑老師與雲林縣近沿海作業漁船協進會，針對「龍紋鯊保育議題進行討論會議」。
- (7) 子計畫 1-低碳智慧養殖與人才培育計畫預計與雲林光電業者(和暄公司)，討論簽署合作協議(MOU)事宜，輔導該司漁電共生養殖(如一般養成、無抗養殖、循環經濟、病原調查、水質參數檢測、改良底質、低碳養殖等工作)。

- (8) 自 3 月份起，將開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北港農工水產養殖社團授課。計畫本學期共預計授課 7 次，課程由計畫團隊教師從漁業、養殖、食品科學、食魚教育及文創等多個面向進行授課，旨在讓雲林在地學子更深入了解海洋知識。
- (9) 計畫團隊預計規劃於 3 月中下旬配合「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開幕儀式」，辦理中小學海洋教育、食魚教育、講座等系列活動，邀請在地親子、漁業青年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

二、永續發展組

- (一) 完成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編製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網址：<https://usrsdg.ntou.edu.tw/p/426-1103-34.php?Lang=zh-tw>)。
- (二) 本校 2023 年永續報告書入圍 2025 第六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並於 2 月 24 日下午進行決選會議，預計 4 月份公布得獎名單。
- (三) 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辦理「2025 淨零永續產業交流論壇」，本論壇集聚來自本校與臺灣大學的專業老師以及產業界領袖，共同探討淨零轉型的策略、挑戰及機遇，並分享成功的實踐經驗與最佳案例。
- (四) 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辦理「北聯大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跨校聯合講座」，本活動邀請對 USR 計畫有興趣的北聯大師生參與，共同進行 USR 推動經驗的學習與交流，以提升 USR 計畫執行成效。

三、校務研究組

- (一) 維運校務研究資料庫與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資訊公開透明政策而建置，全部更新模組數據至 1131 學年期。(網址：<https://irweb.ntou.edu.tw/mashup-ui/page/home>)。
1. IR 平台 114 年 EXALEAD 軟體升級採購標案 1 月底完成招標。
 2. 系所品保模組—畢業生流向模組數據更新至 111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問卷結果，1 月 20 日完成。
 3. 議題分析模組—SDG 課程分析模組數據更新至 1131 學年期，1 月 23 日完成。
 4. 配合圖資處資安政策，進行平台資安掃描並 2 月 11 日修補完成。
- (二) 社會責任實踐暨校務研究年報：
1. 全國海洋科系畢業生資料，分類統計及圖表更新，1 月 17 日完成。
 2. 112 年度大暑計畫及補強教學資料清洗並匯入，1 月 22 日完成。
 3. 重製全校組織圖、十大願景圖及各年度亮點圖，2 月 6 日完成。
 4. 國內外實習數據更新及英文軟體投入與進階英文成績分析，2 月 10 日完成。
 5. 其他圖表數據更新（預計 2 月底完成）：教育部計畫清單彙整統計、畢業生流向圖表數據、教師升等及教學評鑑等相關分析、TA 人數金額及課程數分析、研發處各項統計數據、教學能量及授教率相關分析及校長的話整內容彙編等，並彙整 USR 第六章內容彙整完成初稿。
- (三) 圖資處 THE 填報系統開發，需求討論，資料提供，系統驗測：
1. 管理者及質性填報使用者介面，2 月 13 日初步完成，本組檢測後建議增修，預計 4 月中增修完成，並提供本組測試。
 2. 量化填報使用者介面及報表匯出功能，完成日期待後續評估。

(四) 教務處學服組-校務評鑑分析支援：

1. 全校 SDG 課程各學年期百分比-長條加曲線圖，更新永續課程至 1131 學年期-繪製比例色環圖，1 月 15 日完成。
2. 全校課程 VS. 創新課程教學評鑑分數分佈箱型圖，1 月 17 日完成。
3. 人工智慧概論及海洋科學概論之教學評鑑各題項結果產製，2 月 6 日完成。
4. 海洋科學概論及人工智慧課程之教學評鑑分數及全校比例圖，2 月 10 日完成。
5. 學期預警成績分析及過課率分析更新至 1131 學年期，2 月 11 日完成。
6. 高教評鑑中心之晤談名單需求格式彙整與製作，預計 2 月 28 日完成。

(五) 校務資料查詢統計分析：

1. 教學中心—高教深耕計畫要到教育部簡報需求：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職場競爭力分析，本校兼任教師負責必修或選修課程之分布，以及兼任教師於各學院、系所的分布、跨校選課原因分析，2 月 10 日完成。
2. 教學中心—114 年教育部開源節流調查表對應措施，協助查詢 113 學年度碩博士生之學業成績及不及格課目數及五年一貫，2 月 12 日完成。
3. 航運管理學系：因應系所評鑑及系學期會議所需資料，查詢各學制之成績分布、重修情形及教學評鑑分析資料，2 月 14 日完成。

附件十五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辦理業界實習合作與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17	翁順泰副院長、桑國忠處長、邱榮和代理主任、呂錦山教授、林泰誠教授	泰國東方大學物流學院院長及教授帶領師生至航管系進行學術交流及拜訪。

(二) 其他：

本學院於1月9日召開優良導師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3	邱昌民助理教授	赴高雄「御風輪」海上實習實務訓練課程觀課

(2) 演講資訊：無。

2. 輪機工程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16	蔡順峯助理教授	研究計劃案期中報告

(2) 演講資訊：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	美商_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林祖弘資深工程師	Advance semiconductor fabrication and challenge (先進的半導體製造與挑戰)
1/3	恩能新元傳媒有限公司吳心思創辦人	我國於浮式風電關鍵技術之佈局
1/10	台灣維特斯有限公司盧禹晉海事運營經理	五星級海上飯店-海上技師的工作環境

3. 航運管理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	曾柏興副教授	拜訪基隆港務分公司傅世鎰處長進行專家訪談
1/5-1/10	趙時樑教授	赴日本東京參加 SIBR 2025 商業與經濟研究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1/8	曾柏興副教授	赴臺北國家圖書館蒐集學術資料
1/13	顏進儒教授	前往臺北台灣虎航公司拜訪何立己協理
1/15	邱榮和代理主任	赴航港局開會及執行研究案
1/21-1/22	曾柏興副教授	赴臺南拜訪成功大學交管系沈宗緯老師與李威勳老師進行專家訪談
1/22-1/23	余坤東教授	赴高雄企業訪談

(2) 演講資訊：無。

4. 運輸科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8-1/9	高聖龍教授	赴石門水庫水下巡檢量測
1/10	黃聖騰副教授	為執行計劃訪談學者
1/10	李信德助理教授	計畫需求石門水庫水下量測試驗
1/13-1/17	張玉君教授	考察名古屋機場疫後發展及聯外運輸系統
1/23-1/24	李信德助理教授	計畫需求前往船廠協調 FRP 箱體製作事宜

(2) 演講資訊：無。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30-1/4	黃昱凱主任	執行 USR 計畫帶學生前往日本參訪
1/5-1/9	黃昱凱主任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14-1/16	王彙喬助理教授	參加海大教學實踐研習

(2) 演講資訊：無。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無。

(二) 其他

1. 商船學系

(1) 本系於 1 月 8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學生獎懲事宜。

(2) 本系於 1 月 13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碩士班委員會會議，討論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事宜。

2. 輪機工程學系

(1) 本系於 1 月 1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2) 本系於 1 月 1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

3. 航運管理學系

(1) 本系於 1 月 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依據校長指示，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推選候選人再議。

(2) 本系於 1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3) 本系於 1 月 7 日，由曾柏興老師、呂錦山老師及林泰誠老師帶領約 41 名學生至北投機廠與海關博物館參訪進行參訪。

(4) 本系於 1 月 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趙時樑老師、王文弘老師、蔡豐明老師及劉穹林老師之教師評鑑核備案及蔡信華老師之教師升等論文計點審查及升等代表作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4. 運輸科學系

(1) 本系於 2 月 1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

(2) 本系於 2 月 1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系經費稽核委員會。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本系於 114 年 1 月 8 日舉行期末教學分享會議。

附件十六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114 年 1 月 2 日本學院新任秘書沈璟婷小姐到職。
2. 114 年 1 月 15 日召開院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議，辦理本學院優良導師選拔事宜。
3. 114 年 1 月 15 日召開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議，辦理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事宜。
4. 114 年 2 月 14 日召開生物安全委員會議，審核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生物材料使用同意書，以及訂定 114 年度生物實驗室相關作業時程。
5. 114 年 2 月 17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系所教師升等、教師新聘、教師合聘、兼任教師證書申請、法規修訂等提案。
6. 114 年 2 月 27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本學院與開南大學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術合作計畫、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案等事宜。

(二) 其他

114 年 1 月 6 日召開漁業推廣委員會議，討論 5 位漁業推廣教師推選、海大漁推 55 期出版，以及全國漁會計畫執行等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食科系
 - (1) 本系吳奕賢博士 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 (2) 本系陳榮惠助教於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
 - (3) 本系黃崇雄副教授申請 113 學年第二學期升等。
2. 水產養殖學系
 - (1) 113 年 12 月 30 日，林雅真技士自願提早退休。
 - (2) 114 年 1 月 15 日，召開 113(1)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系 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黃振庭老師申請五年內免辦理評鑑）及潘彥儒老師升等案。
 - (3) 114 年 02 月 01 日，周信佑教授退休。
 - (4) 114 年 02 月 01 日，陳榮祥助理教授退休。
3. 食安所
 - (1) 11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陳泰源教授合聘案。
 - (2) 11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所務會議，審查顧皓翔老師及莊培挺老師兼職案。
4. 生科系

114 年 2 月 1 日新聘教師盧正偉助理教授到職。
5. 海洋生技系
 - (1) 114 年 1 月 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 114 年 1 月 2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6. 食安在職學程

114 年 1 月 17 日召開學程教評會，核備陳彥樺助理教授 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

(二) 課務與招生

1. 海生所

(1) 本所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召開所務會議，審核通過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一年級朴莉亞轉至本所案。

(2) 114 年 1 月份碩士生林黛妮、黃靖雯、譚慧恩、蕭敏、賴昱翰、黃彥慈、蘇函盈、博士生高絮娜進行學位考試；博士生郭聖育、康馬克進行博士資格考試。

2. 海洋生技系

114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3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共有 3 位考生申請。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食科系

本系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本系主任陳泰源教授率團由食科系及食安所教師共 18 名至新竹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進行產學與技術交流。

2. 海生所

(1) 黃將修老師於 114 年 1 月 5~8 日邀請韓國成均館大學生物科學系李在晟講座教授至本校生命科學院館南璋廳 (110 室) 進行一場演講，演講主題為：「Epigenetic plasticity enables copepods to cope with ocean acidification」。

(2) 張順恩老師於 114 年 1 月 7~23 日前往日本北海道大學地球環境科學研究院鈴木光次教授實驗室進行移地研究，並於 1 月 21 日與 22 日進行演講，演講題目分別為「Biogeography and evolutionary history of nitrogen-fixing organelles (nitroplasts) in marine algae」與「Artificial seaweed farm projects in Taiwan」。

(3) 黃將修老師於 114 年 1 月 9~24 日受邀前往印度參加生命科學前沿研究國際會議、海洋藍色經濟等國際研討會。

(4) 陳天任老師於 114 年 1 月 12~17 日前往香港科技大學參加「第十七屆深海生物學研討會 (17DSBS)」。

(5) 陳歷歷老師於 114 年 1 月 11~14 日前往泰國國家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 (BIOTEC) 合作實驗室進行交流，並發表一場演講，演講主題為：「Development of an oral vaccine delivery system for shrimp aquaculture using attenuated *Listeria monocytogenes*」。

(6) 本所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與和平島地質公園簽署合作意向書。

(7) 呂健宏老師、楊倩惠老師、博士生琵琶於 114 年 1 月 11 日前往臺灣大學參加「114 年度學術論文發表會暨會員大會」，呂健宏老師參加「水產生物技術、水產疾病及微生物組」，並進行一場口試報告；楊倩惠老師參加「水產生物生態組」，並進行一場口試報告，博士生琵琶參加「水產生物技術、水產疾病及微生物組」之論文壁報展示比賽。

- (8) 黃將修老師與何櫻寧老師共同指導之印度籍博士生琵雅於 114 年 1 月 20~22 日前往印度 Alagappa 大學參加國際藍色經濟會議 (ICBE)，榮獲口頭報告第一名。
- (9) 黃將修老師指導之印度籍博士生安妮莎 (Anitha Mary Davidson) 於 114 年 1 月 29 日榮獲世界橈腳類學家協會 (World Association of Copepodologists) 學生助學金計畫的研究資助。
- (10) 義大利熱那亞大學 (University of Genoa) 博士班 Michael De Benedetto 於 114 年 2 月 17 日~8 月 16 日至彭家禮老師研究室交流。(1) 113 年 11 月 20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陳逸民副教授，主講「海洋微藻 DHA (素食魚油) 的研

(四) 其他

1. 食科系

114 年 1 月 17 日召開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2. 養殖系

- (1) 114 年 1 月 6 日，養殖系、輪機系、航管系系友共 14 人參訪本學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校友服務中心吳瑩瑩主任陪同)。
- (2) 114 年 1 月 7 日，海大附中養殖科師生共 30 人參訪本學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 114 年 1 月 11 日，水產養殖學系系友會年終聯誼活動。
- (4) 114 年 1 月 22 日，本校海洋科學營營隊共 70 人參訪本學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招生組人員陪同)。

3. 海洋生技系

114 年 1 月 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附件十七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一) 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1. 環漁系

- (1) 環漁系大學部四年級連微昕同學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6 月)經本校薦送至韓國仁川大學進行短期研修。
- (2) 杉迪邦博士後研究員於 114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前往印度西孟加拉邦動物與漁業科學大學於擔任漁業相關培訓研討會講師，主題為(1)漁業遙測應用；(2)物種分布模式。(SDGs：14.2.2、17.4.2)
- (3) 藍國璋老師於 114 年 1 月 9 日參與印尼海洋暨漁業部雙方合作線上討論會議(SDG13.3.2)
- (4) 藍國璋老師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參與中國廈門大學與本校兩校之 MOU 簽約典禮與海洋環境科學研討會(地點:廈門大學)

2. 海洋系

海洋系李宏仁老師將參加114年2月26日教育部大學選才與高中生2025 OPEN DAY LIVE TALK對談活動，當天LIVE TALK活動主辦單位規劃與談題綱包括：

- (1) 院系的特色之處。
- (2) 針對特色我們系特別想找什麼樣的學生就讀本系。
- (3) 進到本系後可能遇到學習困難或難題有哪些？
- (4) 本系畢業後出路有哪些？本系畢業學生通常會往甚麼領域發展？
- (5) 正值放榜後準備書審資料，本系應給高中生建議與提醒？
- (6) 本系有額外要給高中生或家長的資訊是甚麼？(SDGs4.3、SDGs4.7)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地球所

- (1) 地球所於 1 月 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2) 地球所於 1 月 1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
- (3) 地球所於 1 月 31 日本所行政專員離職。
- (4) 地球所於 2 月 4 日收到教育部臺教法(三)字第 1144600126 號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案訴願。
- (5) 地球所於 2 月 17 日新聘人員收件截止。

2. 海資所

- (1) 海資所王世斌副教授於 2 月 1 日起屆齡退休。
- (2) 海資所第十任所長郭庭君副教授，任期於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並於 11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由陳志忻教授擔任所長職務代理人。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 (1) 蘇楠傑老師於 2 月 17 日至 21 日前往日本東京參加台日韓鮪釣 CPUE 聯合分析會議 SDG14.
- (2) 藍國璋老師於 2 月 10 日至 11 日擔任海巡軍官班-漁具、漁法及漁業管理實務邀請講師。
- (3) 李宏泰老師(計畫主持人)受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委託辦理 113 年度澎湖縣種苗放流效益評估委託案，研究成果刊登於 1 月 2 日自由時報電子版(全文)及 1 月 3 日紙版(頭版) (SDGs14)
- (4) 李宏泰老師受漁業廣播電台邀請分享 DNA 標記技術應用於放流的效益，訪談內容於 1 月 6 日 14:20《午後 MELODY》節目的科技指揮海洋牧歌起步奏系列報導播出 (SDGs14)
- (5) 李宏泰老師受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邀請參加
- (6) 李宏泰老師受農業部漁業署邀請參加 1 月 23 日離岸風機海域放流評估工作討論會議 (SDGs14)
- (7) 王勝平老師於 2 月 6 日至 2 月 12 日前往韓國釜山參加臺日韓 3 國印度洋鮪延繩釣漁業資料分析科學研究合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2. 海洋系

魏志強教授於 2 月 13 日至 14 日前往南投日月潭教師會館參加「大氣科學學門研究成果發表會」，學術交流大氣、海洋相關的學術研究議題和研究成果。(SDGs4.4)。

3. 地球所

- (1) 王天楷教授於 1 月 13 至 18 日帶領海大馬祖北竿服務隊。SDGs4.5
- (2) 王天楷教授於 2 月 26 日赴國科會自然處參與淨零碳封存計畫工作會議。SDGs7.2

4. 海資所

- (1) 王世斌所長、陳志忻教授於 1 月 11 日出席於國立臺灣大學舉辦之 113 學年度(2025)台灣水產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並擔任分場次主持人。(SDG 14)
- (2) 海資所圭利加、賴思敏、賴泳成、陳怡璇、江嘉慧等 5 位同學於 1 月 11 日出席於國立臺灣大學舉辦之 113 學年度(2025)台灣水產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並發表論文。
- (3) 張文寧助理教授於 2 月 22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假 TIPLLO 台灣國際會議廳舉辦【臺灣應對全球氣候變遷的法律與政策】研討會，並發表專題演講。
- (4) 日本立正大學岩崎 望(N. Iwasaki)教授於 2 月 17 日(星期一)拜訪海資所陳志忻教授，瞭解我國寶石珊瑚漁業管理現況。(SDG 14)

5. 環態所

識名信也老師與法國卡昂大學Zatylny-Gaudin Céline教授進行共同研究，申請台法雙邊國際研究合作計畫已獲通過，計畫名稱珊瑚的神經肽。(SDGs 14.2; SDGs 17.2)

(三) 實習與參訪

1. 海洋系

楊智傑與林幼淳老師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率學生李嘉蓉、司惟仁、許有妮及陳靖薇等，赴高雄市茄萣區參加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主辦之「2024 第二屆-諾大師海洋大數據競賽」，以「NODASS 海洋大數據」為主題，邀請大專院校學生(含碩博士、在職專班及師培生)及高中職學生組隊，透過團隊合作研擬創新提案及參與競賽，期許

培育以海洋大數據為基礎之探究與實作人才，並持續推動打造海洋素養典範國家之目標。(SDGs4.6)。

2. 地球所

(1) 陳惠芬教授 1 月 10 日赴宜蘭進行地質調查研究採樣。

(2) 陳惠芬教授於 1 月 22 日與謝忠恆副教授辦理科普活動：「水金九」礦山海岸地質場域科普活動與藝術敘事之偏鄉教育，在海大舉辦瓜山國小、濂洞國小、九份國小、鼻頭國小的地質科學和美術課程。研究生蔡聿鵬與劉杰銘擔任協同助教負責礦物與琥珀課程。SDGs4.5

(3) 陳惠芬教授於 1 月 23 日與謝忠恆副教授辦理科普活動，帶領偏鄉小學(瓜山國小、濂洞國小、九份國小、鼻頭國小)前往台灣博物館與台華窯進行參訪與相關教學活動。研究生蔡聿鵬與劉杰銘擔任協同助教。SDGs4.5

3. 環態所

馬來西亞沙巴大學(University Malaysia Sabah)大學部學生鄒愉雯(YVONNE TSEU YI WEN)獲教育部蹲點計畫於114年3月13日至8月29日至曾筱君老師研究室短期實驗研究。(SDGs 4.3)

(四) 其他

1. 地球所

潘惠娟助理教授於2月6日至7日擔任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自然考科(地球科學)閱卷委員。SDGs4.7

2. 環態所

(1) 識名信也老師近期發表的論文，在 Science 期刊(Volume 386)上被推薦介紹。(SDGs 14.3; SDGs 14.a)

(2) 曾筱君老師研究成果登【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Shrimp mariculture may increase aquatic CO₂, CH₄, and N₂O emissions in semi-indoor and indoor ponds IF=5.3, Top 4%% 獲本所論文獎勵金。(SDGs 14.3; SDGs 14.a)

附件十八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課務：

2月19日-3月14日1132工學院學程證書申請作業。

(二) 榮譽：

1. 本學院 113 學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為機械系莊程嬰老師、造船系關百宸老師、河工系黃偉柏老師、范佳銘老師、郭世榮老師及海工系方惠民老師。
2. 本學院 113 學年度院優良導師為機械系劉倫偉老師、河工系范佳銘老師及海工系蘇仕峯老師。

(三) 其他

1. 1月14日召開113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
2. 1月14日召開11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3. 1月17日完成113年各系建教合作行政支援人員工作績效考核。
4. 2月19日召開113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
5. 2月24日召開114年度校長設備費審查暨主管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機械系

1/22-2/24 公告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啟事。

2. 造船系

- (1) 許榮均特聘教授1月31日退休，本系推薦許老師榮任名譽教授。
- (2) 校長推薦柯永澤老師及中航戴聖榮總經理擔任本校榮譽講座教授，任期：114年2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

3. 河工系

1月17日舉行感恩餐會，以感謝將於114年1月31日退休的簡連貴老師及曹登皓老師對系上之辛勞。

(二) 招生

1. 機械系

- (1) 1/13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榜示；完成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 (2) 2/6 完成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審查。
- (3) 2/18-3/1 進行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資料審查。
- (4) 2/20 完成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之數學參採考科確認；完成 11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5) 2/24-4/14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
- (6) 2/27 公告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2. 造船系

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秋季班系所初審 2/12 截止，本系大學部 2 位申請、研究所 1 位申請。

3. 河工系

- (1)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需於 114 年 3 月 1 日(六)前完成書審，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其報名已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學院聯合招生(不分組)	15	21

- (2)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將於 114 年 5 月 10 日(六)舉行面試，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統計時間 114 年 2 月 11 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4	6

(三) 課務

1. 機械系

- (1) 1/2-1/10 1132 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 (2) 2/13-2/21 1132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 (3) 2/17-2/21 1132 學期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 (4) 2/17-2/27 1132 學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 (5) 2/24-3/3 113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2. 造船系

- (1) 2/13-2/2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 (2) 2/1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
- (3) 2/17-2/21 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3. 河工系

1132 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於 1 月 2-10 日。

4. 海工系

- (1) 辦理 1131 學期新生電腦及舊生第三階段選課作業。
- (2) 辦理 1131 學期輔系及雙主修申請。
- (3) 辦理馬祖校區人工選課事宜。
- (4) 辦理校內獎學金申請。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 (1) 1/16 閻順昌老師赴高雄參加船舶研發中心計畫研討會。
- (2) 2/24 專題演講，邀請圖資處參考諮詢組，講題：Web of Science+InCites™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2. 河工系

113 年 12 月 5 日 13:10~15:00 時邀請「海洋大學海洋系 楊智傑副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The Rol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of Physically-informed Machine Learning Approach with Applications in Satellite-derived SST Reconstruction.」，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五) 實習與參訪：

河工系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石瑞祥主任、謝嘉凌行政專員及洪麗娟行政專員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協助「海洋科學營」參訪學生共計約 70 人至本系實驗室參訪導覽，感謝海工館實驗室之支援與協助。

(六) 國際化

機械系

1132 學期(114.2.25-114.5.30)周昭昌老師獲教育部「全球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TEEP)」補助，邀請印尼籍學生 SONYA OKTA ARIANTIKA 假本系進行交換實習。

(七) 產學合作：

機械系

- (1) 1/2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海創園區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 (2) 1/7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海創園區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 (3) 1/13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海創園區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 (4) 1/21 周昭昌老師拜訪金屬中心討論海創園區討論委託計畫事宜。
- (5) 2/5 周昭昌老師訪問高雄興達港海創基地進行計畫期末展示。

(八) 其他

1. 機械系

- (1) 1/7 教職員假育樂館參與本校 113 年歲末聯歡餐會活動。
- (2) 1/13 送交 113 年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期末成果報告予工學院。
- (3) 1/15 完成 113 教學單位行政滿意度問卷建言之改善措施回覆。
- (4) 1/21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3 室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5) 2/12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3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11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3 學年度第 5 次經費空間委員會議。
- (6) 2/14 送交 114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費申請案予工學院。
- (7) 2/14-3/27 教師完成 1132 各領域小組會議紀錄及 1131 網路評鑑學生意見回覆。
- (8) 2/19 教職員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參與本校 114 年新春團拜活動。
- (9) 得獎紀錄：
 - A. 莊程嬰老師榮獲 113 學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
 - B. 劉倫偉老師榮獲 113 學年度院優良導師。
 - C. 本系兼任教師楊家翎老師輔導 15 名學生參與 CSWA (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測驗，其中 14 名學生成功考取證照。

2. 造船系

2/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經費委員會。

3. 河工系

- (1) 12 月 20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委員會」。
- (2) 12 月 27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委員會」。
- (3) 1 月 14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經費預算委員會」。

- (4) 1 月 14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委員會」。
- (5) 1 月 17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 (6) 1 月 17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 (7) 2 月 5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4. 海工系

- 1 月 2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附件十九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114年01月02日辦理僑生暨港澳生單獨招生審查作業。
2. 114年02月10日蔡國輝老師至海大附中參加招生專業化高中交流會。
3. 114年02月11日辦理僑生個人申請審查作業

(二) 人事

1. 114年1月9日電資學院召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2. 114年1月10日電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送學服組。
3. 114年1月10日電資學院優良導師資料送諮輔組。
4. 114年2月1日電機系顏志達教授離職。
5. 114年2月1日光電材料系蔡履文教授榮退。
6. 114年2月1日電機系鄭于珊副教授育嬰假期滿，已報到復職。
7. 114年2月1日電機系4位新聘專任教師許駿飛教授、林志瑋助理教授、張志聰助理教授及許益捷助理教授已報到應聘。
8. 114年2月1日資工系2位新聘專任教師曾志成教授、顏家珩助理教授已報到應聘。
9. 114年2月1日光電材料系114年2月1日周祥順教授休假研究半年。
10. 114年2月12日電資學院送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至諮輔組。
11. 114年2月13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
12. 114年2月13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13. 114年2月18日電資學院資工系林清池副教授升等教授案，送校教評會續辦。

(三) 課務

1. 114年2月11日電資學院召開113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2. 114年2月7日電資學院召開召開「TAICA盟校課程說明會議」。
3. 114年2月10~13日電資學院參加【TAICA】113-2 學期衛星課程線上會議連結。

(四) 其他

1. 114年1月9日電資學院召開博審會。
2. 114年1月10日博士論文考試及博碩士論文計畫書已送註課組。
3. 114年2月13日電綜大樓發門禁系統保養。
4. 114年2月18日電綜大樓發門禁系統保養。
5. 114年2月21日電資學院行政品質滿意度改善送莊副校長室。
6. 114年2月21日電資學院115年度資通訊經費預算表送圖資處。
7. 114年2月25日電資學院召開114年第1次校長設備費申請補助院排序會議。
8. 114年2月25日電資學院114年度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送教學中心。
9. 114年3月6日電資學院112學年度大事記送秘書室。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電機系

- (1) 電機系盧晃瑩老師榮升等教授。

- (2) 114 年 1 月 15 日電機系召開教評會。
- (3) 114 年 2 月 1 日電機系顏志達教授離職。
- (4) 114 年 2 月 1 日電機系鄭于珊副教授育嬰假期滿，已報到復職。
- (5) 114 年 2 月 1 日電機系 4 位新聘專任教師許駿飛教授、林志瑋助理教授、張志聰助理教授及許益捷助理教授已報到應聘。

2. 資工系

- (1) 114 年 1 月 15 日資工系召開教評會。
- (2) 114 年 2 月 1 日資工系 2 位新聘專任教師曾志成教授、顏家珩助理教授已報到應聘。
- (3) 114 年 2 月 27 日資工系召開資工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4) 114 年 3 月 6 日資工系召開教評會。

3. 通訊系

通訊系本系張麗娜老師通過升等作業，榮升教授。

4. 光電材料系

- (1) 114 年 1 月 8 日召開本系第 1 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討論 114 學年度系主任遴選事宜。
- (2) 114 年 2 月 1 日蔡履文教授退休。
- (3) 114 年 2 月 1 日周祥順教授休假研究半年。

(二) 課務

1. 電機系

- (1) 完成 113 年度大學教學深耕計畫—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電機系期末成果報告。
- (2) 本系本學期(1132)轉系生 2 名、轉學生 2 名全數前來報到，並已輔導抵免與協助選課相關事宜。
- (3) 本學期碩士 2 年級學生陳柏瑞獲准前往姐妹校日本神戶大學短期研修 2 學期(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3 月)。
- (4) 電機系持續追蹤學業成績連續二一學生，關懷學生學習困難，輔導今後選課規劃。
- (5) 報名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共 382 人，較去年增加 64 人(17%)，預計錄取正取生 46 名，平均錄取率為 12%。

2. 資工系

- (1)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離校事宜。
- (2)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及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事宜。

3. 通訊系

- (1) 依學校行事曆辦理 1132 學期課程加退選。
- (2) 回復及處理同學各項課務疑慮，如學分承認、畢業學分計算等。

(三) 學術演講

1. 資工系

114年2月27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陳柏安所長專題演講，講題為「Multiagent learning for competitive opinion optimization」。

2. 通訊系

114年1月2日邀請中國電視公司方彥迪主播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主播3600變」。

3. 光電材料系

114年2月26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藍彥文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Atomically layered memory transistor for in-memory computing」。

(四) 實習與參訪

通訊系

- (1) 持續與各實習公司及參與實習同學保持聯繫。
- (2) 整理本學期同學實習各項相關資料。

(五) 其他

1. 電機系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2. 資工系：

- (1) 114 年 01 月 02 日召開僑生暨港澳生單獨招生初審會議。
- (2) 114 年 01 月 15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3) 114 年 01 月 16 日召開系務會議。
- (4) 114 年 01 月 20 日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
- (5) 114 年 02 月 06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 (6) 114 年 02 月 11 日召開僑生暨港澳生個人申請初審會議。
- (7) 114 年 02 月 1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
- (8) 114 年 02 月 12 日召開碩士先修學程審查會議。
- (9) 114 年 02 月 13 日召開經費委員會會議。
- (10) 114 年 02 月 20 日召開碩士班考試行前會議。
- (11) 114 年 02 月 27 日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會議。
- (12)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 (1) 114 年 1 月 15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教師兼職相關事宜。
- (2) 辦理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審查事宜。
- (3) 辦理 1131 學期碩士班口試事宜及離校事宜。
- (4) 繳交 113 年度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期末報告。
- (5) 撰寫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_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
- (6) 處理系所各項事務，如教學設備維護、各項公文往來、網頁更新、工程認證資料彙整、研究生及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等。

4. 光電材料系

114年2月26日召開光電材料系系務會議。

附件二十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國際化

本院經濟所舉辦研究生工作坊，邀請英國西敏大學商學院梅任忠助理教授蒞校擔任評論人，會後並與本所全體教師進行座談與學術交流。(1/10)

(二) 招生

1. 人文社會學院

本院於網頁、電子佈告欄公告有關114學年入學最新資訊，供考生參考。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所 114 學年度考試入學報名共計 12 人報名(錄取 6 人)。(2/6)

(2) 本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 名法國 University of Lille 研究生申請至本所交換，由本所蕭堯仁所長及張景福副教授擔任指導教授。

(3) 本所 113 學年度 3 名外籍生申請入學，完成初審作業，未獲本所通過。

3.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至114年2月10日，招生人數10名，報名人數17名，預計3月1日辦理面試作業。

4.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本所於 fb 粉絲專頁張貼學刊徵稿啟示、演講及研討會相關活動海報，使本所資訊傳播及宣傳更達效果。

(2) 本所印製中英文版本及師資版招生宣傳海報，已發文至校內外相關機構單位，並利用各種演講及授課機會發送，廣為宣傳本所特色。

(3) 本所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整合相關影像資訊，加強本所宣傳；並利用師生 line 群組廣為發送影片及海報，多方宣傳報考資訊及本所特色。

(4) 114 學年度招生入學考試，本所積極連絡甄試備取學生再次報考。

5.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於官方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帳號強力放送 114 學年考試入學招生宣傳。

(2) 本所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面試及審查作業，共有 8 位考生報名，錄取一般生 4 名，預計於 3 月 1 日舉辦面試。(2/11)

(三) 人事

1. 本院文創系擬聘任法律相關專長兼任教師一名。(1/3)

2. 本院人社院院長由師培中心王嘉陵教授兼任。(2/1)

3. 本院經濟所詹滿色副教授申請自願退休，自114年2月1日起生效。

4. 本院經濟所辦理114學年度教師新聘，截止收件日為1月31日。

5. 本院師培中心張正杰教授兼任共同教育中心主任。(2/1)

6. 本院應英所徵聘專任英文教師1名，已公開辦理新聘教師遴選。

(四) 其他

1. 本院召開113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議。(2/11)

2. 本院召開113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2/18)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教務與計畫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舉辦「113學年度研究生工作坊」，共計2名研究生完成論文成果及10名研究生報告其研究主題，會後由英國西敏大學商學院梅任忠助理教授對學生研究逐一評論，給予學生建議與評價，並同時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1/10)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辦理本校英語文學分寒轉生抵免、多益成績抵免英文相關事宜。(2/17-2/21)

(2) 本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及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事宜。(2/17-2/21)

3. 華語中心

(1) 本中心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9)

(2) 本中心召開國際生華語先修課程討論會議。(1/14)

(3) 本中心於華語中心網頁公告華語文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課程總表。

(4) 本中心針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新生進行華語能力快篩測驗。

(5) 本中心預定辦理課外輔導加強班，以提升本校外籍生華語學習成效。(3/3-6/6)

(二) 學術交流演講

1.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所預定於6月27日與釜慶大學合辦「東亞海洋網絡的展開和擴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林綠芳教授擔任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中英語學藝競賽演講比賽評審，現場向基隆市 16 所國中之家長、教師與參賽者進行英文致詞與講評。(12/9)

(2)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中興國小雙語工作坊主講人。(1/10)

(3) 本所廖瑞騰助理教授受邀出席「2025 臺科大雙語教育研究成果發表會」。(1/15)

(4) 本所黃馨週教授受邀高雄科技大學演講。(2/19)

3. 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程莊育鯉副教授前往國家海洋委員會參與計畫討論會議。(1/3)

(2) 本學程協辦「2025 年海大x高知大地方創生實習」活動，曾聖文主任於文創系館參加開幕式。(2/8)

4. 華語中心

(1) 本中心辦理一對一學伴招募說明暨培訓工作坊。(3/21)

(2) 本中心辦理華語文跨文化工作坊：清明節飲食文化活動，安排樂齡大學學員與外籍生一同體驗春捲製作。(3/28)

(三) 實習與參訪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共計有 7 名學生提出校外寒假實習申請。(1/2)

(2) 本學程二年級顏伶真同學參加「2025 年海大x高知大地方創生實習」活動，全程以英文和日本高知大學師生溝通交流，實踐地方創生與大學社會責任。(2/8-2/16)

(四) 其他

1.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所完成110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相關資料，並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指定系統。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林瑞屏助理教授擔任 Journal of Languages, Identity & Education 期刊審查委員。(1/7)
- (2)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 Journal of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期刊審查委員。(1/13)
- (3)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書籍出版審查委員。(1/22)
- (4) 本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多益(TOEIC)考試」，寄發全校學生信箱及於網頁公告考試相關訊息，並印製海報發送各系。(2/5)考
- (5) 本所黃馨週教授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2/5)
- (6) 本所舉辦第 3 屆「海洋英語簡報競賽」，比賽主題為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競賽需以英文進行。(3/5)
- (7) 本所舉辦 113 學年度第 14 屆「海洋英語字彙王」競賽。
- (8) 本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 50 名日間大學部大一在學新生，辦理「大一新生英文能力加強班」，
- (9) 本所林綠芳教授擔任計畫審查委員協助審查國科會 114 年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案。(2 月)

3.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辦理大三專題成果展「河之脈動-淡水河流域的記憶共生」(1/2-2/16)，展出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共計有12組同學參與展出。(1/2)

4. 華語中心

- (1) 本中心辦理期末同樂會，進行跨國飲食交流並宣傳華語文學分學程。(1/3)
- (2) 本中心協助華測會完成全校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普測。(12/19、12/24)

附件二十一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 (一) 海大法政叢書(四)徵集稿件，預計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稿。
- (二) 第九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與 SSCI 期刊 Coastal Management 合作出版研討會特刊(Special Issue)，作者格式調整收件截止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邀集審查委員名單如下：
 - 1. **Professor and Dean Jason Chuah**,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Malaya, Malaysia; Professor of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Law, City Law School, 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 2. **Professor and Dean Juei-Cheng Jao**, College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 3.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Dean Nguyen Thi Xuan Son**,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Law,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Vietnam
 - 4. **Associate Professor Yi-Che Shih**, Institute of Ocean Technology and Marine Affair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5. **Senior Lecturer Hance Smith**, School of Earth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Cardiff University
- (三) 與馬來亞大學法學院預計合作雙聯碩士學位，合作協議書草擬中，目前以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作為本學院合作單位規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招生

- 1. 海法所：甲組共 7 人報名，乙組共 7 人報名。
- 2. 海政所：3 人選填第二志願。
- 3. 法政系：114 年 2 月 27 日張雁翔助理教授至臺北中崙高中進行本校及法政系介紹宣傳。

(二) 學術交流：

法政系：114 年 2 月 18 日張雁翔助理教授獲內政部移民署邀請，將出席「114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宣導及案例教材規劃諮詢會議」擔任專家學者。

(三) 其他：

海法所：

- (1) 海洋法律研究所於 1 月 4 日舉辦碩士班大綱發表書面審查，共計有 9 位同學參與發表。
- (2) 海洋法律研究所於 1 月 4 日舉辦碩士在職專班大綱發表書面審查，共計有 7 位同學發表。

附件二十二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中心工作報告

(一) 中心業務

1. 會議：

- (1) 114 年 1 月 9 日辦理 113 學年度中心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
- (2) 114 年 1 月 20 日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2. 活動：

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假畢東江廳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場藍海講座。

(二) 語文教育組

1. 課務：

- (1) 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領域及第二外語課程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2) 協助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審查。
- (3) 辦理 114 年度國文課程新聘寫作兼任教學助理勞動契約及培訓課程。
- (4) 設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課程寫作平台之各項時程作業。

2. 活動：

- (1) 完成第十四屆海洋文學獎專任教師初審作業。
- (2) 規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課程大班演講場次。

(三) 博雅教育組

課務

- (1) 持續辦理微學分課程，本學期預計辦理 15 場次講座與工作坊。
- (2) 持續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轉生博雅課程學分抵免作業。
- (3) 辦理博雅課程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4) 預備辦理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 (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人工智慧概論」共開設 6 個班級（8 系），總修課學生數為 426 人。
- (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海洋科學概論」共開設 5 班（含 1 全英語班），採實體授課，總修課學生數為 1,135 人。
- (7) 辦理 1141 學期博雅課程開課作業。
- (8) 辦理博雅教師評鑑作業

(四) 藝文中心

1. 會議：

114 年 1 月 1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

2. 活動

- (1) 「層層堆疊的寧靜》錢泰安個展」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展出結束，展期共計 4,507 人次觀展。
- (2) 寒假期間暫時展出版印年畫。

3. 其他行政業務

- (1) 統整學期及年度經費、編列本學期展演預算、提送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 (2) 規劃設計 1132 學期展演圖檔、DM 及文宣。
- (3) 邀請及策劃本學期展演，並經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如下：
 - A. 114年2月26日至4月11日《白息無聲》沈士展個展。
 - B. 114年2月27日藝術家講座-沈士展。
 - C. 114年4月16日至5月22日《水色意境》葉春新水彩創作展。
 - D. 114年4月24日藝術家講座-葉春新。
 - E. 114年5月22日EDU創作社-原創中文科普獨角音樂劇《她與她的多重頻率》；114年2月1日至5月30日海洋廳冰水主機及空調箱設備拆除更新作業，場地暫停使用，經劇團評估校內無其他適合場地，故取消辦理。
 - F. 114年5月28日至7月2日《時光流轉 貳拾韶光》洪紹哲繪畫之旅。
 - G. 114年5月28日藝術家講座-洪紹哲。

附件二十三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來文同意部分補助有關「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食品推動中心 420 萬元；多元健康領域補助 180 萬元；精準農業領域 190 萬元。
- (二) 114 年 1 月 12 日至 17 日周文臣主任與校內 9 位老師赴廈門大學續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廈門大學地球科學與技術學部海洋科教合作平臺備忘錄」，並赴海洋三所進行學術交流，同時參加第七屆廈門海洋環境開放科學大會(The 7th Xiamen Symposium on Marine Environmental Sciences, XMAS 2025)。
- (三) 114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來文通知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113 年成果報告暨 114 年計畫簡報審查，中心將於 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提供簡報檔及出席人員名單；2 月 27 日赴台大校友會館進行簡報審查。
- (四) 114 年 2 月 11 日繳交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113 年度成果績效報告及收支結

二、業務推展情形

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1. 儀器使用人次：47項儀器114年1合計使用756次；2月合計使用392次。
- 2. 114年1~2月儀器收費收入36,735元整。
- 3. 114年1月18日舉辦「自動化影像系統暨多功能光學檢測儀」教育訓練。

附件二十四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按計畫期程持續執行。

二、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中心辦理之「114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已於113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32323號函核定。

三、業務推展情形

(一) 政策發展組

1.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

完成教育部114年度委辦案之「第六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之撰寫。

2. 規劃「116-120年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完成教育部114年度委辦案之「116-120年海洋教育發展計畫」規劃案計畫之撰寫。

3.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1) 完成教育部114年度委辦案「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推動計畫之撰寫。

(2) 已於113年12月24日辦理黃階教育者第二次研商會議，建構海洋科學十年連結海洋教育之策略架構圖及實施策略。

(3) 彰化縣及南投縣已完成113年度自辦之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學員教案已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姜鈴助理教授進行教案審查，分別預計於114年1月12日及2月9日完成教案審查，後續將提供修改建議予教案設計學員。

4.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完成教育部114年委辦案「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推動計畫之撰寫，並初步研擬執行進度。

5.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1) 網站公告欄更新：113年12月1日至31日止共蒐集44則海洋相關新聞報導，其中包含3則海洋教育新聞，並更新6則活動轉知，共計50則更新。

(2)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四十一期預計於2月10日發刊。

6.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1) 已進行「第三屆海洋詩創作徵選」獲獎作品巡迴展示場館邀約，列表如下。

地區	場館名稱
北區	新竹市圖書館青少年館
中區	員林演藝廳圖書室
南區	高雄市立圖書館小港分館
東區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離島	金門縣立圖書館

(2) 已進行「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簡章研擬。

7. 辦理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

已初步研擬講座內容並規劃講座辦法方式。

8. 辦理2025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1) 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研擬論壇議題規劃。

(2) 撰寫113年度「2024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結案報告。

9. 推動海洋教育國際交流：

已蒐集國際研討會資訊，並撰寫投稿摘要。

(二) 整合傳播組

1.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1) 有關「2024 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報告(含簡版)」將以密件方式另外函報於教育部。

(2) 規劃 114 年度學生海洋素養調查及資料庫建置計畫之年度工作計畫與期程。

2.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 有關「2024 海洋教育統計年報」、「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2014 年-2023 年趨勢報告」及「海洋人才趨勢分析(水產養殖類科)」將同本中心 113 年度結案報告函報於教育部。

(2) 規劃 114 年度海洋教育統計年報之年度工作計畫與期程。

3. 學生海洋讀本創作計畫—「氣候變遷」讀本文字創作：

114 年度氣候變遷讀本已於 1 月 13 日(一)召開國中組第七次分組會議，預計於 1 月 19 日(日)召開讀本小高組第八次分組會議，1 月 21 日(二)召開國中組第八次分組會議，1 月 22 日(三)召開小低組第八次分組會議。

4. 海洋教育連結國際發展計畫—研發海洋教育連結 SDGs 之學習內容：

(1) 有關海洋教育連結 SDGs 已於 1 月 8 日審查委員回覆各學習主題洋教育連結 SDGs 學習主題研發小組延伸內容審查意見。

(2) 已於 1 月 9 日召開「海洋教育連結永續發展目標(SDGs)專家聯合諮詢共識會議」。

(3) 預計於 1 月 17 日海洋教育連結 SDGs 學習主題研發小組延伸內涵繳交內容修正。

5. 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廣計畫-食魚教育讀本之運用與推廣暨補充教材之公開試用與修正：

(1) 已於 12 月 26 日將四冊「食魚教育讀本」電子書上架至網站，供全國教育者瀏覽與參考；同時，於 12 月 27 日公告「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於網站，並同步發布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社群平台，以提升宣傳效益。

(2) 有關讀本印刷事宜，目前已與廠商完成數位樣本的檢查與校稿，並於 1 月 13 日正式進入製版及印刷流程，預計 2 月中完成印製並寄送。此外，撰稿委員的寄送名單已完成彙整，共計 97 位，並確認所有委員的收件資訊均無誤。該名單將於 1 月 10 日提供廠商，後續配送作業將由廠商以分批配點方式進行。

(3) 「海洋教育補充教材試閱試用」各校正積極進行試教，試教期間將於群組中適時提供教師必要的教學支援與協助，確保課程順利推進。

6.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項目 1】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1) 預計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辦理第一場海洋環境教育紀念徽章(BoloTie)手作體驗工作坊。

(2) 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收齊《裨海紀遊》路徑工作坊課程研發教案共計 10 件，後續送審查委員審查。

【項目 2】教師增能培力與區域聯盟運作

(1) 預計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完成辦理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模組融入海洋永續-離岸風電教學增能研習。

(2) 已完成 112 學年度海洋教育基地學校之優質課程模組彙整。

【項目 3】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建置與發展

113 學年度基地學校教案試教陸續安排中，如下表。

基地學校	模組類型	預訂試教日期/合作學校/地點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海洋體驗課程類」	114.3 海山高中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研發課程模組類」	114.4 景美高中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海洋體驗課程類」	114.1.24-25 大同高中、 豐原高中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學	「研發課程模組類」	安排中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研發課程模組類」	安排中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海洋體驗課程類」	安排中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海洋體驗課程類」	安排中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 職業學校	「海洋體驗課程類」	114.5.6-7 馬公高中

【項目 4】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

(1) 辦理高中海洋科普講座及職涯試探講座各 10 場，科普講座已辦理 9 場，職涯講座已辦理 6 場；科普講座 114 年 1 月份辦理 1 場，後續場次持續辦理中。

(2) 建置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網頁專區：

A. 網站公告欄更，截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共計更新 40 篇其中 38 則訊息轉知 2 則活動轉知。

B. 設置「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第 21 期已完成專家審稿及美編；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刊登。

高中海洋電子報編排計畫表			
項目 月份	海洋篇章	研習活動	海洋新知
113 學年度 2025 年 1 月 (第 21 期)	2101-陳昭勛 (SallyChen)老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組 博士生臺北市立木柵國中 澳洲海外研習：以澳洲黃金海岸 Seaworld 為例探討海洋垃圾議題融入—國中雙語健康教育課程	2102-陳華芬老師 臺中青年高中-踏尋人與海的足跡～追憶《裨海紀遊》路徑工作坊心得分享	2103-丁德興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珊瑚健康醫療與海洋科普教育

7. 總計畫營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總中心暨強化組織運作計畫

【項目總-1】委辦計畫組織運作機制之建置及發展

(1) 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開普戶助理會議。

(2) 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00 召開 1 月份普戶主持人會議，討論有關計畫審查及協助成長員相關事宜。

- (3) 有關普戶案定期彙整及提報各子計畫相關資料近期開始請各區填寫 114 年 1 月至 4 月預計進度。

【項目總-2】協助各縣市發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 (1) 業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6396A 號函公告各地方政府「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結案事宜，並於 114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線上填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亦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台。
- (2) 有關 113 年度縣市服務，各區辦理情形如下：

縣市	辦理日期	結合活動	與會人次	辦理情形
金門縣	12 月 5 日	北區跨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共學社群會議與深度學習活動	34 人	已完成
臺北市	2 月 21 日（暫）	未定		尚未開始
臺中市	2 月 4 日（暫）	未定		尚未開始
南投縣	12 月 24 日	「從投出發，永續南投」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師共備社群活動	27 人	已完成
高雄市	12 月 19 日	高雄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路線種子教師研習	36 人	已完成
屏東縣	1 月 2 日	屏東縣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增能與研習	32 人	已完成
宜蘭縣	12 月 30 日	「鄉土騎俠行」自行車路線體驗活動	19 人	已完成

- (3) 有關「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計畫書格式業已提供署內陳核中，並擬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普戶案會議中討論審查作業方式及相關期程。

【項目總-3】總體計畫之統整、評估與檢討

- (1)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通訊」第 17 至 20 期之主題規劃已通過國教署審查，邀稿名單待計畫主持人確認後即可開始進行邀稿。
- (2) 已於 12 月 30 日前往宜蘭協助辦理縣市服務，並蒐集相關討論資料，以利後續進行成效檢視與改進。
- (3) 已於 1 月 2 日與 1 月 3 日前往宜蘭參與東區深度學習及共學社群集思會議，蒐集相關資訊。
- (4) 協助國教屬彙整各區行政共學集思會關注之重要議題。

【項目總-4】規劃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前瞻性發展

- (1) 業完成教育部戶外教育政策白皮書各司署意見收集與彙整，並由總主持人進行總調整，提供國教署進行後續規劃。
- (2) 縣市自治法規已彙整其差異之處，整體綜整規劃與國教署研議中。

8. 子計畫一：營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北區協作中心暨課程發展計畫

【項目 1-1-1】建置北區跨縣市行政支援共學社群運作機制

規劃 114 年 3 月 20-21 日於桃園市辦理北區跨縣市行政支援共學社群會議暨深度學習。

【項目 1-1-2】建置北區跨縣市課程諮詢輔導共學社群運作機制

規劃 114 年 3 月 20-21 日於金門縣辦理北區跨縣市課程諮詢輔導共學社群會議暨深度學習。

【項目 1-1-3】辦理北區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縣市服務

規劃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臺北市縣市服務。

【項目 1-2-1】設置基地學校研發場域導向課程發展

- (1) 因本業務主要承辦人-陳淑珣博士後因個人生涯發展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離職，另於 114 年 1 月 1 日增聘郭偉威計畫專員交接本業務之後續處理。
- (2) 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採以信件方式告知 6 所基地學校的承辦聯絡的接替，預計於 1 月 8 日後召開聯繫會議，以掌握最新基地合作進度與場域導向課程研發情形。

【項目 1-2-2】建構戶外教育學習點教學研發模式：

- (1) 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回收專家學者針對第一個學習站之內容增補進行審查與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並彙整於雲端連結，供 1 月 6 日會議討論。
- (2) 已於 114 年 1 月 6 日召開「學習點學習內容暨教學設計第三次會議」，針對戶外教育課程階段與教學層次進行討論，以及完成新北新莊學習站的任務分配，暫定於 1 月 22 日前回收修正稿件與新莊學習站初稿。

【項目 1-2-3】精緻化 112 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學習路線之彙編手冊：

- (1) 藍色國土手冊：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回收美編提供之初步排版檔案，預計於 114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第四次會議中使用，針對美編修正之封面、初步排版內容進行討論，並請精緻化師長共同進行文字校對並提供修正建議。
- (2) 海洋職涯手冊：預計於 114 年 1 月上旬回收美編提供之初步排版檔案，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召開之第四次會議中使用，針對美編修正之封面、初步排版內容進行討論，並請精緻化師長共同進行文字校對並提供修正建議。
- (3) 國土保衛手冊：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第二次精緻化會議討論並於 12 月 16 日提交修改版本提供國高中端教師進行檢視，預計於 114 年 1 月中旬回收文稿以規劃後續的進度。
- (4) 氣候變遷手冊：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第二次精緻化會議討論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提交修改版本提供原編撰教師進行精緻化任務調整、專家與經驗教師檢視知識內容的正確性、與架構流程的適切性，預計於 114 年 1 月中旬回收文稿以規劃後續的進度。

9. 114-115 年戶外及海洋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項目 1】協助籌辦教育部 114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

- (1) 已於 1 月 16 日召開海洋教育成果展共識會議，共同研商縣市實施計畫及辦理事項。
- (2) 草擬 113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名單。

【項目 2】辦理 113-114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 (1) 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完成各縣市選拔截止日期調查與統整，預計於 1 月 17 日前完成網頁資訊更新。

(2) 預計於 113 年 1 月 14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40000798 號函予大專院校教育相關系所宣傳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相關訊息。

【項目 3】辦理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

- (1) 初步草擬「115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修正方向。
- (2) 研擬「115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修正委員名單。

【項目 4】協助籌辦 2026 教育部戶外教育年會

- (1) 草擬戶外教育十年回顧特輯之架構與設計規劃。
- (2) 研擬「戶外教育年會經驗傳承會議」，後續邀集臺中市與臺南市，共同研議 2026 戶外教育年會初步辦理方向。

10. 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114 年初階培訓計畫共錄取 105 位在職教師，第一階段於北中南三區已完成辦理，場次資訊如下。

場次	地點	時間
南區	國立中山大學海科院 MA3020	114 年 1 月 3 日(五)-5 日(日)
北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二演講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12 日(日)
中區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A101 演講廳	114 年 1 月 11 日(五)-13 日(日)

附件二十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4 年 1 月 8 日北醫與海大進行數位健康照護合作計畫線上討論視訊會議。
- (二) 本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海事行政調查人員訓練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2 次工作會議。
- (三) 國際運輸工人聯盟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ITF) 心理專家 Dr. Asif 及 ITF 協調員 Mr. Steve Trowsdale，及中華海員總工會黃洪齊秘書長、楊育錚處長及鄭心如幹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蒞臨本中心參訪。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 1. 本組於 114 年 2 月 5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4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0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2. 本組於 114 年 2 月 17-18 日開辦國際海洋公司委託辦理 114 年度「客船安全訓練」第 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3. 本組於 114 年 2 月 17-19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4 年度「IGF 章程基本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4. 本組於 114 年 2 月 17-20 日開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委託辦理 114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5. 本組於 114 年 2 月 24-27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4 年度「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 6. 本組於 114 年 2 月 26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4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04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二) 研發組

- 1. 本組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智慧航安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113-114 年)」第 8 次工作線上討論視訊會議。
- 2. 本組於 114 年 2 月 5 日召開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智慧航安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113-114 年)」內部工作討論會議。

附件二十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3 年 12 月 26 日簽准續聘時繼宇專案研究員，簽准新聘莊水旺專案研究員及陶宏丞專案助理研究員。
- (二) 113 年 6 月 17 日簽准續聘陳邦富專案研究員，其餘研究人員免兼。
- (三) 113 年 5 月 28 日海工中召開中心教評辦理研究人員續聘事宜。
- (四) 113 年 5 月 6 日協助教育部進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訪視。
- (五) 教育部已核准 112-113 年「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TEEP)」計畫，邀請國際學生至本校交流經費 27 萬元。
- (六) 2024 年 4 月 10 日擬續聘專案研究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將於 5 月 28 日召開中心教評會審議。
- (七) 聘請工讀生協助中心網頁建置。
- (八) 配合學校參與「2050 淨零城市展」論壇，協助擬定主題、規劃講者，並申請國科會經費補助國外專家學者。
 - 1. 海工中心協助安排專題演講主題為分享波浪發電與浮式風機的經驗與最新發展。
 - 2. 邀請之講者包含國際學者及國內家學者，分別為(1) Prof. M.C. Ong (University of Stavanger, Norway)，講題：Navigating Green Transition: Advances in Floating Wind Technology;(2) Prof. L. Zuo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SA)，講題：Society-engaged marine energy development for island and coastal communities;(3) 王錫欽總經理(中鋼公司技術部門)，講題：中鋼於離岸風電領域的經營概況與展望;(4) 張國安講座，講題：The most economic FOWT design for offshore wind farms of Taiwan;(5) 李基毓副教授，講題：Real test on one-way clutch bearing WEC。
 - 3. 國科會已核准 Prof. L. Zuo 訪台學術交流經費 101,363 元，其中 3/18(一)於第一演講廳發表演講和 3/22(五)南港展覽館論壇發表第二場次演講。
 - 4. Prof. M.C. Ong 國科會申請經費補助案目前審查中，3/18(一)於第一演講廳發表演講和 3/22(五)南港展覽館論壇發表第二場次演講。
 - 5. 中心已向學校申請宇泰講座演講經費補助 Prof. L. Zuo 和 Prof. M.C. Ong 兩位講者訪台費用，共獲補助金額 43,399 元。
 - 6. 此次也邀請 Prof. M.C. Ong 和 Prof. L. Zuo 分別於 3 月 19 日和 21 日與許泰文校長、張國安講座教授、河工系翁文凱教授、石瑞祥教授、海工系李基毓副教授、唐宏結助理教授、海資系楊智傑副教授、吳南靖助理教授及系工系關百宸副教授，針對離岸風電與海洋能源發電未來合作研究之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 (九) 2024 年 2 月 29 日舉行教評會通過 Dr. Harekrushna Behera 專任副研究員新聘案。
 - 1. Harekrushna Behera 客座副研究員已完成聘任程序。
 - 2. 趙偉廷專案助理研究員升等為專案副研究員，已通過校教評程序，文件補正中，後續待 5 月 23 日校教評審議。
 - 3. 時繼宇專案助理研究員新聘案已完成聘任程序。

- (十) 基隆市政府來函通知同意風力發電設備（採購案名：陸上小型風力機組含自用變壓器設備採購與安裝；契約編號：110I-154）設備登記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2 日止。
中心持續追蹤風機廠商與基隆市府申請使用執照申請作業進度。
- (十一) 113 年 8 月 27 日召開工作會議決定中心教評辦委員及訂定中心未來推動方針。
- (十二) 113 年 9 月 6 日召開中心教評會，針對以下提案審議。
1. Dr. Harekrushna Behera 提敘照案通過，後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2. 林岳霆博士專案助理研究員續聘照案通過，後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3. 郭仲倫博士專案助理研究員續聘案不通過。
 4. 專案研究員 2 名員額照案通過，簽准校長後，公開遴選。
- (十三) 配合學校參與「2024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協助擬定主題、規劃展出海報。
海工中心協助安排展出固定式點吸收波浪發電系統海報。
- (十四)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中心教評會，針對以下提案審議。
時繼宇博士專案助理研究員續聘照案通過，後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十五) 辦理國際離岸風電人才配訓課程「Analysis, Evaluation, and Effective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for Offshore Wind Projects」，將海大研究量能輸出國際。
1. 授課對象為越南石油公司 Vietsovpetro。
 2. 講師邀本校顧承宇副校長、簡連貴教授、張國安教授、劉芷好老師、許文陽老師、蔣本台博士、李沛沂博士及八方能源公司財務長。
- (十六) 113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中心教評會，針對以下提案審議。
1. 莊水旺博士專案研究員新聘照案通過，後續送研發處專案研究元審查會議。
 2. 陶宏丞博士專案研究員新聘照案通過，後續送研發處專案研究元審查會議。

二、主績效表現情形

(一) 論文發表：

2025 年度 2 月 21 日為止 72 篇 SCI，Q1 有 59 篇。代表性文章如下：

1. 海上風能與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企業實踐和漁民觀點
(Lin, Chih-Cheng, Lee, Hsiao-Chien, Hsu, Tai-Wen*, Liu, Wen-Hong*, Offshore wind energy and fisheri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enterprise practices, and fishermen's perspectives, 202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nline)
2. 由浮膜覆蓋的均勻水流的情況下，不同深度的海床對重力波的布拉格散射
(Barman, Koushik Kanti, Chanda Ayan, Tsai, Chia-Cheng*, Hsu, Tai-Wen*, Bragg scattering of gravity waves by a sea bed of varying depth in the presence of uniform current covered by a floating membrane, 2024, Physics of Fluids, Vol. 36, 012118)
3. 振盪水柱式波能轉換之回顧
(Gatathri, R, Chang, Jen-Yi, Tsai, Chia-Cheng*, Hsu, Tai-Wen*, Wave Energy Conversion through Oscillating Water Columns: A Review, 2024,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Vol. 12, No. 2, 342)

4. 存在多個多孔結構時減輕浮動彈性板上的結構影響

(Sahoo, G.; Venkateswarlu, V ; Martha, S. C. , Mitigation of structural response on a floating elastic plate in the presence of multiple porous structures, 2025, APPLIED OCEAN RESEARCH)

5. 使用遞迴神經網絡評估離岸風電潛力和風能預測

(Wei, Chih-Chiang*, Chiang, Cheng-Shu, Assessment of Offshore Wind Power Potential and Wind Energy Prediction Using Recurrent Neural Networks, 2024,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Vol. 12, No. 2, 283)

(二) 延攬人才：

1. 2024 年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3 名。
2. 2025 年延攬博士後以上高階研發人才：3 名。

(三) 執行計畫：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簽約執行中尚未結案計畫計 14 件，計畫金額共新臺幣 66,433,000。代表計畫如下：

- (1) 港灣構造物受異常天候影響評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計畫金額 11,650,000 元。
- (2) 春陽地區地熱儲集層探勘產學合作案，凱光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計畫金額 8,800,000 元。
- (3) 離岸風電場結合國產 5G 專網應用計畫，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計畫金額 8,000,000 元。

2. 2024 年度 12 月 26 日為止，113 年度中心新進計畫 23 件，計畫金額台幣 71,584,657 元。代表計畫如下：

- (1) 探索深海潔淨能源(3/4)，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國科會，計畫金額 21,483,000 元。
- (2) 113 年度新北市淡水沙崙海域海象調查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新北市觀光旅遊局，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計畫金額 4,300,000 元。
- (3) 離岸風電開發運維管理評估(2)，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計畫金額 8,300,000 元。
- (4) 113 及 114 年度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巡守協管(1/2)，經濟部水利署，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計畫金額 3,650,000 元。
- (5) 113 年度新北市淡水沙崙海域海象調查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計畫金額 4,095,238 元。
- (6) 田寮河水質改善計畫委託專業服務，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計畫金額 7,219,048 元。

3. 2025 年度 2 月 21 日為止，114 年度中心新進計畫 4 件，計畫金額台幣 20,717,200 元。代表計畫如下：

- (1) 南部備援(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可行性研究及環評工作:三維冷溫排水擴散模擬作業，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計畫金額 2,800,000 元。
- (2) 基隆市 114 年至 116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採購案，基隆市政府消防局，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計畫金額 13,467,200 元。

(3) 114 年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委託勞務採購案，宜蘭縣政府消防局，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計畫金額 4,000,000 元。

(四) 專利與技轉：

1. 2023 年度補助柯永澤教授「浮柱截面增大至水線的半潛式離案浮式風機平台」申請臺灣專利。
2. 2023 年度李弘彬教授將中鋼產學計畫開發之技術「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結構物之在地化塗裝耐蝕性暨防蝕系統實証與模擬(2/2)」，技術移轉至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 年度李弘彬教授將中鋼產學計畫開發之技術「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結構物之在地化塗裝耐蝕性暨防蝕系統實証與模擬(2/2)」，技術移轉至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 國際鏈結：

1. 配合「2050 淨零城市展」，邀請挪威院士 Prof. Muk Chen Ong 與美國工程院士密西根大學的左磊教授於 3 月 18 日下午在本校及 3 月 22 日上午在南港展覽館各有一場專題演講，分享波浪發電與浮式風機的經驗和最新發展。
2. 林幼淳助理教授於 2 月 18 至 23 日前往美國紐奧良參加 Ocean Science Meeting (OSM24)，並發表論文，論文資訊如下：
Yu-chun Lin, Ting-Chieh Lin, Tai-Wen Hsu, Estimating Ocean Energy around Taiwan using ocean model, 2024 Ocean Science Meeting, New Orleans, USA, 2024. (Feb. 18-23)
3. 楊智傑副教授、林幼淳助理教授、趙偉廷副研究員、郭仲倫助理研究員於 6 月 23 日至 28 日前往韓國平昌參加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AOGS2024)，並發表論文，論文資訊如下：
 - (1) Yu-Chien Cheng, Chih-Chieh Young, Numerical Simulation of the Generation and Propagation of Meteotsunami Waves in the Adjacent Seas of Taiwan,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 (2) Jing Tian Lim, Yu-Chien Cheng, Chih-Chieh Young, Ming-An Lee, Jun-Hong Wu, Reconstruction of Satellite-derived Sea Surface Temperature Under Cloud and Cloud-free Areas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roach: A Case Study for the Adjacent Seas of Taiwan,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 (3) Jia-En Lin, Yuchun Lin, High Blooming Caused by a Weak Typhoon Nalgae (2022) in the Northern South China Sea,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 (4) Yuchun Lin, Leo Oey, Investigating Wave Gradient and Its Impact to the Low Layer Atmosphere,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 (5) Wei-Ting Chao, An Accurate Spatial-temporal Typhoon Waves Prediction Model with Multi-output Neural Network and Parametric Cyclone Model,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 (6) Chung-Lun Kuo, Wei-Ting Chao, Da-Wei Chen, Zhi-Xiang Chang, Sheng-Jie Lin, Shiaw-Yih Tzang*, A Case Study of Hybrid Wave Prediction Model - Keelung WEC test site, Th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2024 21st Annual Meeting, Pyeongchang, South Korea, 2024. (Jun. 23-28)
4. 郭仲倫助理研究員於 7 月 21 至 23 日前往德國柏林參加 2024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ater Pollution and Treatment (ICWPT2024)，並發表論文，論文資訊如下：
Chung-Lun Kuo*, Shin-Jye Liang, Chun-I Wu, Wei-Ting Chao, A Meshless Model for Identifying the Unknown Pollution Source, 2024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ater Pollution and Treatment, Berlin, Germany, 2024. (Jul. 21-23)
5. 配合 2024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協助展出固定式點吸收波浪發電系統海報海報。
6. 辦理國際離岸風電人才配訓課程「Analysis, Evaluation, and Effective Investment Decision-Making for Offshore Wind Projects」，將海大研究量能輸出國際。授課對象為越南石油公司 Vietsovpetro，講師邀本校顧承宇副校長、簡連貴教授、張國安教授、劉芷好老師、許文陽老師、蔣本台博士、李沛沂博士及八方能源公司財務長。

附件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114 年	八月							1	2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1)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3	4	5	6	7	8	9	(6-11) 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10	11	12	13	14	15	16	(14-20)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17	18	19	20	21	22	23	(19) 復學生註冊 (21-25) 進修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24	25	26	27	28	29	30	(8/25-9/5) 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30-31) 學生宿舍開放	
			31								
	九月			1	2	3	4	5	6	(5) 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 (4) 各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截止日、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4-12) 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電腦選課	
		一	7	8	9	10	11	12	13	(7) 各學制新生入學體檢(全日) (8) 開始上課、舊生註冊、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8-12) 114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8-19) 114學年度第1學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9/8-10/20)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13) 各學制體檢未檢補檢(上午)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9/15-10/20)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 (15-19) 114學年度第1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	28	29	30						
					1	2	3	4		(1)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5	6	7	8	9	10	11	(6) 中秋節 (10) 國慶日	
		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本校72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八	26	27	28	29	30	31		(27-31) 期中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31)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1	(1)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九	2	3	4	5	6	7	8	(3-18) 轉系申請 (5-19)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退選	
	十月	十	9	10	11	12	13	14	15	(10-2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20-28) 114學年度第2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三	30								
	十一月	十三		1	2	3	4	5	6		
		十四	7	8	9	10	11	12	13	(4-11) 114學年度第2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學期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十七	28	29	30	31				(12/29-1/9)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31)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2/31-1/9)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115 年	一月						1	2	3	(1) 開國紀念日 (2) 校慶補假一日(暫訂)	
		十八	4	5	6	7	8	9	10	(5) 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115	二月		1	2	3	4	5	6	7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4) 復學生註冊
			8	9	10	11	12	13	14	(11) 寒轉新生註冊截止日 (10-26) 114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12-20) 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 (13) 本校教職員彈性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9) 除夕暨春節假期 (20) 本校教職員彈性休假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舊生註冊、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2/23-3/3) 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2/23-3/6) 114學年度第2學期跨領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2/26-3/4) 115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27) 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28) 和平紀念日
		二	1	2	3	4	5	6	7	(4-11) 114學年度第2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3/3-4/1) 校內獎學金申請
	三月	三	8	9	10	11	12	13	14	(12-17) 115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四月	六				1	2	3	4	(2) 敦親活動(教職員彈性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暫訂) (3) 兒童節補假 (4) 兒童節
		七	5	6	7	8	9	10	11	(5) 民族掃墓節 (6) 民族掃墓節補假 (7) 敦親活動(教職員彈性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暫訂)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3-24) 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 (13-28) 轉系申請 (17)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18)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4/20-5/1) 教育學程申請 (4/20-5/7) 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退選
		十	26	27	28	29	30			
		十						1	2	
	五月	十一	3	4	5	6	7	8	9	(4)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7) 水上運動會 (8-15)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21-26) 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115學年度第1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25-29) 畢業生學期考試
		十五	31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6) 畢業典禮(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8-12) 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8-12)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10-18)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六月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6)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19) 端午節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28	29	30					(28-29) 學生宿舍關閉 (29) 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於7/6開放) (30)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	2	3	4	
	七月		5	6	7	8	9	10	11	(10) 畢業典禮補假一日(暫訂)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 (22-27)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26	27	28	29	30	31		(31) 114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備註：

1、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2、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另行公告。

3、舊生床位保留、舊生籤號申請及學生宿舍關閉日程如有調整，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行公告。

4、114年8/1、8/8、8/15、8/22；115年7/17、7/24、7/31為指定教職員工彈性休假日。(暫訂)

附件二十七之一

【通過後行事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114 年	八月							1	2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1)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3	4	5	6	7	8	9	(6-11) 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10	11	12	13	14	15	16	(14-20) 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17	18	19	20	21	22	23	(19) 復學生註冊 (21-25) 進修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24	25	26	27	28	29	30	(8/25-9/5) 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30-31) 學生宿舍開放
			31							
	九月			1	2	3	4	5	6	(5) 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 (4) 各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截止日、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4-12) 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電腦選課
		一	7	8	9	10	11	12	13	(7) 各學制新生入學體檢(全日) (8) 開始上課、舊生註冊、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8-12) 114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8-19) 114學年度第1學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9/8-10/20)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13) 各學制體檢未檢補檢(上午)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9/15-10/20) 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 (15-19) 114學年度第1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	28	29	30					
						1	2	3	4	(1)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5	6	7	8	9	10	11	(6) 中秋節 (10) 國慶日
		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本校72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八	26	27	28	29	30	31		(27-31)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31)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十月								1	(1)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九	2	3	4	5	6	7	8	(3-18) 轉系申請 (5-19)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退選
		十	9	10	11	12	13	14	15	(10-2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20-28)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一月	十三	30							
		十四		1	2	3	4	5	6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4-11) 114學年度第2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學期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28	29	30	31				(12/29-1/9)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31)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2/31-1/9)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十八					1	2	3	(1) 開國紀念日 (2) 校慶補假一日
115 年	一月		4	5	6	7	8	9	10	(5) 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115 年	二月		1	2	3	4	5	6	7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4) 舊生註冊
			8	9	10	11	12	13	14	(11) 寒轉新生註冊截止日 (10-26) 114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12-20) 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 (13) 本校教職員工彈性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9) 除夕暨春節假期 (20) 本校教職員工彈性休假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舊生註冊、學費款中辦截止、學雜費減免中辦截止 (2/23-3/3) 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2/23-3/6) 114學年度第2學期跨領域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2/26-3/4) 115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27) 和平紀念日遇例假日補假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二	1	2	3	4	5	6	7	(4-11) 114學年度第2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3/3-4/1) 校內獎學金申請
		三	8	9	10	11	12	13	14	(12-17) 115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四月	六				1	2	3	4	(2) 教職活動(教職員工彈性休假, 該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3) 兒童節補假 (4) 兒童節
		七	5	6	7	8	9	10	11	(5) 民族掃墓節 (6) 民族掃墓節補假 (7) 教職活動(教職員工彈性休假, 該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期中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13-24) 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 (17) 學分費繳交截止日 (18) 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4/20-5/1) 教育學程申請 (4/20-5/5) 轉系申請 (4/20-5/5) 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選選
		十	26	27	28	29	30			
		十一						1	2	
	五月	十二	3	4	5	6	7	8	9	(4) 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7) 水上運動會 (8-15)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21-26) 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25-29) 115學年度第1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25-29) 畢業生學期考試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六	31							
	六月	十七		1	2	3	4	5	6	(6) 畢業典禮(全校正當上班上課) (8-12) 學期考試, 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 從其規定 (8-12) 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10-18)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15-26) 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19) 端午節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22) 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28-29) 學生宿舍關閉 (29) 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於7/6開放) (30) 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七月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 畢業典禮補假一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 (22-27) 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26	27	28	29	30	31		(31) 114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備註：

1、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2、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另行公告。

3、舊生床位保留、舊生籤號申請及學生宿舍關閉日程如有調整，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行公告。

4、114年8/1、8/8、8/15、8/22；115年7/17、7/24、7/31為指定教職員工彈性休假日。

附件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u>校外</u>法律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u>校外</u>法律專家與產業界代表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協助執行會務。	三、學期住宿本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法律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專家與產業界代表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協助執行會務。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新增「校外」二字。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暨就業輔導之方案。 (二)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暨就業輔導之經費規劃。 (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四)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和其他相關事宜。 (五)<u>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六)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定期評鑑結果<u>及實習訪視之落實</u>。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暨就業輔導之方案。 (二)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暨就業輔導之經費規劃。 (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四)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和其他相關事宜。 (五)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六)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定期評鑑結果。 (七)本要點之擬訂及修正研擬。 (八)研議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相關事項。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條文第6條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要點之擬訂及修正研擬。 (八)研議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u>權益保障</u>相關事項。 <u>(九) 其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任務。</u>		
七、本要點經<u>校務</u>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七、本要點經<u>行政</u>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條文第 4 條修訂。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並落實本校推動校外實習及強化職涯輔導功能，特設置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法律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法律專家與產業界代表由教務長推薦，校長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協助執行會務。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暨就業輔導之方案。
 - (二) 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暨就業輔導之經費規劃。
 - (三)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四) 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和其他相關事宜。
 - (五)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六) 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定期評鑑結果。
 - (七) 本要點之擬訂及修正研擬。
 - (八) 研議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相關事項。
- 五、本委員會視需要得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各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推動組織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為校外實習提供未來方針及決策指導單位。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所屬<u>系級實習委員會之</u>會議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三、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協助辦理各項校外實習業務。	第三條 推動組織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為校外實習提供未來方針及決策指導單位。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所屬會議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三、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協助辦理各項校外實習業務。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條文第6條修訂。
第四條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且經學校實習相關單位評估為適合學生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本校提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及<u>實習機構評估表</u>如附件一。	第四條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且經學校實習相關單位評估為適合學生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本校提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新增附件一-1「實習機構評估表」，提升機構評估機制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指導老師<u>應</u>赴校外實習企業訪視，以了解相關實習環境與專業要求，並協調實習生各項實習有關業務。訪視後應填寫訪視紀錄，紀錄表單如附件五，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指導老師<u>可</u>赴校外實習企業訪視，以了解相關實習環境與專業要求，並協調實習生各項實習有關業務。訪視後應填寫訪視紀錄，紀錄表單如附件五，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	將「可」改為「應」
第九條 實習績效考評 實習期滿後，由實習生及實習企業分別填寫「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附件六)及「校外實習成	第九條 實習績效考評 實習期滿後，由實習生及實習企業分別填寫「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附件六)及「校外實習成	新增實習課程檢核表(附件八)，提升實習成果文件完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七),另請實習生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連同空白信封交由企業於實習結束時進行考評,請企業完成考評後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表單放入信封並彌封,交由實習生帶回繳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由系(所、學位學程) <u>連同實習課程檢核表(附件八)</u> 彙整後繳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以評估實習辦理成效,俾利檢討及改善。	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七),另請實習生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連同空白信封交由企業於實習結束時進行考評,請企業完成考評後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表單放入信封並彌封,交由實習生帶回繳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由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繳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以評估實習辦理成效,俾利檢討及改善。	
第十條 實習爭議與糾紛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實習生申訴管道,若學生實習期間權利受損、<u>受霸凌或</u>不公平待遇,導致爭議或糾紛,應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反映,必要時可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u>若學生實習期間遭性騷擾或發生性別平等爭議等案件時,其申訴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u>,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十條 實習爭議與糾紛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實習生申訴管道,若學生實習期間權利受損或受不公平待遇,導致爭議或糾紛,應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反映,必要時可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新增學生實習期間遭性騷擾或發生性別平等爭議等案件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办理流程 有關校外實習申請辦理,本校提供校外實習作業流程供參考,流程如附件<u>九</u>。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办理流程 有關校外實習申請辦理,本校提供校外實習作業流程供參考,流程如附件<u>八</u>。	更正附件序號,對應附件排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 是 工作時，休 _____ 時 ☐ 否	系別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住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每週 時	提供薪資額度	
勞健保	☐ 是 ☐ 否	膳食	☐ 自理 ☐ 其他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 5、佳： 4、可： 3、不佳： 2、極不佳： 1）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工作環境	☐ 5 ☐ 4 ☐ 3 ☐ 2 ☐ 1		
工作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工作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 5 ☐ 4 ☐ 3 ☐ 2 ☐ 1		
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三、整體總評	☐ 5 ☐ 4 ☐ 3 ☐ 2 ☐ 1		
評估總分	_____ 分（滿分 35分）		
四、實習機會	☐ 廠商申請 ☐ 老師推介 ☐ 學生申請 ☐ 其它		
五、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六、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評估人：_____（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工作項目：

- (一) 計畫名稱：
- (二) 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七、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保險及退休金：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工作項目：

- (一) 計畫名稱：
- (二) 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乙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課程檢核表

備註：✓必要 ▲依需求辦理

階段	應辦理事項	機構	系所	老師	學生	備註	檢核欄
實習前	1. 實習作業要點		✓				
	2.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	✓	✓	✓	1.每機構 1 份 2.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3. 實習計畫	✓		✓	✓	每生 1 份或每實習機構一份	
	4. 校外實習合約書	✓	✓		▲	每機構 1 份	
	5. 實習前說明會(含宣導安全講習)		✓	✓		需填妥紀錄表	
	6. 職前訓練	✓					
	7. 辦理學生保險		✓			系所需提供校外實習保險名冊，送交實就組統一辦理校外實習保險	
實習中	1. 實習訪視紀錄表			✓		1. 學年實習：每學期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2. 學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3. 暑期實習：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4. 需填妥訪視紀錄表。	
	2. 校外實習轉換、終止及異常事件處理紀錄表		▲			1. 實習機構或學生應第一時間通報系（所）及輔導老師，由學校輔導老師查證，並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後輔導學生 2. 若爭議未獲改善，必要時可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 3. 若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上開會議決議，則學生續留原實習機構，若未能同意決議，則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 4. 相關佐證文件、會議記錄及照片亦須完整保存及記錄	
實習結束	1.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				將回饋結果作為課程修訂之規劃與參考	
	2. 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				✓	將回饋結果作為課程修訂之規劃與參考	
	3. 實習成績考核表	✓		✓		每生 1 份	

	4. 實習成果發表		✓			1. 實習成果涉及公司業務機密，依據實習合作備忘錄附則，請勿將該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 需填妥紀錄表	
	5. 校外實習課程檢核表		✓			每系 1 份，於學生實習完成二個月內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存查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1/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u>4</u>
單位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承辦人	張舒雲	分機	1191

1. 目的與範圍

- 1.1 規範學生實習之程序及權利，以利實習之進行。
- 1.2 適用於全校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

2. 參考文件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2.1.2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
- 2.1.3 教育部109年9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43號函。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2.2.3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 2.2.4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 權責單位

- 3.1 實習業務權責單位為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實就組)。
- 3.2 全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辦單位。

4. 對象

- 4.1 本校在學學生。

5. 作業內容

5.1 與各實習機構洽談實習名額

- 5.1.1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辦理校外實習機構招募及實習生媒合等作業。
- 5.1.2 實就組主動洽談實習機會，由實就組公告並將實習名額及受理資料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轄學生，並辦理薦送實習名單。
- 5.1.3 各單位(機關)來函提供實習名額(屬跨系所)，由實就組公告、彙辦及函送實習名單。
- 5.1.4 透過網路或各企業公告實習資訊，學生可自行對外申請。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2/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u>4</u>

5.2 學生實習申請

5.2.1 學生可透過各系所及實就組實習資訊網公告之校外實習資訊，辦理校外實習申請。

5.2.2 系所洽談之實習自行辦理媒合相關作業含實習機構的審核、實習計畫、職場安全等相關事宜。

5.2.3 實就業組洽談之實習申請，由實就組收件，提(函)送實習機構辦理審查或面試等作業，待公布錄取名單後，將名單回報系(所、學位學程)知悉。

5.2.4 學生自行對外申請之實習，合約簽訂前須經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估及審核實習機構，取得核可才能前往實習。

5.3 校外實習保險

5.3.1 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該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學生保險名冊(表單如附件三)

5.3.2 實就組辦理全校學生校外實習保險。

5.3.3 保險額度：陸地實習200萬意外險、20萬醫療險；海上實習300萬意外、30萬醫療。

5.4 校外實習雜費退費

學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選修校內課程，可提出當期 1/5 雜費退費申請。

5.5 實習期間訪視作業

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進行實習訪視，訪視費用核銷應以國內為主，並填寫訪視表(如附件五)。如遇特殊情況應事先報備並經審核同意。

5.6 實習期滿後進行問卷調查

5.6.1 實習完成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問卷暨心得報告(問卷調查表如附件六)，實習企業需填寫「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七)。

5.6.2 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由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繳至實就組以瞭解實習成效。

5.7 實習爭議與糾紛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實習生申訴管道，若學生實習期間權利受損或受不公平待遇，導致爭議或糾紛，應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反映，必要時可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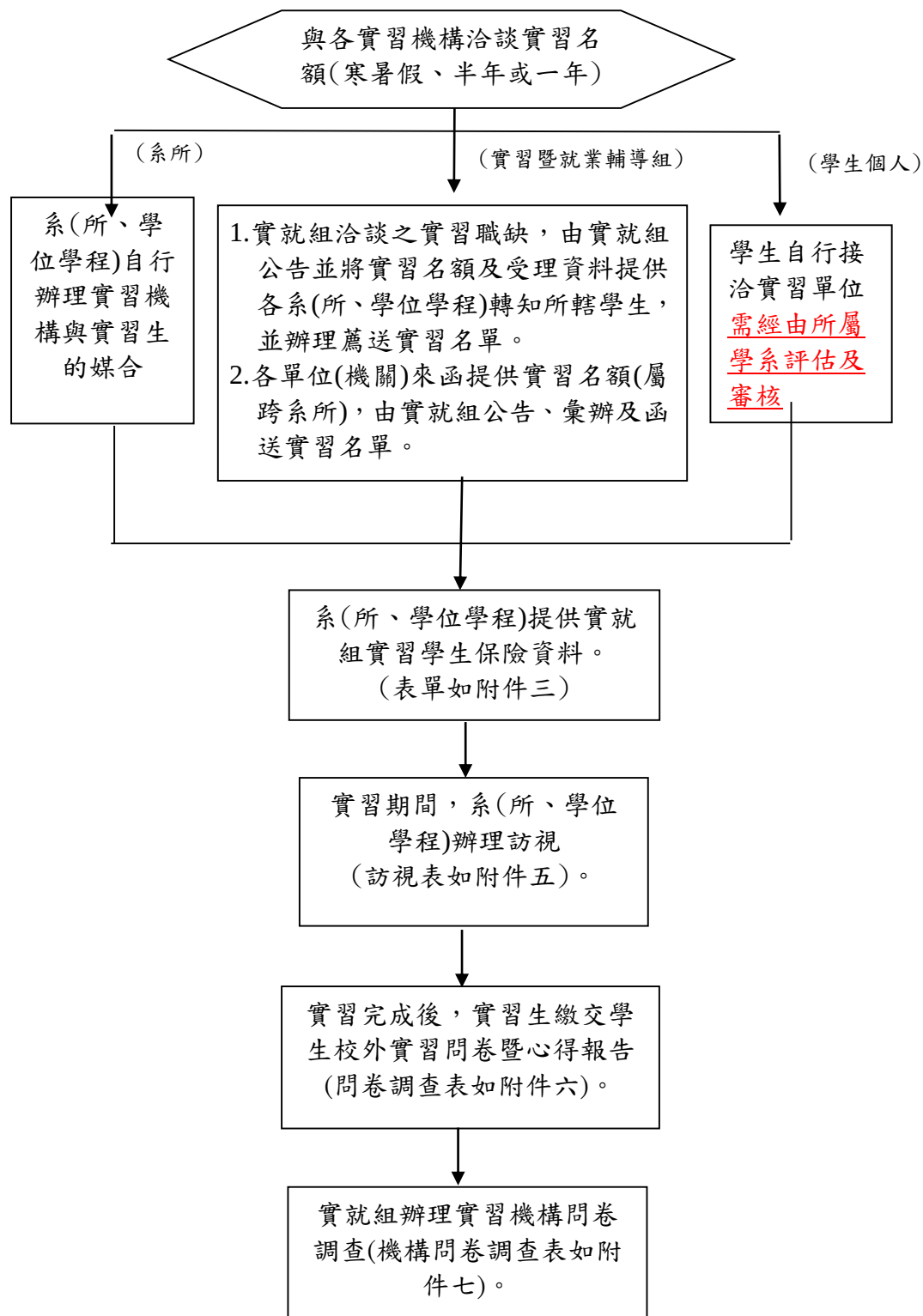
5.8 校外實習緊急事故

發生事故學生應立即通報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或實習就業輔導組請求報警或送醫，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應立即向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轄學院中心、校安中心及家長報告事故原因及處理進度，若涉及法律責任，必要時得諮詢本校法律諮詢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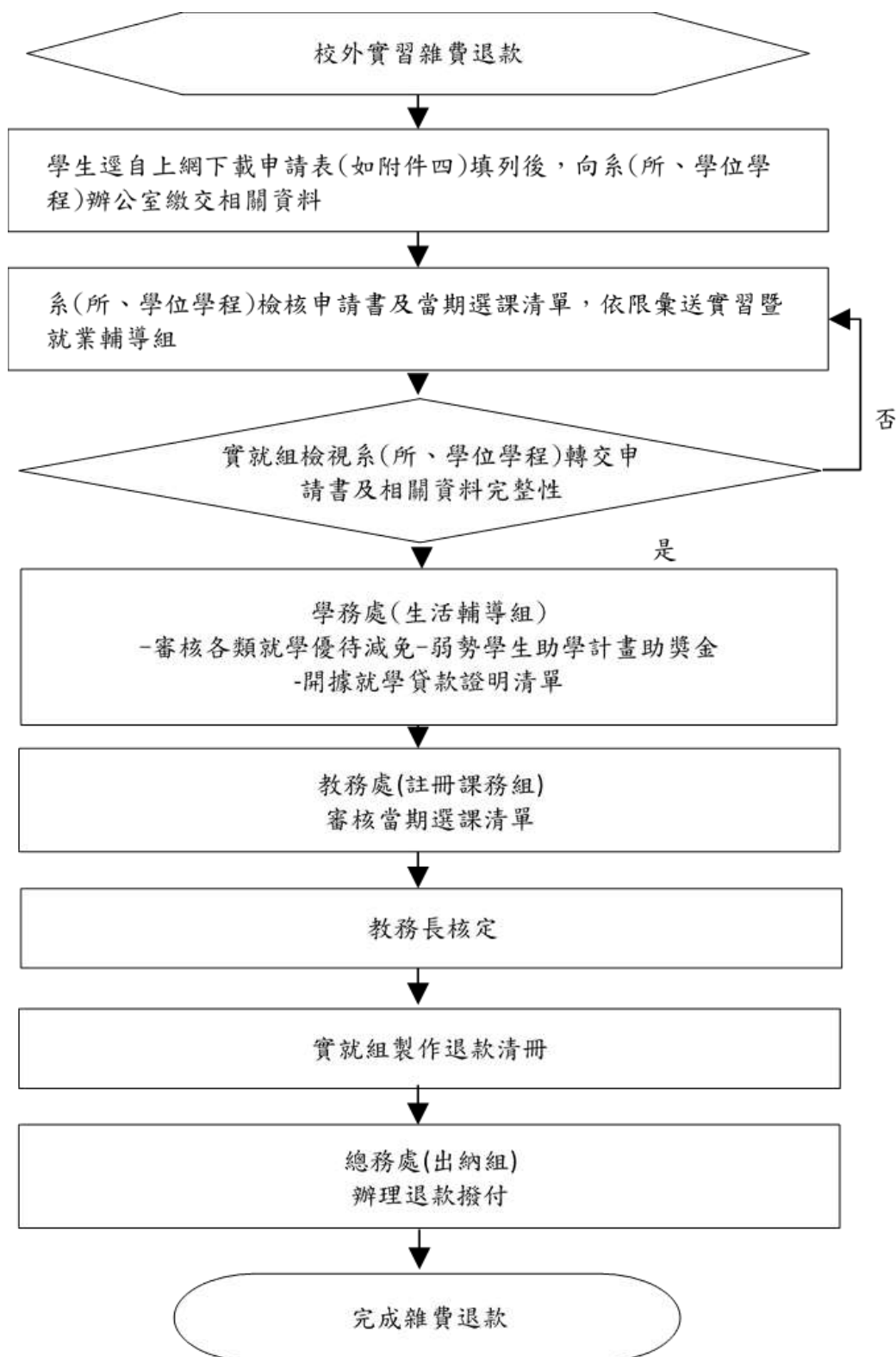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3/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u>4</u>

6.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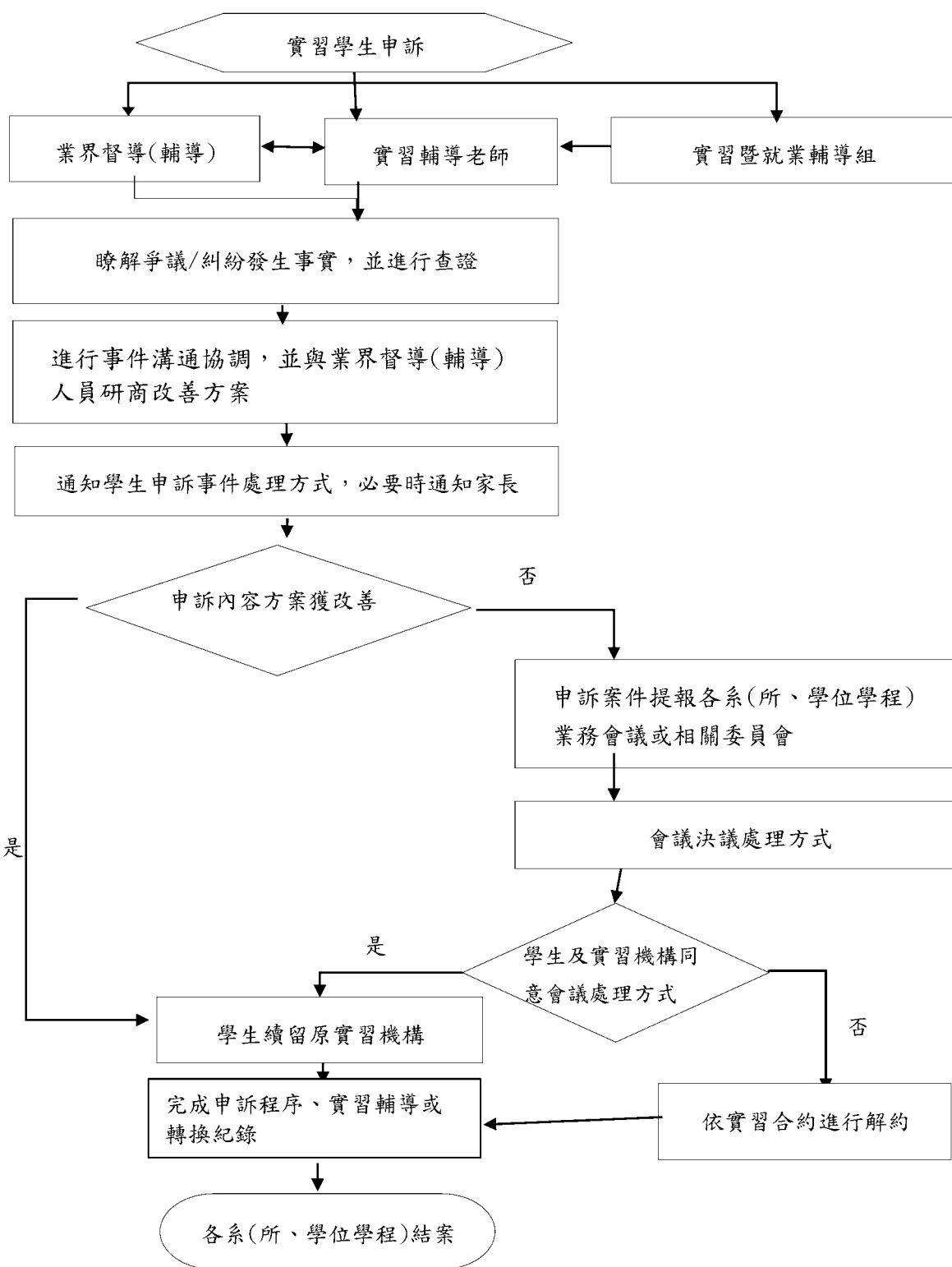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4/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u>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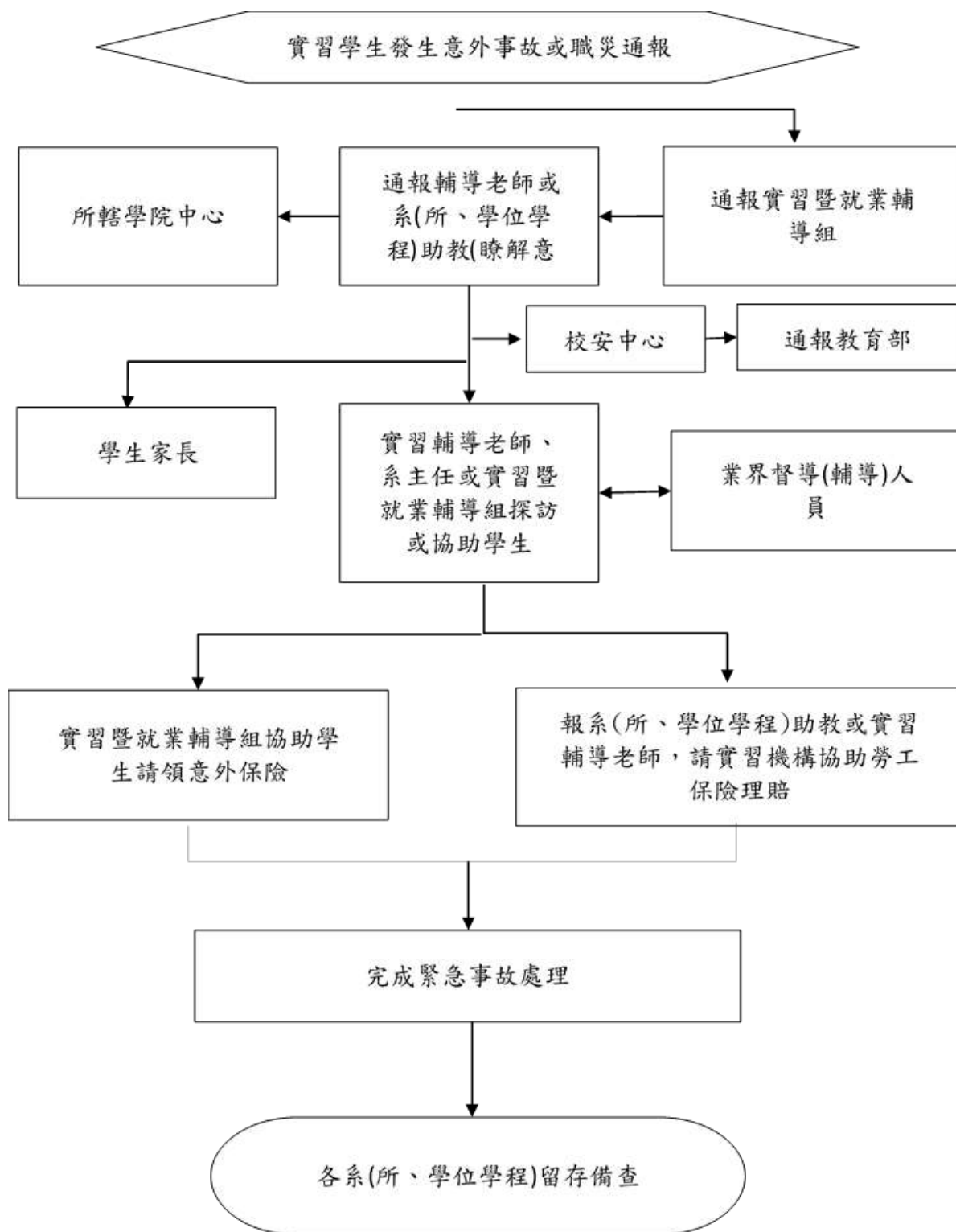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5/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u>4</u>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6/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u>4</u>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6 年 4 月 18 日 106 年度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海教實字第 113000538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專業規定參加校外實習。
- 二、本校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參加校外實習。
- 三、本校海上校外實習學生不適用本辦法，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輪相關科系海上實習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推動組織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為校外實習提供未來方針及決策指導單位。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所屬會議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 三、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協助辦理各項校外實習業務。

第四條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且經學校實習相關單位評估為適合學生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本校提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第五條 實習契約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企業簽訂實習契約，若跨院之實習，得由實習就業輔導組擔任窗口，與實習機構辦理簽約事宜，契約範本如附件二，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第六條 實習保險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學生實習前，將實習學生保險名冊(附件三)彙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第七條 實習雜費退費

學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選修校內課程，可提出當期1/5雜費退費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學生退費申請書(附件四)及修習實習課程，依限彙送相關資料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製冊退費。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指導老師可赴校外實習企業訪視，以了解相關實習環境與專業要求，並協調實習生各項實習有關業務。訪視後應填寫訪視紀錄，紀錄表單如附件五，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

第九條 實習績效考評

實習期滿後，由實習生及實習企業分別填寫「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附件六)及「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七)，另請實習生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連同空白信封交由企業於實習結束時進行考評，請企業完成考評後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表單放入信封並彌封，交由實習生帶回繳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由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繳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以評估實習辦理成效，俾利檢討及改善。

第十條 實習爭議與糾紛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實習生申訴管道，若學生實習期間權利受損或受不公平待遇，導致爭議或糾紛，應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反映，必要時可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緊急事故

發生事故學生應立即通報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或實習就業輔導組請求報警或送醫，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轄學院中心、校安中心及家長報告事故原因及處理進度，若涉及法律責任，必要時得諮詢本校法律諮詢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办理流程

有關校外實習申請辦理，本校提供校外實習作業流程供參考，流程如附件八。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司	名稱			
	網址			
	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資本額		員工人數	
	簡介			
	營業項目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E-mail			
實習生	需求學系/年級			
	名額			
	實習內容			
	實習地點			
	薪 資	☐ 時薪_____ ☐ 月薪_____ ☐ 獎學金_____		
		☐ 其他_____		
	需求條件			
	期間	☐ 暑假 ☐ 寒假 ☐ 學期 ☐ 學年 ☐ 其他_____ 實習開始__年__月__日起，實習結束__年__月__日止 上班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實習天數____天/週，週休____天 實習時數：____小時 是否需加班/輪班： ☐ 否 ☐ 是，若「是」請說明：		
	業師指導	☐ 有：____名，業師職稱：_____ ☐ 無		
	保險	☐ 勞保 ☐ 健保 ☐ 團保 ☐ 其他_____ ☐ 不提供		
	膳食	☐ 提供 ☐ 不提供	住宿	☐ 提供 ☐ 不提供
	實習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自傳 ☐ 歷年成績單 ☐ 證照 ☐ 語文能力證明 ☐ 其他_____		
	實習報名方式	☐ 直接寄到公司 ☐ 學校彙整		
	實習甄選	☐ 書面審查 ☐ 筆試測驗 ☐ 面試 ☐ 其他_____		
	留用學生福利規劃	☐ 無 ☐ 實習年資列入正式人員工作年資 ☐ 其他：		
備註				

※若有公司制式報名表或詳細徵選說明，請檢附檔案，謝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暨就業輔導組，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19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 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 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 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 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名冊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實習期間	實習機構 (含實習地點)	課程名稱	保險額度	監護人
1	航管 OB	00012345	王小明	男	請填本國、 僑生、外籍 生、港澳 生、陸生(以 上 5 選 1)	000/00/00	A123456789 (僑外生請填 居留證號並 繳交居留証 影本)	102/06/30~ 102/07/05	XXXXXXX	(非課程實 習，請填系 所推薦或學 生自行申請)	意外 200 萬、醫療 20 萬	王大明
2												
3												

註 1：未滿 20 歲請填寫監護人姓名。

註 2：僑生及外籍生需另提供居留證。

註 3：保險額度上限為意外險 200 萬元、醫療險 20 萬元。

(海上實習意外險 300 萬元、醫療險 30 萬元)。

註 4：若實習無開設課程，請填寫『系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

註 5：本表請於實習前 2 週 mail 至 ntyeh@mail.ntou.edu.tw 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辦理雜費退費申請書

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室內： 手機：
學制	☐ 學士班 ☐ 碩、博士班		系、班別		
是否具減免身份	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同時符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僅得擇一申請。 1.是否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是 ☐ 、否 ☐ 。 2.是否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是 ☐ 、否 ☐ 。				
學雜費繳納方式	☐ 自行繳費 ☐ 辦理就學貸款				
退費條件	1.符合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機構全職實習且未返校修習其他課程。 2.僅限學士班、博、碩士班實習學生，不包括延修、延畢生。				
檢附文件	1.當學期選課清單及實習證明文件。 2.當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證明(自行繳費者)/就學貸款繳費證明(就學貸款者)。 3.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填寫金額	已繳交雜費：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申請退雜費 1/5：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退款帳戶	☐ 本人郵局，局號+帳號(共 14 碼)			☐ 本人銀行：____銀行____分行	
退費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8043 號函，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不含附屬機構)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為主。				
申請退費學生簽章	系所主任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教務長

備註

- 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生當學期係全學期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且未在校內外修習其他課程之學生，得申請退還當學期 1/5 之雜費。
- 申請流程：請同學逕行下載申請表填列後，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繳交相關資料，經各(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審核申請書及當期選課清單，依限彙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退費。

【檢附文件】

當學期修課明細
(選課系統中列印當學期個人選課清單)

實習證明文件
(請實習公司開立證明或由系(所)辦開立)

當學期繳費收據黏貼處
(1.自行繳費-當學期繳費證明可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登入後查詢及列印)；2.就學貸款-請逕自生活輔導組申請繳費證明)

退費款項僅限匯入「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
此處浮貼存摺封面影本需有帳號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一、辦理訪視單位						
單位系 (所、學 位學程)		訪視實習輔 導老師姓名		訪視 時間	年 月 日	
二、訪視機構資料						
實習機構 名稱				受訪單位 所在縣市		
實習單位聯絡 人/電話						
三、受訪實習生名單						
(系級、姓名，可同時填多位同學)						
四、訪視內容						
住宿提供	☐ 有 ☐ 沒有	勞健保	☐ 有 ☐ 沒有	超時加班	☐ 有 ☐ 沒有	
工作情形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改善	不佳
	1 工作內容與所學專業相符...	☐	☐	☐	☐	☐
	2 工作環境安全性.....	☐	☐	☐	☐	☐
	3 實習生適應情形.....	☐	☐	☐	☐	☐
	4. 福利良好(如供膳宿、勞健 保)	☐	☐	☐	☐	☐
	5 實習工作指導完善.....	☐	☐	☐	☐	☐
6 學生實習成效.....	☐	☐	☐	☐	☐	
其他意見	☐ 無 ☐ 有，_____					
訪視照片	☐ 無； ☐ 有(如下說明)					
	(照片位置)				日期： 地點： 說明：	

空間不足時請自行調整。

訪視教師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敬請回傳至 FAX:02-24634844 或掃描後將電子檔 mail 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葉念慈/ntyeh@mail.ntou.edu.tw 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外實習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

各位實習同學，您好：

實習為縮短理論與實務間的差距。透過實習除了做為個人未來職涯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外，更能了解自身的優勢及待加強之職能。

藉由本次實習，相信您有相當多的收穫，為瞭解您對於實習各方面的滿意度評價，以提供系上實習制度的改進，及確保海大教學之成效與品質，並且讓未來的學弟妹對於實習有更充分的準備，在此希望您能協助回答以下的問題，勾選最適合的答案。本問卷之資料僅供本校統計分析使用，與實習成績無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系級		姓名	
實習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實習機構名稱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如勾選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請於心得報告補充說明原因)						
勾選最適合的答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 實習 課程	01. 實習前說明會有助於您提早了解工作環境	☐	☐	☐	☐	☐
	02. 實習期間遇到困難時，系上老師能給予輔導與協助	☐	☐	☐	☐	☐
	03. 系上對實習機構擇定之適切性	☐	☐	☐	☐	☐
二 實習 機構	01. 實習機構的實習環境	☐	☐	☐	☐	☐
	02. 實習機構的膳宿及交通情況	☐	☐	☐	☐	☐
	03. 實習機構的訓練與輔導	☐	☐	☐	☐	☐
三 工作 內容	01. 實習工作與所學專業相符	☐	☐	☐	☐	☐
	02. 工作安排有助於我對企業的認識	☐	☐	☐	☐	☐
	03. 我的知能足以擔負實習工作	☐	☐	☐	☐	☐
四 學習	01 實習對專業知識的提升	☐	☐	☐	☐	☐
	02. 實習對於未來職涯規劃的幫助	☐	☐	☐	☐	☐

成效	03. 實習對人際互動能力的提升	☐	☐	☐	☐	☐
五 整 體	01. 您對自己此次實習的整體表現	☐	☐	☐	☐	☐
	02. 您對此次實習收穫的整體評價	☐	☐	☐	☐	☐
第三部分、實習心得						
一、實習環境簡述(含各單位接待者、感謝的長官及其原因)						
二、實習內容(含實習機構的簡要介紹及個人工作內容與學習情況)						
三、實習心得感想(含最有成就感及挫折感的事)						
實習照片 (提供 1~2 張照片)						日期： 地點： 說明：

指導老師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簽名完成後，煩請將電子檔mail至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葉念慈/ntyeh@mail.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

敬愛的企業先進您好：

本校為瞭解實習學生進入職場工作之表現，特進行本問卷調查，以作為本校持續改善辦學績效的重要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敬請支持與協助回答下列問題。您所提供的資料僅做為分析參考之用途，絕不公開，敬請安心作答。謹此申謝！

敬祝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謹啟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 名稱		填表人姓名/ 職稱/電話	
實習生系級		實習生姓名	
實習期間	☐ 半年期(年 月~ 年 月)； ☐ 一年期(年 月~ 年 月) ☐ 暑假； ☐ 寒假； ☐ 其他(年 月~ 年 月)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如勾選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請於其他意見欄位補充說明原因)						
勾選最適合的答案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一 實習 課程	01. 實習媒合申請作業流程是否滿意	☐	☐	☐	☐	☐
	02. 實習課程所要求的實習時數是否滿意	☐	☐	☐	☐	☐
	03. 實習課程所簽訂的合約內容是否滿意	☐	☐	☐	☐	☐
	04. 對實習名額供需是否滿意	☐	☐	☐	☐	☐
二 對 實習 生 的 工 作 項 目 滿 意 度	01. 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	☐
	02. 處事應變能力	☐	☐	☐	☐	☐
	03. 工作品質與自我管理	☐	☐	☐	☐	☐
	04. 語文表達	☐	☐	☐	☐	☐
	05. 溝通協調能力	☐	☐	☐	☐	☐
	06. 敬業態度	☐	☐	☐	☐	☐
	07. 創新能力	☐	☐	☐	☐	☐
	08. 整體工作表現	☐	☐	☐	☐	☐

第三部分、其他意見

1. 是否願意繼續聘雇本位實習生為公司正職員工
是☐，否☐ (原因：_____)。
2. 其他建議：

敬請企業於實習結束時進行考評，完成後放入信封並彌封後交由實習生帶回繳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1/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3
單位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承辦人	張舒雲	分機	1191

1. 目的與範圍

- 1.1 規範學生實習之程序及權利，以利實習之進行。
- 1.2 適用於全校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

2. 參考文件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2.1.2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
- 2.1.3 教育部109年9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43號函。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2.2.3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 2.2.4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 權責單位

- 3.1 實習業務權責單位為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實就組)。
- 3.2 全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辦單位。

4. 對象

- 4.1 本校在學學生。

5. 作業內容

5.1 與各實習機構洽談實習名額

- 5.1.1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辦理校外實習機構招募及實習生媒合等作業。
- 5.1.2 實就組主動洽談實習機會，由實就組公告並將實習名額及受理資料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轄學生，並辦理薦送實習名單。
- 5.1.3 各單位(機關)來函提供實習名額(屬跨系所)，由實就組公告、彙辦及函送實習名單。
- 5.1.4 透過網路或各企業公告實習資訊，學生可自行對外申請。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2/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3

5.2 學生實習申請

5.2.1 學生可透過各系所及實就組實習資訊網公告之校外實習資訊，辦理校外實習申請。

5.2.2 系所洽談之實習自行辦理媒合作業。

5.2.3 實就業組洽談之實習申請，由實就組收件，提(函)送實習機構辦理審查或面試等作業，待公布錄取名單後，將名單回報系(所、學位學程)知悉。

5.3 校外實習保險

5.3.1 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該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學生保險名冊(表單如附件三)

5.3.2 實就組辦理全校學生校外實習保險。

5.3.3 保險額度：陸地實習200萬意外險、20萬醫療險；海上實習300萬意外、30萬醫療。

5.4 校外實習雜費退費

學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選修校內課程，可提出當期1/5雜費退費申請。

5.5 實習期間訪視作業

各(所、學位學程)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進行實習訪視，並填寫訪視表(如附件五)。

5.6 實習期滿後進行問卷調查

5.6.1 實習完成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問卷暨心得報告(問卷調查表如附件六)，實習企業需填寫「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七)。

5.6.2 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由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繳至實就組以瞭解實習成效。

5.7 實習爭議與糾紛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實習生申訴管道，若學生實習期間權利受損或受不公平待遇，導致爭議或糾紛，應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反映，必要時可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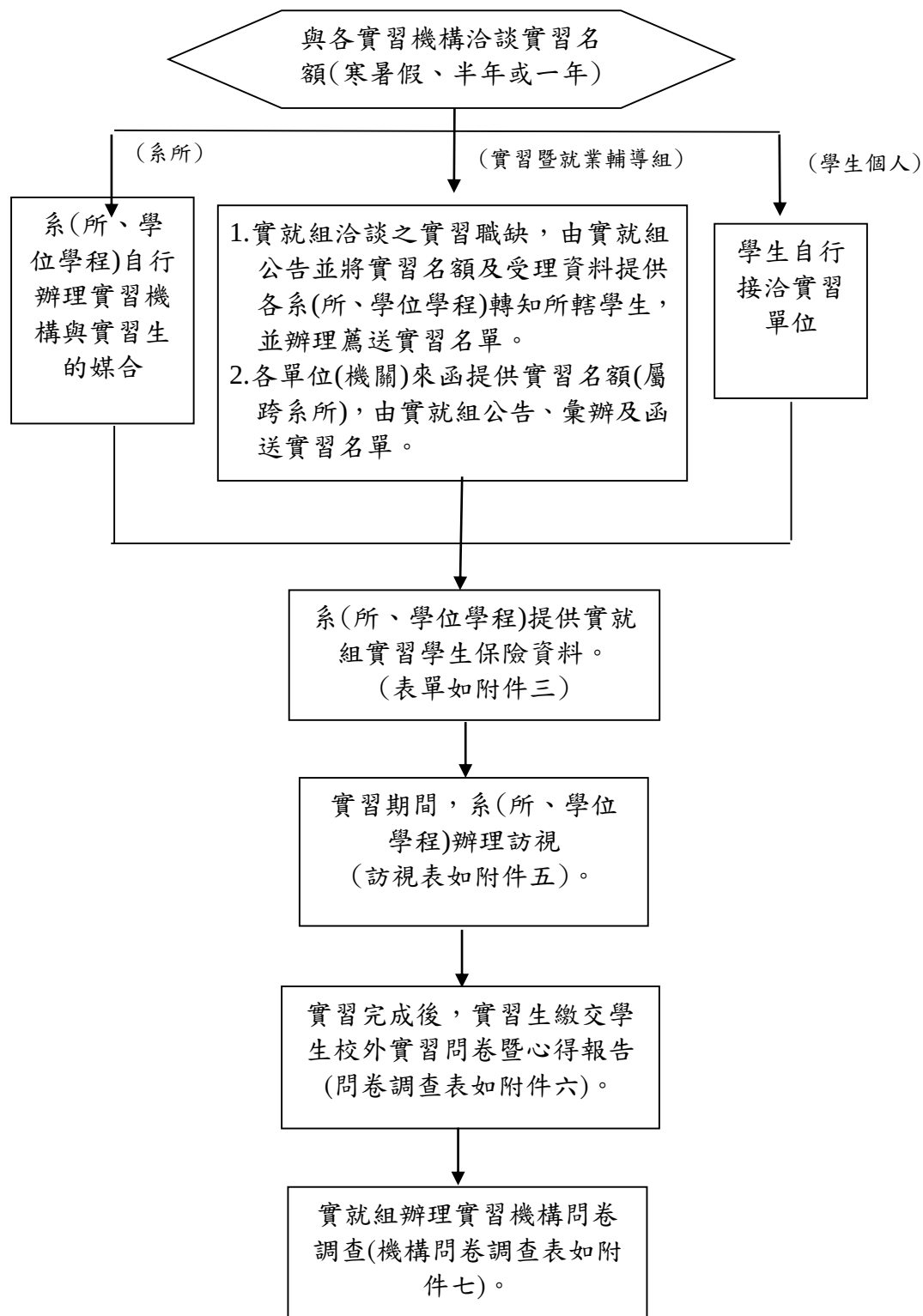
5.8 校外實習緊急事故

發生事故學生應立即通報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或實習就業輔導組請求報警或送醫，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應立即向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轄學院中心、校安中心及家長報告事故原因及處理進度，若涉及法律責任，必要時得諮詢本校法律諮詢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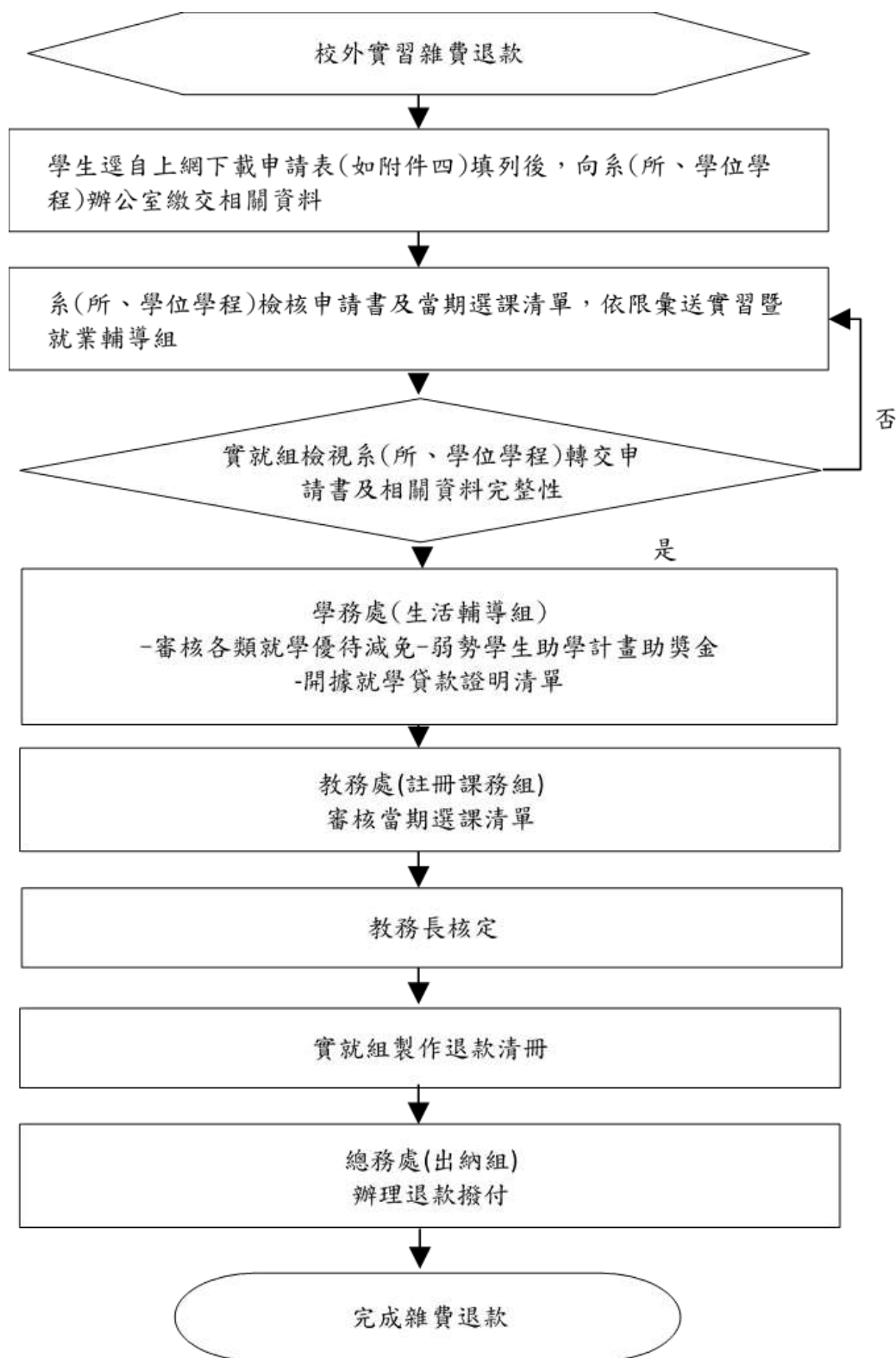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3/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3

6.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4/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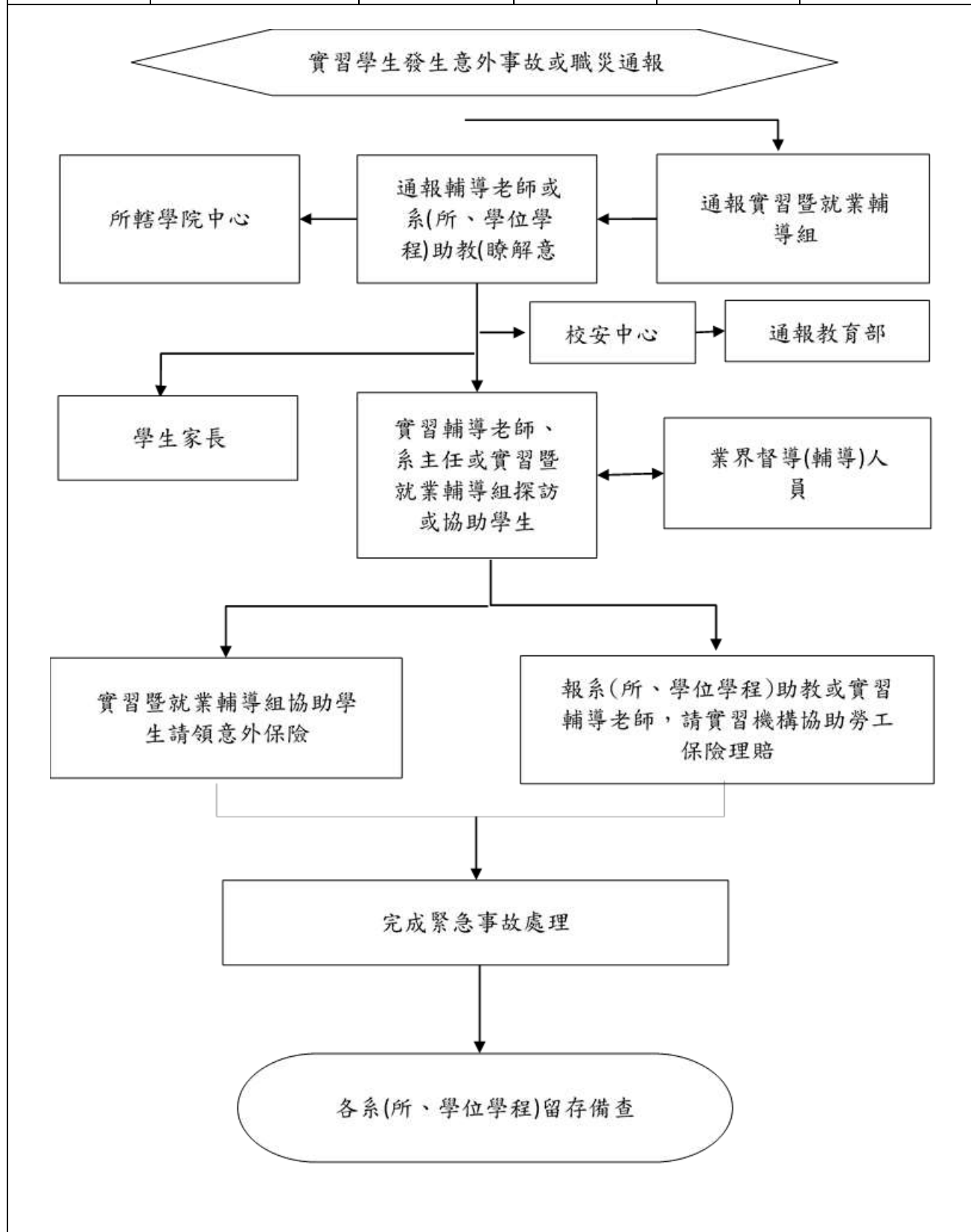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5/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3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6/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3



附件二十九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6 年 4 月 18 日 106 年度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 海教實字第 1130005384 號令發布
114 年 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專業規定參加校外實習。
- 二、本校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參加校外實習。
- 三、本校海上校外實習學生不適用本辦法，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輪相關科系海上實習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推動組織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為校外實習提供未來方針及決策指導單位。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所屬系級實習委員會之會議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 三、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協助辦理各項校外實習業務。

第四條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且經學校實習相關單位評估為適合學生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本校提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一。

第五條 實習契約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企業簽訂實習契約，若跨院之實習，得由實習就業輔導組擔任窗口，與實習機構辦理簽約事宜，契約範本如附件二，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第六條 實習保險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學生實習前，將實習學生保險名冊(附件三)彙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第七條 實習雜費退費

學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選修校內課程，可提出當期1/5雜費退費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學生退費申請書(附件四)及修習實習課程，依限彙送相關資料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製冊退費。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指導老師應赴校外實習企業訪視，以了解相關實習環境與專業要求，並協調實習生各項實習有關業務。訪視後應填寫訪視紀錄，紀錄表單如附件五，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

第九條 實習績效考評

實習期滿後，由實習生及實習企業分別填寫「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附件六)及「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七)，另請實習生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連同空白信封交由企業於實習結束時進行考評，請企業完成考評後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表單放入信封並彌封，交由實習生帶回繳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由系(所、學位學程)連同實習課程檢核表(附件八)彙整後繳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以評估實習辦理成效，俾利檢討及改善。

第十條 實習爭議與糾紛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實習生申訴管道，若學生實習期間權利受損、受霸凌或不公平待遇，導致爭議或糾紛，應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反映，必要時可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若學生實習期間遭性騷擾或發生性別平等爭議等案件時，其申訴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緊急事故

發生事故學生應立即通報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或實習就業輔導組請求報警或送醫，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轄學院中心、校安中心及家長報告事故原因及處理進度，若涉及法律責任，必要時得諮詢本校法律諮詢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办理流程

有關校外實習申請辦理，本校提供校外實習作業流程供參考，流程如附件九。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司	名稱			
	網址			
	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資本額		員工人數	
	簡介			
	營業項目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E-mail			
實習生	需求學系/年級			
	名額			
	實習內容			
	實習地點			
	薪 資	☐ 時薪_____ ☐ 月薪_____ ☐ 獎學金_____		
		☐ 其他_____		
	需求條件			
	期間	☐ 暑假 ☐ 寒假 ☐ 學期 ☐ 學年 ☐ 其他_____ 實習開始__年__月__日起，實習結束__年__月__日止 上班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實習天數____天/週，週休____天 實習時數：____小時 是否需加班/輪班： ☐ 否 ☐ 是，若「是」請說明：		
	業師指導	☐ 有：____名，業師職稱：_____ ☐ 無		
	保險	☐ 勞保 ☐ 健保 ☐ 團保 ☐ 其他_____ ☐ 不提供		
	膳食	☐ 提供 ☐ 不提供	住宿	☐ 提供 ☐ 不提供
	實習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自傳 ☐ 歷年成績單 ☐ 證照 ☐ 語文能力證明 ☐ 其他_____		
	實習報名方式	☐ 直接寄到公司 ☐ 學校彙整		
	實習甄選	☐ 書面審查 ☐ 筆試測驗 ☐ 面試 ☐ 其他_____		
	留用學生福利規劃	☐ 無 ☐ 實習年資列入正式人員工作年資 ☐ 其他：		
備註				

※若有公司制式報名表或詳細徵選說明，請檢附檔案，謝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暨就業輔導組，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19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 是 工作時，休 _____時 ☐ 否	系別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住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每週 時	提供薪資額度	
勞健保	☐ 是 ☐ 否	膳食	☐ 自理 ☐ 其他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 5、佳： 4、可： 3、不佳： 2、極不佳： 1）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工作環境	☐ 5 ☐ 4 ☐ 3 ☐ 2 ☐ 1		
工作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工作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 5 ☐ 4 ☐ 3 ☐ 2 ☐ 1		
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三、整體總評	☐ 5 ☐ 4 ☐ 3 ☐ 2 ☐ 1		
評估總分	_____分（滿分 35分）		
四、實習機會	☐ 廠商申請 ☐ 老師推介 ☐ 學生申請 ☐ 其它		
五、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六、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評估人：_____（簽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工作項目：

- (一) 計畫名稱：
- (二) 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七、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保險及退休金：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工作項目：

- (一) 計畫名稱：
- (二) 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乙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名冊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實習期間	實習機構 (含實習地點)	課程名稱	保險額度	監護人
1	航管 OB	00012345	王小明	男	請填本國、 僑生、外籍 生、港澳 生、陸生(以 上 5 選 1)	000/00/00	A123456789 (僑外生請填 居留證號並 繳交居留証 影本)	102/06/30~ 102/07/05	XXXXXXX	(非課程實 習，請填系 所推薦或學 生自行申請)	意外 200 萬、醫療 20 萬	王大明
2												
3												

註 1：未滿 20 歲請填寫監護人姓名。

註 2：僑生及外籍生需另提供居留證。

註 3：保險額度上限為意外險 200 萬元、醫療險 20 萬元。

(海上實習意外險 300 萬元、醫療險 30 萬元)。

註 4：若實習無開設課程，請填寫『系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

註 5：本表請於實習前 2 週 mail 至 ntyeh@mail.ntou.edu.tw 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辦理雜費退費申請書

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室內： 手機：
學制	☐ 學士班 ☐ 碩、博士班		系、班別		
是否具減免身份	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同時符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僅得擇一申請。 1.是否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是 ☐ 、否 ☐ 。 2.是否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是 ☐ 、否 ☐ 。				
學雜費繳納方式	☐ 自行繳費 ☐ 辦理就學貸款				
退費條件	1.符合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機構全職實習且未返校修習其他課程。 2.僅限學士班、博、碩士班實習學生，不包括延修、延畢生。				
檢附文件	1.當學期選課清單及實習證明文件。 2.當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證明(自行繳費者)/就學貸款繳費證明(就學貸款者)。 3.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填寫金額	已繳交雜費：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申請退雜費 1/5：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退款帳戶	☐ 本人郵局，局號+帳號(共 14 碼)			☐ 本人銀行：____銀行____分行	
退費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8043 號函，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不含附屬機構)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為主。				
申請退費 學生簽章	系所 主任	教務處 實習暨就業 輔導組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教務長

備註

- 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生當學期係全學期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且未在校內外修習其他課程之學生，得申請退還當學期 1/5 之雜費。
- 申請流程：請同學逕行下載申請表填列後，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繳交相關資料，經各(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審核申請書及當期選課清單，依限彙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退費。

【檢附文件】

當學期修課明細
(選課系統中列印當學期個人選課清單)

實習證明文件
(請實習公司開立證明或由系(所)辦開立)

當學期繳費收據黏貼處
(1.自行繳費-當學期繳費證明可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登入後查詢及列印)；2.就學貸款-請逕自生活輔導組申請繳費證明)

退費款項僅限匯入「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
此處浮貼存摺封面影本需有帳號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一、辦理訪視單位						
單位系 (所、學 位學程)		訪視實習輔 導老師姓名		訪視 時間	年 月 日	
二、訪視機構資料						
實習機構 名稱				受訪單位 所在縣市		
實習單位聯絡 人/電話						
三、受訪實習生名單						
(系級、姓名，可同時填多位同學)						
四、訪視內容						
住宿提供	☐ 有 ☐ 沒有	勞健保	☐ 有 ☐ 沒有	超時加班	☐ 有 ☐ 沒有	
工作情形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改善	不佳
	1 工作內容與所學專業相符...	☐	☐	☐	☐	☐
	2 工作環境安全性.....	☐	☐	☐	☐	☐
	3 實習生適應情形.....	☐	☐	☐	☐	☐
	4. 福利良好(如供膳宿、勞健 保)	☐	☐	☐	☐	☐
	5 實習工作指導完善.....	☐	☐	☐	☐	☐
6 學生實習成效.....	☐	☐	☐	☐	☐	
其他意見	☐ 無 ☐ 有，_____					
訪視照片	☐ 無； ☐ 有(如下說明)					
	(照片位置)				日期： 地點： 說明：	

空間不足時請自行調整。

訪視教師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敬請回傳至 FAX:02-24634844 或掃描後將電子檔 mail 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葉念慈/ntyeh@mail.ntou.edu.tw 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外實習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

各位實習同學，您好：

實習為縮短理論與實務間的差距。透過實習除了做為個人未來職涯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外，更能了解自身的優勢及待加強之職能。

藉由本次實習，相信您有相當多的收穫，為瞭解您對於實習各方面的滿意度評價，以提供系上實習制度的改進，及確保海大教學之成效與品質，並且讓未來的學弟妹對於實習有更充分的準備，在此希望您能協助回答以下的問題，勾選最適合的答案。本問卷之資料僅供本校統計分析使用，與實習成績無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系級		姓名	
實習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實習機構名稱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如勾選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請於心得報告補充說明原因)						
勾選最適合的答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 實習 課程	01. 實習前說明會有助於您提早了解工作環境	☐	☐	☐	☐	☐
	02. 實習期間遇到困難時，系上老師能給予輔導與協助	☐	☐	☐	☐	☐
	03. 系上對實習機構擇定之適切性	☐	☐	☐	☐	☐
二 實習 機構	01. 實習機構的實習環境	☐	☐	☐	☐	☐
	02. 實習機構的膳宿及交通情況	☐	☐	☐	☐	☐
	03. 實習機構的訓練與輔導	☐	☐	☐	☐	☐
三 工作 內容	01. 實習工作與所學專業相符	☐	☐	☐	☐	☐
	02. 工作安排有助於我對企業的認識	☐	☐	☐	☐	☐
	03. 我的知能足以擔負實習工作	☐	☐	☐	☐	☐
四 學習	01 實習對專業知識的提升	☐	☐	☐	☐	☐
	02. 實習對於未來職涯規劃的幫助	☐	☐	☐	☐	☐

成效	03. 實習對人際互動能力的提升	☐	☐	☐	☐	☐
五 整 體	01. 您對自己此次實習的整體表現	☐	☐	☐	☐	☐
	02. 您對此次實習收穫的整體評價	☐	☐	☐	☐	☐
第三部分、實習心得						
一、實習環境簡述(含各單位接待者、感謝的長官及其原因)						
二、實習內容(含實習機構的簡要介紹及個人工作內容與學習情況)						
三、實習心得感想(含最有成就感及挫折感的事)						
實習照片 (提供 1~2 張照片)						日期： 地點： 說明：

指導老師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簽名完成後，煩請將電子檔mail至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葉念慈/ntyeh@mail.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

敬愛的企業先進您好：

本校為瞭解實習學生進入職場工作之表現，特進行本問卷調查，以作為本校持續改善辦學績效的重要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敬請支持與協助回答下列問題。您所提供的資料僅做為分析參考之用途，絕不公開，敬請安心作答。謹此申謝！

敬祝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謹啟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 名稱		填表人姓名/ 職稱/電話	
實習生系級		實習生姓名	
實習期間	☐ 半年期(年 月~ 年 月)； ☐ 一年期(年 月~ 年 月) ☐ 暑假； ☐ 寒假； ☐ 其他(年 月~ 年 月)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如勾選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請於其他意見欄位補充說明原因)						
勾選最適合的答案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一 實習 課程	01. 實習媒合申請作業流程是否滿意	☐	☐	☐	☐	☐
	02. 實習課程所要求的實習時數是否滿意	☐	☐	☐	☐	☐
	03. 實習課程所簽訂的合約內容是否滿意	☐	☐	☐	☐	☐
	04. 對實習名額供需是否滿意	☐	☐	☐	☐	☐
二 對 實習 生 的 工 作 項 目 滿 意 度	01. 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	☐
	02. 處事應變能力	☐	☐	☐	☐	☐
	03. 工作品質與自我管理	☐	☐	☐	☐	☐
	04. 語文表達	☐	☐	☐	☐	☐
	05. 溝通協調能力	☐	☐	☐	☐	☐
	06. 敬業態度	☐	☐	☐	☐	☐
	07. 創新能力	☐	☐	☐	☐	☐
	08. 整體工作表現	☐	☐	☐	☐	☐

第三部分、其他意見

1. 是否願意繼續聘雇本位實習生為公司正職員工
是☐，否☐ (原因：_____)。
2. 其他建議：

敬請企業於實習結束時進行考評，完成後放入信封並彌封後交由實習生帶回繳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課程檢核表

備註：✓必要 ▲依需求辦理

階段	應辦理事項	機構	系所	老師	學生	備註	檢核欄
實習前	1. 實習作業要點		✓				
	2.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	✓	✓	✓	1.每機構 1 份 2.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3. 實習計畫	✓		✓	✓	每生 1 份或每實習機構一份	
	4. 校外實習合約書	✓	✓		▲	每機構 1 份	
	5. 實習前說明會(含宣導安全講習)		✓	✓		需填妥紀錄表	
	6. 職前訓練	✓					
	7. 辦理學生保險		✓			系所需提供校外實習保險名冊，送交實就組統一辦理校外實習保險	
實習中	1. 實習訪視紀錄表			✓		1. 學年實習：每學期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2. 學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3. 暑期實習：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4. 需填妥訪視紀錄表。	
	2. 校外實習轉換、終止及異常事件處理紀錄表		▲			1. 實習機構或學生應第一時間通報系（所）及輔導老師，由學校輔導老師查證，並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後輔導學生 2. 若爭議未獲改善，必要時可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 3. 若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上開會議決議，則學生續留原實習機構，若未能同意決議，則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 4. 相關佐證文件、會議記錄及照片亦須完整保存及記錄	
實習結束	1.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				將回饋結果作為課程修訂之規劃與參考	
	2. 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				✓	將回饋結果作為課程修訂之規劃與參考	
	3. 實習成績考核表	✓		✓		每生 1 份	

	4. 實習成果發表		✓			1. 實習成果涉及公司業務機密，依據實習合作備忘錄附則，請勿將該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 需填妥紀錄表	
	5. 校外實習課程檢核表		✓			每系 1 份，於學生實習完成二個月內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存查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1/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4
單位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承辦人	張舒雲	分機	1191

1. 目的與範圍

- 1.1 規範學生實習之程序及權利，以利實習之進行。
- 1.2 適用於全校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

2. 參考文件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2.1.2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
- 2.1.3 教育部109年9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43號函。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2.2.3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 2.2.4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 權責單位

- 3.1 實習業務權責單位為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實就組)。
- 3.2 全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辦單位。

4. 對象

- 4.1 本校在學學生。

5. 作業內容

5.1 與各實習機構洽談實習名額

- 5.1.1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辦理校外實習機構招募及實習生媒合等作業。
- 5.1.2 實就組主動洽談實習機會，由實就組公告並將實習名額及受理資料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轄學生，並辦理薦送實習名單。
- 5.1.3 各單位(機關)來函提供實習名額(屬跨系所)，由實就組公告、彙辦及函送實習名單。
- 5.1.4 透過網路或各企業公告實習資訊，學生可自行對外申請。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2/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u>4</u>

5.2 學生實習申請

5.2.1 學生可透過各系所及實就組實習資訊網公告之校外實習資訊，辦理校外實習申請。

5.2.2 系所洽談之實習自行辦理媒合相關作業含實習機構的審核、實習計畫、職場安全等相關事宜。

5.2.3 實就業組洽談之實習申請，由實就組收件，提(函)送實習機構辦理審查或面試等作業，待公布錄取名單後，將名單回報系(所、學位學程)知悉。

5.2.4 學生自行對外申請之實習，合約簽訂前須經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估及審核實習機構，取得核可才能前往實習。

5.3 校外實習保險

5.3.1 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該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學生保險名冊(表單如附件三)

5.3.2 實就組辦理全校學生校外實習保險。

5.3.3 保險額度：陸地實習200萬意外險、20萬醫療險；海上實習300萬意外、30萬醫療。

5.4 校外實習雜費退費

學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選修校內課程，可提出當期 1/5 雜費退費申請。

5.5 實習期間訪視作業

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進行實習訪視，訪視費用核銷應以國內為主，並填寫訪視表(如附件五)。如遇特殊情況應事先報備並經審核同意。

5.6 實習期滿後進行問卷調查

5.6.1 實習完成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問卷暨心得報告(問卷調查表如附件六)，實習企業需填寫「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七)。

5.6.2 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由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繳至實就組以瞭解實習成效。

5.7 實習爭議與糾紛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實習生申訴管道，若學生實習期間權利受損或受不公平待遇，導致爭議或糾紛，應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反映，必要時可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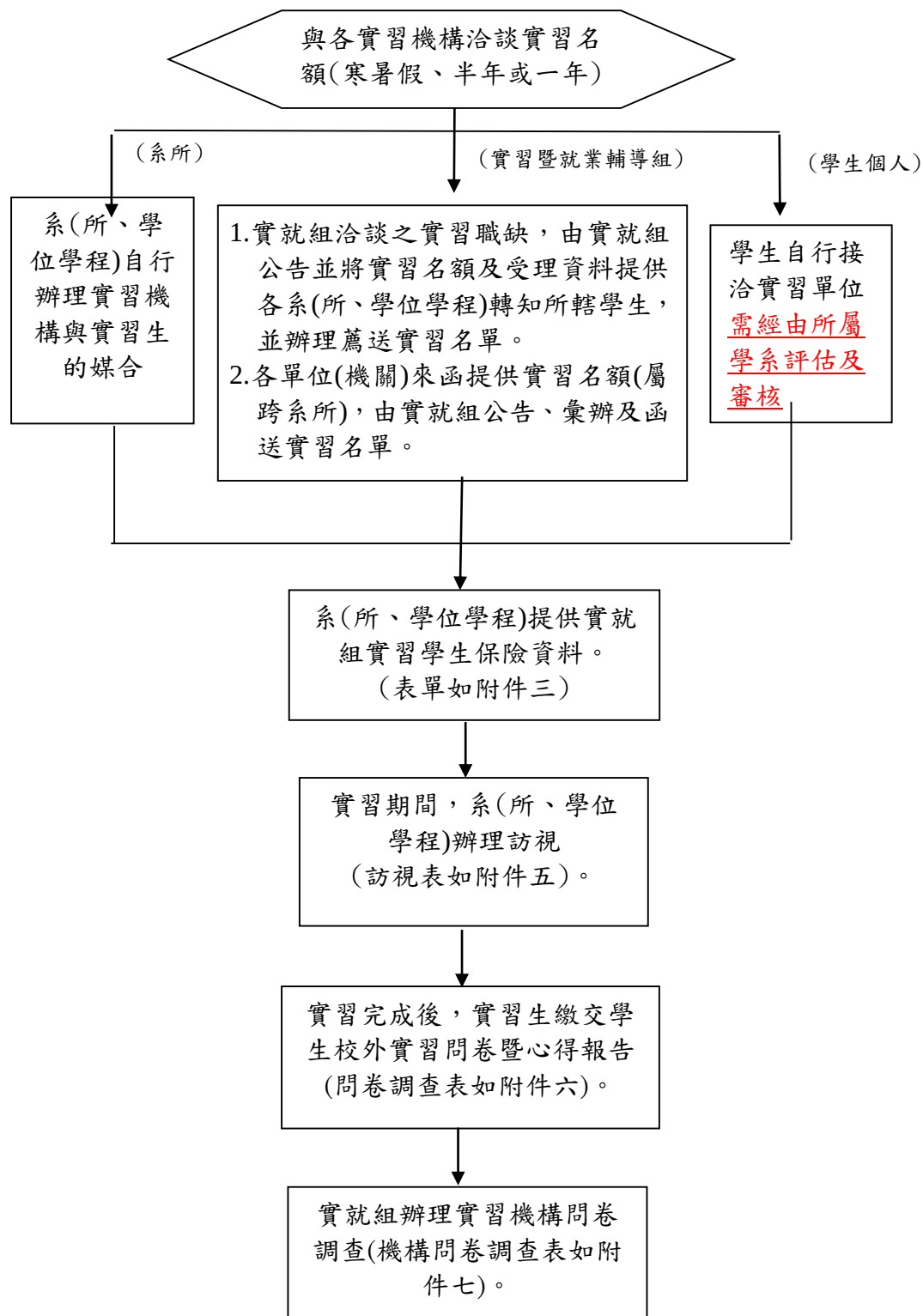
5.8 校外實習緊急事故

發生事故學生應立即通報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或實習就業輔導組請求報警或送醫，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應立即向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轄學院中心、校安中心及家長報告事故原因及處理進度，若涉及法律責任，必要時得諮詢本校法律諮詢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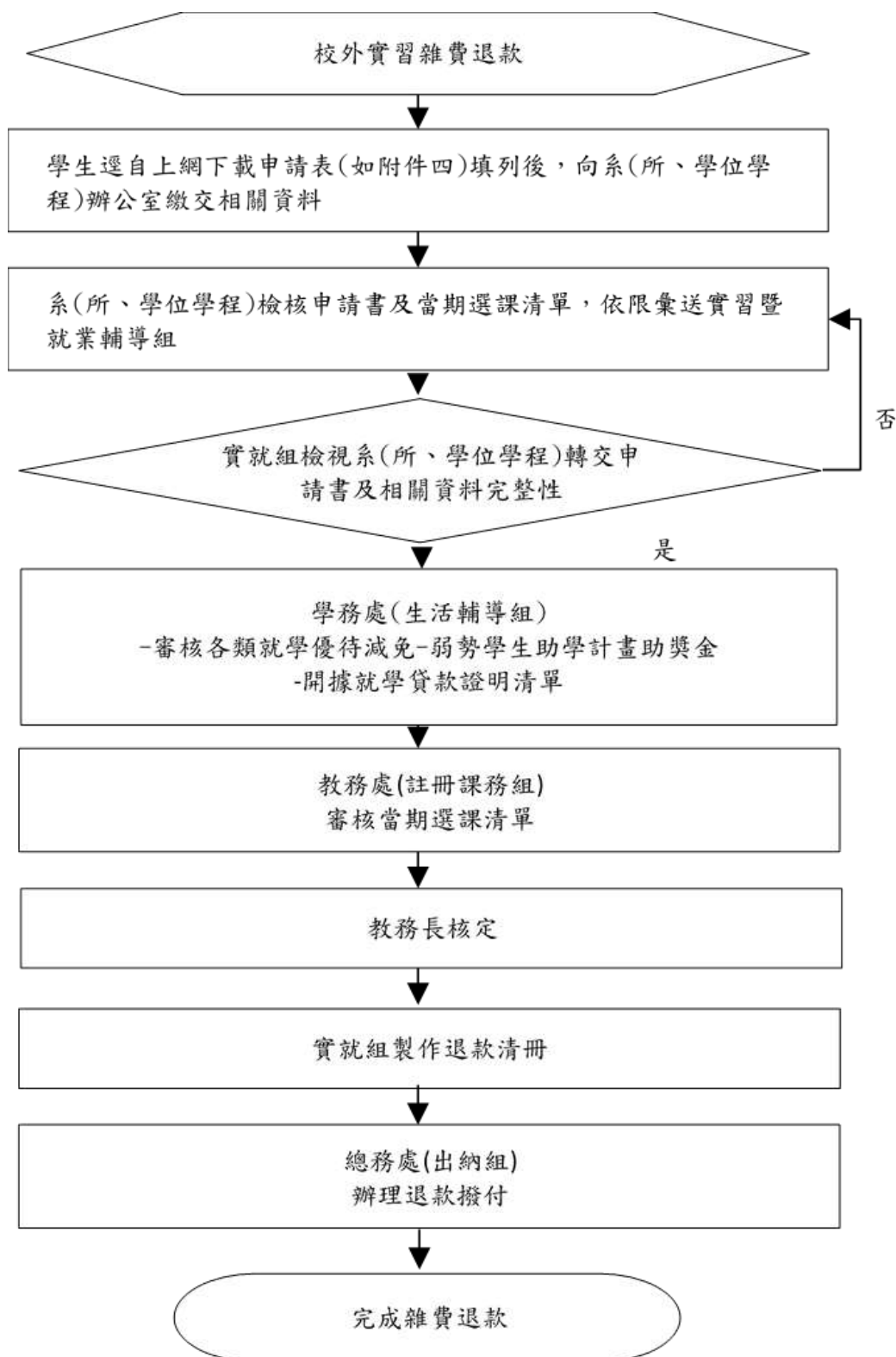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3/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u>4</u>

6.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4/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u>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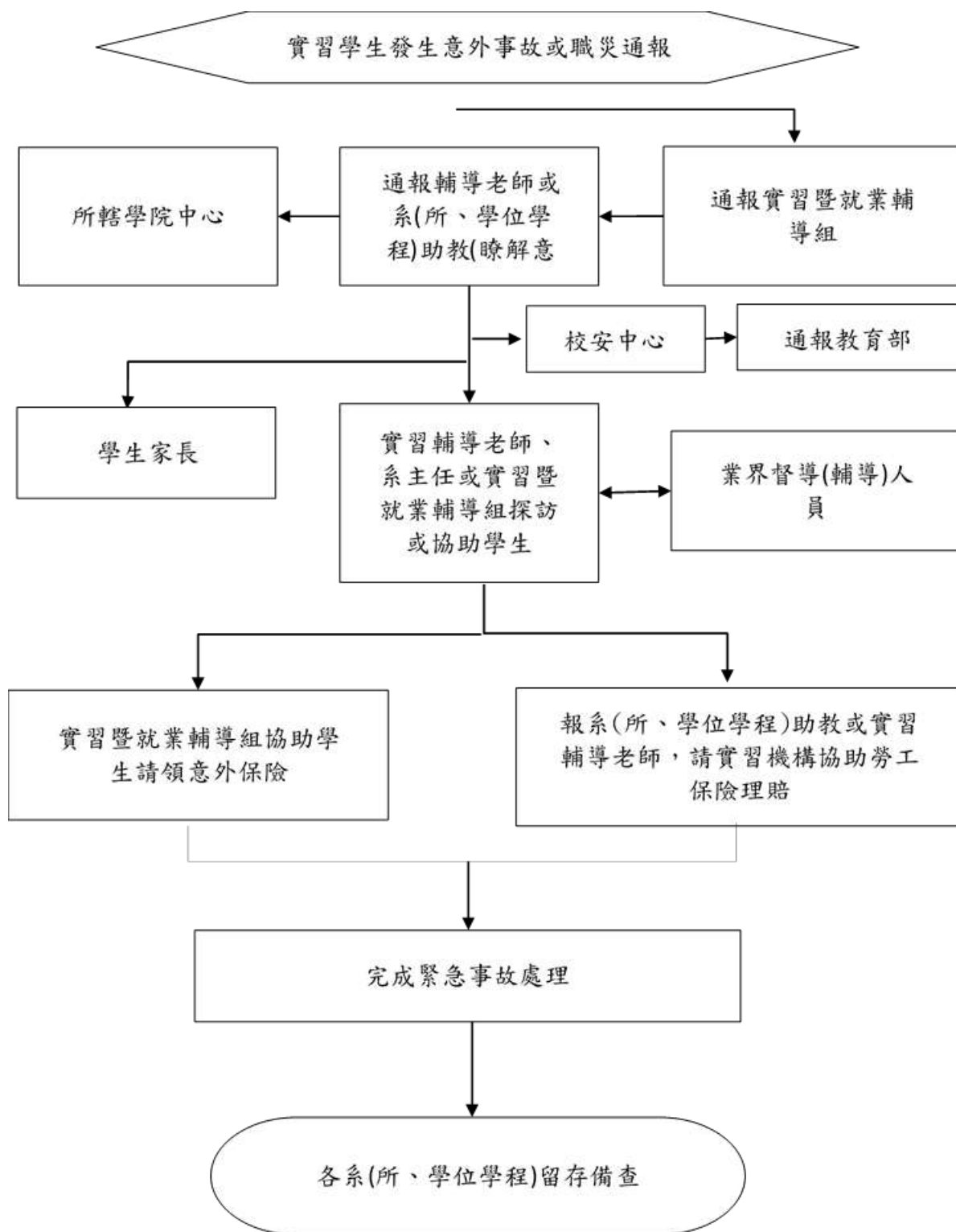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5/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u>4</u>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6/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u>4</u>



附件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 一、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1. 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專訪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並需繳交刊登日期半年內之資料作為佐證者。 2. 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1. 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國際發明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等。申請項目如為表演賽及觀摩賽等之學術活動，則不在本獎勵與補助之範圍。 2. 申請績優獎勵者，請於競賽成績公佈後之半年內，檢附<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推薦申請書</u>(<u>附件</u>)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 一、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1. 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專訪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並需繳交刊登日期半年內之資料作為佐證者。 2. 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1. 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國際發明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等。申請項目如為表演賽及觀摩賽等之學術活動，則不在本獎勵與補助之範圍。 2. 申請績優獎勵者，請於競賽成績公佈後之半年內，檢附<u>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u>(<u>附表一</u>)提出申請。 3. 另檢附競賽活動表現得獎之證明文件、參與比賽之競	一、依實際申請書名稱修改法規文字，確保條文內容與附件一致。 二、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申請書表格修正(增加申請者說明刊登內容是否符合自身專長或教學研究相關、增加 SDGs 勾選欄位、增加填寫刊載媒體相關簡介，並載明本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另檢附競賽活動表現得獎之證明文件、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參賽人數、主辦單位等相關資料及媒體相關報導。 4. 申請者或參賽作品如已獲得其他機構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5.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一參賽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6. 本辦法如有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應事先簽請校方同意後辦理。 前項第一款「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全國性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指導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國際性競賽」，又細分為「境內國際性競賽」與「境外國際性競賽」。「境內國際性競賽」係指於境內所舉辦之國際性競賽，且至少應有三個國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下簡稱地區，且視為同一地區)參與競賽，不足	賽辦法、參賽人數、主辦單位等相關資料及媒體相關報導。 4. 申請者或參賽作品如已獲得其他機構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5.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一參賽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6. 本辦法如有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應事先簽請校方同意後辦理。 前項第一款「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全國性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指導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國際性競賽」，又細分為「境內國際性競賽」與「境外國際性競賽」。「境內國際性競賽」係指於境內所舉辦之國際性競賽，且至少應有三個國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下簡稱地區，且視為同一地區)參與競賽，不足三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則視同「全國性競賽」。「境外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則視同「全國性競賽」。「境外國際性競賽」係指由各國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所舉辦之競賽，且其參賽組別有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	際性競賽」係指由各國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所舉辦之競賽，且其參賽組別有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書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修改文字與附件一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推薦申請書

一、個人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繫方式	校內分機：	手機：	E-mail		
二、審查資料簡要記載(參與競賽者請填寫)					
競賽名稱		時間		地點	
刊登媒體簡介					
SDG 勾選	☐ SDG1 No Poverty (無貧窮)	☐ SDG2 Zero Hunger (無飢餓)	☐ SDG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良好健康與福祉)		
	☐ SDG4 Quality Education (優質教育)	☐ SDG5 Gender Equality (性別平等)	☐ SDG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		
	☐ SDG7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 SDG8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體面工作和經濟成長)；	☐ SDG9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 SDG10 Reduced Inequalities (減少不平等)	☐ SDG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可持續性城市 and 社區)	☐ SDG12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 SDG13 Climate Action (氣候行動)	☐ SDG14 Life below Water (水下生物)	☐ SDG15 Life on Land (陸地生物)		
	☐ SDG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 SDG17 Partnership for the Goals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 其它		
請註明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刊登內容：					

註：

一、專訪或刊登內容須符合個人或學術單位其專業領域之著作或事蹟，另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方得申請。

二、敬請推薦申請者備妥完整的審查資料連同本表，提送研究發展計畫業務組，彙整辦理獎勵審查事宜，謝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4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78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2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7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211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229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2475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及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爭取榮譽，為校爭光，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

一、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1. 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專訪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並需繳交刊登日期半年內之資料作為佐證者。
2. 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1. 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國際發明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等。申請項目如為表演賽及觀摩賽等之學術活動，則不在本獎勵與補助之範圍。

2. 申請績優獎勵者，請於競賽成績公佈後之半年內，檢附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附表一)提出申請。
 3. 另檢附競賽活動表現得獎之證明文件、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參賽人數、主辦單位等相關資料及媒體相關報導。
 4. 申請者或參賽作品如已獲得其他機構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5.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每一參賽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6. 本辦法如有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應事先簽請校方同意後辦理。
- 前項第一款「發行人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全國性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指導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國際性競賽」，又細分為「境內國際性競賽」與「境外國際性競賽」。「境內國際性競賽」係指於境內所舉辦之國際性競賽，且至少應有三個國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下簡稱地區，且視為同一地區)參與競賽，不足三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則視同「全國性競賽」。「境外國際性競賽」係指由各國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所舉辦之競賽，且其參賽組別有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發行人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參加競賽得獎者，本校依個人組及團體組給予獎勵，團體組係指須二人(含)以上共同親自出席參加競賽，獎勵金額如下：

1. 全國性競賽獎勵金：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團體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3. 國際性競賽獎勵金：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團體組	20,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前項第一、二款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文字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 5 件申請案為限，超過 5 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第一項第三款各項獎勵金金額，得視當年度本校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獎勵案如係由數位學生共同執行者，其獎金之分配，由受獎勵單位依參賽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各項獎金支領應依相關稅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含提前畢業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u>八十五</u>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u>85</u>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一、已提前畢業的學生得為受獎對象。 二、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一、第一名 獎學金新臺幣<u>一萬</u>元，獎狀<u>二</u>幀。 二、第二名 獎學金新臺幣<u>八千</u>元，獎狀<u>二</u>幀。 三、第三名 獎學金新臺幣<u>六千</u>元，獎狀<u>二</u>幀。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一、第一名 獎學金新臺幣<u>10,000</u>元，獎狀<u>乙</u>幀。 二、第二名 獎學金新臺幣<u>8,000</u>元，獎狀<u>乙</u>幀。 三、第三名 獎學金新臺幣<u>6,000</u>元，獎狀<u>乙</u>幀。	數字改為國字小寫。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經<u>轉學考再入學本校就讀，或因經濟、健康等因素休學且於頒獎前提出證明經審核通過者</u>，不在此限)。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四、全學期實習者。 五、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少於(含)十五學分；四年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因經濟、健康等<u>不可抗拒</u>因素休學且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四、全學期實習者。 五、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少於(含)十五學分；四年級少於(含)八學分者。	頒獎當學期仍在學者得為受獎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級少於（含）八學分者。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u>教務處</u>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u>教務處註冊課務組</u>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提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9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51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243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11000403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一名 獎學金新臺幣10,000元，獎狀乙幀。
 - 二、第二名 獎學金新臺幣8,000元，獎狀乙幀。
 - 三、第三名 獎學金新臺幣6,000元，獎狀乙幀。
-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因經濟、健康等不可抗拒因素休學且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全學期實習者。
 - 五、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少於（含）十五學分；四年級少於（含）八學分者。
-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典禮，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一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92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51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生字第 10800243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1100040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並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含提前畢業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如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體育成績排序績優者錄取；如前三項成績均同者，則增額錄取。
- 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第一名 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狀一幀。
 - 二、第二名 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獎狀一幀。
 - 三、第三名 獎學金新臺幣六千元，獎狀一幀。
- 第四條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獎勵：
- 一、頒獎前休、退、轉學者。(經轉學考再入學本校就讀，或因經濟、健康等因素休學且於頒獎前提出證明經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全學期實習者。
 - 五、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少於(含)十五學分；四年級少於(含)八學分者。
- 第五條 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提供生活輔導組簽報校長核定給獎，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場合中頒獎。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典禮，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